

仲介的原罪？－臺越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

研究者：王芃、翁薇媛、陳慧芸、廖培穎 指導老師：張美惠老師

摘要

目前在臺越南配偶人數佔所有外籍配偶的 20%，因人數眾多而成爲本論文探討外籍配偶相關問題的代表。越南配偶多數透過婚姻媒合業者提供仲介服務，然而，在文學、影視作品與媒體呈現中，婚姻媒合業的形象以負面居多，人口販運、詐財牟利、物化女性等惡行儼然成爲眾人眼中「仲介的原罪」。究竟婚姻媒合業在臺越婚姻中扮演何等角色、發揮何等功能、引發何種問題？政府對媒合業應採取何等態度與政策？除了媒合業外，是否有最佳的跨國婚姻中介方式？以上均是本論文要深入探討的問題。

本論文透過下列方法探討上述之問題：(1)搜集大量圖書、期刊、研究論文等相關次級資料，以及觀看相關影片。(2)實地訪談 2 家媒合業者、6 位越南配偶、2 位臺灣新郎、2 家非政府組織、2 位新聞記者以及多位學者。(3)分析 30 家國內、30 家國外婚姻媒合業的網站。(4)參加「具有亞洲特色的跨國婚姻？——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跨國婚姻連結」研討會，會後並向與會學者請益。

而本研究結果顯示：第一、婚姻媒合業的專業有其存在價值與必要性。第二、所謂「仲介造成的問題」也未必是所有媒合業者的「原罪」，問題的癥結在於少數業者失當的營運手法。第三、各種合法、非法的婚姻移民不會因爲政府片面禁止而消失。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爲政府應該(1)回歸外籍配偶與跨國婚姻家庭的需求。(2)明訂法律，規範媒合業者的經營方式，適當修正媒合婚配的手法，以達成業者與顧客雙贏的結果。(3)促成臺越政府合作計畫。(4)透過教育修正偏差觀念。如此才能解決金錢糾紛、物化女性、人口販運等問題，進一步確保人權的落實。

Abstract

At present, Vietnamese spouses have made up 20% of the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Due to the large popularity, we have chosen them to be the focus of our study. Most Vietnamese spouses seek the help of match-making agencies to get married. However, literacy works, audiovisual works, and the media usually reflect bad images of match-making agencies. Crimes such as human trafficking, getting money by fraud, objectifying the female, and so on have become the “match-making agencies’ original sin” in the eye of many. Exactly what role do match-making agencies play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What functions do they serve? What problems do they cause? Apart from match-making agencies, is there a better mediator? These are the problems discussed in this study.

This study applied the following methods: (1) Gathering great quantities of theses, journals, books, films and such secondary resources. (2) Interviewing different parties, including two match-making agencies, six Vietnamese spouses, two Taiwanese husbands, tw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wo journalists, and several scholars. (3) Analyzing thirty websites of match-making agencies in Taiwan and another thirty abroad. (4)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Cross-Border Marriages with Asian Characteristics?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Southeast and Northeast Asia” and consulting scholars afterwards.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shows: First, the specialty of match-making agencies has its value. Second, the so-called “problems” caused by match-making agencies are not necessarily “the original sin” of match-making agencies. Where the shoe pinches is the inappropriate operation methods used by some agencies. Third, the governments’ abrupt ban will not stop marriage immigrations, legal or otherwise. Due to the findings above, we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1) Respect the needs of foreign spouses and the persons involved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2) Come up with specific, practicable and effective regulations to administrate match-making agencies in order to reach a win-win situation for both match-making agencies and their clients. (3) Work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aiwan and Vietnam. (4) Rectify incorrect notions and ideology through education. In so doing, problems such as financial arguments, objectifying the female, human trafficking and so on can be solved gradually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an be further ensured.

目 錄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5
二、名詞解釋	5
三、研究限制	6
四、研究架構與方法	8
貳●文獻分析	
一、文學與媒體負面呈現的跨國婚姻媒合	12
二、婚姻媒合業的爭議「原罪」	17
三、臺灣政府因應媒合業問題之政策	19
參●臺越婚姻媒合業之發展	
一、臺越婚姻媒合業的發展現況	23
二、臺越婚姻媒合業的營運狀況	30
三、各國婚姻媒合業與臺灣婚姻媒合業者之比較	36
肆●婚姻媒合業「原罪」之探討	
一、媒合業者之觀點	40
二、非政府組織對媒合業「原罪」之態度	43
三、媒合業的顧客—越南配偶、臺灣新郎	46
四、陳鳳鳳—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越南配偶	54
五、各方態度比較	55
六、媒合業存在之必要性	57
七、小結	59
伍●結論與建議	
一、政策可行性評估	62
二、我們的建議	65
三、結論與本研究之價值	71
陸●注釋	74
柒●參考文獻	76

- (附件一) 媒體如何描述婚姻仲介
- (附件二) 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
- (附件三) 甲業者契約書
- (附件四) 越南政府與婚姻媒合業相關法案

圖目錄

-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圖 1-2 部落格網頁截圖
- 圖 3-1 甲、乙臺越婚姻媒合業者營運流程圖
- 圖 3-2 新郎到越南相親的流程圖

表目錄

- 表 1-1 本研究之受訪人員
- 表 1-2 本研究之訪問對象的性質統計
- 表 2-1 政府對婚姻媒合業管制的沿革
- 表 3-1 臺越婚姻媒合業者服務項目列表
- 表 4-1 訪問越南配偶背景資料
- 表 4-2 訪問越南配偶結果概要
- 表 4-3 商品化問題訪談結果
- 表 4-4 臺灣新郎訪談結果
- 表 4-5 訪談對象對婚姻媒合業手法的態度
- 表 4-6 甲、乙媒合業者對該行業整體評價
- 表 5-1 民國 96 年 3 月中國時報刊登探討婚姻媒合業存廢之相關文章
- 表 6-1 世界各國對婚姻媒合業之法律政策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臺灣男性透過婚姻媒合業者協助，跨海到越南迎娶越南女性回到臺灣生活，並且在臺灣生下新一代的臺灣之子。而在文學、影視作品與媒體呈現中，婚姻媒合業以負面形象居多，人口販運、詐財牟利、物化女性等惡行儼然成爲眾人眼中「仲介的原罪」。究竟婚姻媒合業在臺越婚姻中扮演何等角色、發揮何等功能、引發何種問題、有無替代之媒合方式、政府應採取何等態度與政策，均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媒合業是跨國婚姻的推手，藉著了解媒合業運作方式及分析其存在之必要性，我們希望更多人注意到這個議題，以達到關心爲數日眾的外籍配偶之目的。

二、名詞解釋

(一) 媒合業

據林萬億教授解說，居間介紹男女交往結婚並從中收取報酬的商業行爲通稱「婚姻仲介」，其正式名稱爲「婚姻媒合業」，「仲介的概念要修正，正式的名稱叫做媒合。在引進越南新娘的過程裡面，不是作為人力，是作為配偶，那配偶的話，過去稱爲媒婆，所以現在稱爲婚姻媒合業。」是故，本文中以「婚姻媒合業（或簡稱媒合業）」取代「仲介」一詞，但引用既有資料或訪談內容時，則視原文而定。

(二) 越南配偶

在本研究中特指透過媒合業者安排與臺灣男性結婚，並透過婚姻管道移民來臺、進入臺灣社會的越南籍女性，一般也有「越南新娘」的說法，但官方所採用的名稱是「越南配偶」，因其本質中立且具法定地位。本文大部份採用「越南配偶」指涉這些移民女性，但若遇媒合業者主導的廣告宣傳、相親婚配等情境，或刻意與「臺灣新郎」做對應時，則使用「越南新娘」一詞。引用資料與訪談內容同樣不在此限。

(三) 人口販運

根據「聯合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爲的議定書」(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說明，人口販運的定義爲：「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提供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販運受害者保護法」對人口販運的定義另有不同解釋，尤其是對「嚴重形式的人口販

運」的定義如下：

1. 通過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導致發生商業性性行為或使未滿 18 歲的人從事此類性行為的性販運
2. 通過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招募、窩藏、運送、提供或獲得提供勞動力或服務的人員，以迫使其從事非自願勞役，以勞役抵債，受債務奴役或淪為奴隸。

（四）性剝削

以將女性物化為性為主的「性剝削」是一個全世界普遍的現象，廣義將之定義為一種威權、一種跨國的行動，經由剝奪一個人的尊嚴、身心健康、平等、自主等途徑，濫用此人的性，而從中得到性的滿足、經濟利益，或為進身之階。

免於任何形式性剝削的自由是一項基本人權。性剝削的各種型式包括：毆打、色情產品、賣淫、生殖器官的凌遲、孤立女性、嫁妝或聘禮、強迫絕育或生育、性騷擾、強姦、亂倫、性虐待以及任何形式的販賣女性人口——例如郵購新娘。

（五）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非政府組織」，或稱「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NPO）」，指在一特定法律系統下，不被視為政府部門一部份的協會、社團、基金會、慈善信託，非營利公司或其他法人，且其不以營利為目的。即使如有賺取任何利潤，也不可以將此利潤分配。工會、商會、政黨、利潤共享的合作社，或教會均不屬於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不是一個法律名詞，卻是國際間指稱從事發展或倡導性活動的非政府、非營利團體時，為世界銀行、聯合國與其他國內或跨國性組織所共同採用的名稱。

本文中的用法以「非政府組織」為主，但若引用資料或訪談問答中有意義大致相似的「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NGOs」等詞彙，則依原文引用，不另作改動。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存在兩大研究限制：

（一）研究員之限制

由於本組的四位研究員皆為高中女學生，面對危機四伏的社會，總有不便之處，必需隨

時注意自身安全。礙於我們的身份，研究中會出現許多變數。例如經費不足，研究者無法前往中南部、越南等地考查訪談，實地研究範圍僅限於大臺北地區，空間區域不廣，採樣的客觀性相對減低。因此研究中有些數據、研究指標難以達到完全的客觀、準確。

（二）研究或訪談對象之限制

面對多樣的訪問對象，每一類受訪者皆有不同的限制。例如：媒合業者對訪問者具有防衛心，不願多透露訊息。媒合業者的訪問數量亦為一問題；除非透過熟人認識，一般難以找到願意受訪的業者。在受訪者數量不多的情況下，加上第一項限制，使得困難重重。而訪問越南女性配偶最大的限制是語言問題，訪談過程中常有聽不清楚的語彙。臺灣新郎也許因工作繁忙或為顧及面子問題，通常回答會有所保留。從事實訪談的過程中多少可感覺到有些受訪者受訪的意願不高。另外，願意受訪之越南配偶應為婚後在臺灣生活狀況較佳者，較難訪問到景況艱困之越南配偶，只能從受訪者口中間接得知一些不幸的遭遇。

四、研究架構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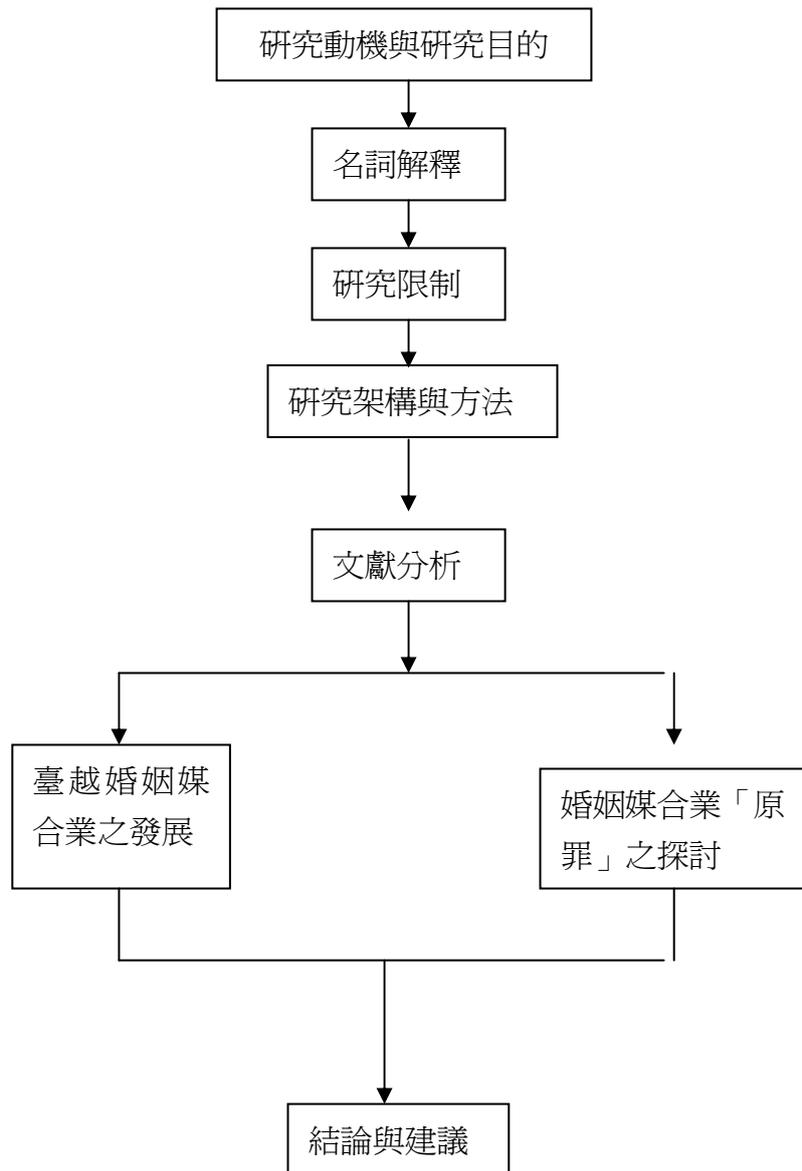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法為搜集大量資料、分析相關文獻、觀看影片、閱讀文學作品以及實地訪問法。為獲得更多資料亦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也曾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擔任實習生。而為使大量的資料能有效流通另外架設部落格。以下依採用順序大略介紹每一種研究法及採用此種方法的原因。

(一) 搜集大量資料

本研究先蒐集眾多學者，如：王宏仁、夏曉娟、張鈺平……等人研究媒合業者、臺越跨國婚姻之學術論文。同時也從平面媒體搜集相關的新聞報導。為了得知國內外諸位學者對於

跨國婚姻、婚姻媒合的最新觀點，我們參加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由中研院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具亞洲特色的跨國婚姻？——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跨國婚姻連結」，並向外國學者請益。

為方便相關資料在組員之間流通，特別架設部落格。舉凡搜集的論文、新聞報導、網站資訊……皆會發表在部落格中。此空間亦使組員、指導老師能知曉彼此的進度並互相監督、鼓勵。期盼此部落格能成爲一個豐富的學習網，供有需要者使用。

部落格名稱：《仲介的原罪？—臺越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

部落格網址：<http://blog.roodo.com/englishncare>



圖 1-2 部落格網頁截圖

(二) 文學作品解讀及影片觀賞

首先閱讀移民文學小說《Petropolis》（暫譯：美好新天地），得知文學中跨國婚姻與媒合業的關係，從中獲得啟發並類比現實生活中的情況。為了促進對跨國婚姻及仲介業者的了解，我們觀賞電影「Mail Order Wife」（伊媚兒新娘）、「Picture Bride」（照片新娘），以及記錄片「黑仔娶老婆」。文學、影片內容既是大眾既定印象的反映，也是形塑社會觀點的重大因素之一，同時具有反映社會現實與影響觀眾／讀者觀念的效果。

(三) 實地訪問法

訪問是一種收集資料的方法，即訪問人員持問卷訪問受訪者，並記錄他們回答的一種方法，亦即研究員派訪問人員口頭問問題，並記錄受訪者的反應。由於本研究涉及婚姻媒合業者、越南配偶、臺灣新郎、媒體、政府人員、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等多方人士的實際經驗以及觀點，透過大量的實地訪問和電話訪問取得原始資料，並分析、歸納之。其中訪問越南配偶的問卷經預試後，才訪問正式的受訪者。訪問過程中徵得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事後整理逐字稿，共十份，原擬置於附件完整呈現，礙於篇幅限制，不得已予以刪除。

下表為所有受訪人員：

表 1-1 本研究之受訪人員

受訪對象	職稱	備註
越南新娘 1	臺北市河粉店老闆娘	預試對象
越南新娘 2	住桃園縣，有工作	預試對象
阿明	私人媒合業者	娶越南配偶
鄭敏菁	勵馨基金會	同時受訪
杜瑛秋	勵馨基金會	
陳鳳鳳	伊甸志工，老師，研究人員	越南人
業者甲	位於臺北，媒合業者	
業者乙	位於彰化，媒合業者	
越南配偶 A	住桃園縣大溪，家庭主婦	
越南配偶 B	住桃園縣大溪，家庭主婦	
越南配偶 C	住北市淡水，有工作	
臺灣新郎 D	住桃園縣大溪，越南新娘 A 親戚	
臺灣新郎 E	越南新娘 C 之夫	
林萬億	臺大社工系教授／行政院政務委員	
王宏仁	暨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楊正敏	聯合報記者	
Jadd Cheng	紐約時報記者	住美國
劉小姐	某立委助理	
唐小姐	某立委助理	

下表為所有訪問對象的性質的統計（有些具多重身份）：

表 1-2 本研究之訪問對象的性質統計

性質	人數
越南配偶	5
臺灣新郎	2
媒合業者	2
私人媒合業者	1
專家學者	2
記者	2
政府官員	3
非政府組織	3
公務人員	3

另外，本研究涉及許多領域的專業知識，除了社會科學之學問外，舉凡媒合業、媒體、政府……等領域亦有相關且重要的概念待釐清。然而礙於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我們主要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密集連絡各界專業人士以充分了解相關議題。

（四）分析網站資料

礙於時空限制、研究對象的意願……等問題，無論是媒合業、非政府組織或是政府，我們充分利用其網站上的資料，並分析之。例如：為全面了解我國媒合業所提供的服務，我們閱讀 30 家國內、30 家國外媒合業者的網站上所提供的資訊，並進行分析、歸納。

（五）立委蕭美琴國會辦公室實習

二位研究員於民國 96 年 2 月間於立法委員蕭美琴擔任實習生。蕭委員長期關心外交、人權、人口販運……等議題，有獨特的見解和豐富的資訊。期間研究員除利用辦公室內的資源搜集相關研究資料，同時亦付出相對的心力。身處專業場合中，使視野大增，也了解國會的運作情形，為研究之外的另一收穫。

（六）文獻探討

閱讀和本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並進行分析、提出疑問。

一、文學與媒體負面呈現的跨國婚姻媒合

在社會上，婚姻被認可為具有正統性與必須性的兩性關係，以及典型、制度化的擇偶安排，包括男女之間相互權利與義務、永久性關係的結合，以及對子女的生育功能（J.RossEshleman，1980）。至於跨國婚姻，則特指不同國籍的男女人民透過婚姻關係而結合，與遷移、移民的現象密切相關，即婚姻中的個人在兩個不同的社會體系之間移動（柳紹鈞，民91）。

跨國婚姻不只是近年來才甚囂塵上的「外籍新娘」現象，在人口流動、全球移民的歷史上，它已有其長久的發展歷程，與獨特的影響地位。近代絕大多數的社會體系或多或少有夫妻的居住地應以男方住所為主的觀念，因此，不論是出於自主選擇或作為男性／家庭的附屬，婚姻——尤其是跨國婚姻——一直是影響女性移民的重要因素。其中，「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尤是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del Rosario，1994）。所謂「郵購新娘」或「外籍新娘」現象，亦屬於此種「婚姻移民」，即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之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夏曉鶯，民89）。居中聯繫「較低度發展國家」／「女性」與「較高度發展國家」／「男性」的角色，即為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是跨國婚姻成形的關鍵。跨國婚姻與婚姻媒合業角色的社會形象，既受到傳播媒體觀點的形塑，也不斷在文學作品中再現；新聞媒體的報導迅速反應當下實況、挖掘社會問題；眾多文學作品則以徐緩卻精確的步調觀照人物的心境與際遇，反映跨國婚姻中種種悲歡離合與社會現實。

兩種形態迥異的訊息傳播媒介，卻在處理跨國婚姻衍生的衝擊與問題之時，不約而同地將矛頭對準促成他人婚事（並藉此收受報酬）的媒合業者，因為其仲介運作機制將原本為「去商品化」社會過程的婚姻，導向市場化與追求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為（張書銘，民90）。眾多媒體報導，甚至文學作品，或明指媒合業違背風俗倫常，不適存於社會；或透過當事人不圓滿的遭遇，暗示其欺騙與剝削的不良手段害人不淺，是媒合業永難擺脫的「原罪」。

組織化、企業化經營的媒合業，在資本主義的體制之下，自以追求利潤為首要目標，然而其藉以營利的，又是一般人認知中不宜牽涉金錢交易或媒妁之言的「婚姻」，這樣矛盾的角色，讓由其主導的跨國婚姻常被視為負面的「買賣婚姻」，仲介本身給於大眾的印象則是單純的「功利」。媒合業者作為兩國之間的聯絡橋梁，提供男女雙方進入跨國婚姻的機會，也擔負資訊交流的功能；而作為營利事業組織，社會對它則有「倫理」的要求，但部份業者忽視客戶權益、欺騙消費者，甚至涉入犯罪，無疑是違背職業倫理的不當行為。倫理被定義為適當行為的表示，換言之，仲介跨越倫理界線的同時，也就違備了既有的社會規範（張鈺平，民91）。

媒體及文學所呈現的跨國婚姻與婚姻媒合，雖是大眾對於此議題的印象反映於訊息傳播公開領域的結果，但其中傳遞的內容更高度影響了觀眾、讀者的認知與信念。人們從接觸媒介的經驗中，構成了對媒介的期望及信念，這些期望及信念進而影響人們接觸媒介的行為及滿足的獲得（柳紹鈞，民 92）。個體所處的社會與個體心理因素將影響個體需求，而因著這些的需求對大眾媒體產生某種預期（Blumler & Katz, 1974）。在資訊愈複雜且佔據重要地位的社會中，媒介、社會與閱聽人個體三者之間存有互動與依存關係，而當個體對某些特定訊息的媒介依賴程度愈深，則此訊息愈能改變個體的認知、態度與行為（DeFleur & Rokeach, 1982）。社會大眾既有認知的反映，以及對於閱聽者觀念的重新形塑，兩者可謂互為因果。

由以下三則文學小說與電影中的移民婚姻故事，我們或可窺探到這些媒介面對婚姻媒合、處理跨國婚姻題材的態度：

「*The Picture Bride*」原為韓國的歷史紀實作品，改編為小說及電影之後，背景變成二十世紀初葉，經濟發展不盛、農民生計困難的日本。女主角的家人皆死於傳染病，以致她受周遭排擠、孤立，只得求助於媒人，希望遠嫁他鄉，重新開始。媒人為她找到的對象是個移居夏威夷多年的農人，在異地辛勤工作而存了一筆積蓄，卻無法排遣內心寂寞，於是和眾多男性移民一樣以書信聯絡日本的家鄉，用觀看照片與通信取代會面，找尋自己中意的「照片新娘」。

在歷史上，由於夏威夷曾大量開闢大規模的商業性農場，需要廉價勞力，以工作機會吸引不少日本、韓國的貧窮農民遷居該地，以求改善生活。這些移民透過媒人居中婚娶「照片新娘」的現象，曾盛行於 1920 年代，乃當時解決移民性別比例不均問題的方式之一，也成為女性移居異國、改變生活的主要途徑。如電影劇情所呈現，男方將書信與照片寄給日本／韓國的媒人，女方的家人則會和媒人一起挑選適當的人選，並為照片新娘簽署法律合約，明定她一踏上夏威夷的土地就必須與男方成婚。但在當時攝影仍是一項昂貴的服務，許多移民無法負擔，郵寄回國的照片可能借自他人，或攝於多年之前，居中牽線的媒人無法查證，而女方即使發現類似的欺瞞行為也往往無可奈何，只能接受既成的安排。

近二十年來，類似的跨國婚姻模式進一步轉型為「郵購新娘」，常見於美國－俄羅斯、日本－菲律賓或其他高度發展國家－發展中國家之間。兩類國家經濟、文化勢力上的不平等關係成為跨國婚姻的主因（夏曉鵬，民 94）。相較於移民地與祖國之間的「照片新娘」，「郵購新娘」的媒合方式不僅跨越了地域，更跨越了國家、種族，甚至文化圈的界線，經營規模亦同時擴大，不再由傳統的媒人經手，而改為商業化運作的媒合業（通稱仲介）公司。

俄裔美籍女作家以英文書寫的移民文學小說《*Petropolis*》即是一部充分反映「郵購新娘」現象的作品，其背景是 1990 年代的西伯利亞與莫斯科，書中人物的故事與作者自己的

生涯頗有相似之處，略具自傳色彩。女主角 Sasha 原本是背負母親高度期望、被當成上流淑女養育的西伯利亞少女，卻在學習美術時愛上了年輕畫家，而後未婚生子。她不堪如此壓力又難以繼續學業，遂透過雜誌廣告與婚姻仲介公司接洽，在對方的安排和包裝之下，以郵購新娘的身分遠赴她滿心嚮往的新天地——美國。

從 Sasha 與婚姻仲介公司接洽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大致勾勒出「郵購新娘」事業的各種特色。文中的仲介公司利用雜誌與捷運車廂廣告宣傳，以照片呈現溫馨美滿、富裕歡樂的跨國婚姻成果，並且打出「想和美國人約會嗎？這比你想像中還要簡單！」的廣告詞（Ulinich, 2007），利用年輕女子對富裕生活的憧憬以及對於美國文化固有的印象，將遠嫁美國包裝成浪漫而幸福的夢想。在郵購新娘目錄中，他們也以各種手法包裝旗下的女孩，在她們的檔案裡用「溫柔心腸的白雪少女」、「熱情黑美人」等標語做分類與推銷，並在快速約會（集體相親）的場合指導她們如何打扮、應對，吸引美國男性的青睞。該仲介公司在政府部門內也有幫手，除了協助郵購新娘取得簽證等文件，也讓她們在核發的出生證明上任意虛報年齡等資料。仲介公司將郵購新娘的事業當成一項「簡單的經濟交易」，一切事務都在數個月內處理完成，他們的責任到雙方結婚為止（Ulinich, 2007）。小說中的仲介公司呈現了一種甚具代表性的經營方式，視之為現實中媒合業的縮影並不為過。

而目前，以網路為媒介管道的「email 新娘」可謂現代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最新形式。以偽紀錄片手法拍攝的電影「伊媚兒新娘」為一齣以戲謔手法呈現新型態跨國婚姻的黑色喜劇。劇中，放棄浪漫愛情的中年管理員即是在電影導演勸說之下，利用科技之便，從仲介公司提供的目錄中選中一名緬甸的郵購新娘，將之迎娶來美。

其中的婚姻仲介公司或可代表美國跨國婚姻媒合業經營方式的主流：不再為男女介紹、安排約會，僅作為提供資料以便雙方聯絡的平臺，對當事人的交往情形和婚姻結果並不過問。在這樣的交往模式之下，跨國婚姻顯得較為自主，但商品化的交易性質依舊存在，男方仍然覺得妻子是自己用金錢購買的物品。同時，由於媒合業者不再介入雙方的交往過程，也有人利用其提供的自由平臺，以結婚的名義達成其他目的。如「伊媚兒新娘」的女主角便自承來美結婚完全是為了移民。

以上三部作品中，女主角選擇跨國婚姻的出發點，或為逃避過往，或為經濟因素，總體而言，她們期盼的是能在異地過更好的生活，然而事與願違。

如「*The Picture Bride*」的女主角，一在夏威夷下船就發現未婚夫聯合媒人謊報年齡的欺瞞行徑，但是她已然身處異鄉、全無退路，仍不得不完婚。她的丈夫是當地大型甘蔗農場的工人，婚後她不僅挑起家務，更必須投入大型農場的繁重勞動。她始終不能諒解丈夫婚前的謊言，自己也不敢對他透露身世，只得忍受夫妻間形同陌路的冷淡關係。在陌生的異國，過往的不幸遭遇仍然是她心中的陰影，遠嫁他鄉並未給予她重新開始的機會。雖然在長久的相

處與逐漸地互相了解之後，她慢慢明白丈夫的心中對她也有柔情與疼惜，也因此她仍然甘願與他相依為命，但苦不堪言的生活狀況早已徹底改變了她對新生活的期待。

《Petropolis》中 Sasha 的婚姻選擇含有較多取決於自由意志的成分，她和媒合業者合作是出於自願，但滿懷希望抵達美國的她，依然面臨理想與現實的巨大反差。夫家不如她原先以為的富裕，而語言不通、人生地不熟又讓她無法出外工作。丈夫依照仲介公司的建議，對她的生活設下諸多限制（如扣留護照、限制她外出等）。與遠在原鄉的母親、幼女分離，更比她原先想像的還要痛苦。太多事違逆了她追求自由與新生活的初衷，仍然年輕有夢且渴望獨立與理想的她於是選擇出走。

充滿諷刺意味的「伊媚兒新娘」則反應了更常見、現實的跨國婚姻問題：剝削與虐待。男方視自己付錢娶回的緬甸新娘為商品，從未致力於兩人間有效的溝通或幫助她適應美國的新生活，反而利用她面對新環境時的無知與怯懦，逼使她擔任無償家務傭工，更強迫她拍攝色情影片，滿足其變態傾向的性癖好，為此還在女方不知情的狀況下帶她諮詢絕育手術。雖然女主角前往美國結婚的動機亦不單純（為取得移民資格），但她無疑是這樁變調婚姻中的受害者，這些性剝削行為也難逃侵犯人權的罪名。

在這些作品所呈現的跨國婚姻中，時空背景雖然相異，但不變的是媒合業者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他們或如傳統社會中的媒人一般為男女雙方介紹、牽線，或組成公司，尋求最有效的商業手法將「跨國婚姻」宣傳為美好的夢想、將平凡的女孩包裝成異國佳麗、為其尋求原鄉以外的美好新天地。因應不同的時代、國情，媒合業產生不同的面貌。他們不僅常是促使跨國婚姻形成的關鍵，其正反面影響對當事人、對社會而言更是深遠。

除了文學／影視作品以外，重視時效與呈現事件實況的媒體報導，更是深刻影響社會大眾的媒介。一篇關於越南新娘行銷宣傳的報導寫道：高雄市王姓男子最近在街頭廣設紅布條，宣傳他仲介越南新娘有「鄉村處女、中途不加價、有工作許可證及跑掉賠一個」等四大保證，三百名佳麗任君挑，費用從十五萬元起。由於保證條件比一般婚友介紹社完備、價格也較低，詢問者眾（聯合報，民 91）。報紙的記者毫不掩飾地描述婚姻仲介的「商品保證」，正顯示了臺灣社會對於這樣的婚姻仲介的商品化認知與容忍（王宏仁，民 94）。

但是，媒合業者在媒體報導中呈現的形象，卻是以負面者占絕大比例。據媒體報導資料顯示，媒合業者最受抨擊的問題大略如下：違法廣告和歧視用語、與性產業及人蛇集團掛勾、人口買賣、將外籍女性物化及商品化、詐騙顧客、違背善良風俗。這些問題固然反映某些業者的行為失當、引人非議，但其中可能也隱含了媒體自身的主觀見解。

從網路上收集2004-2007年間平面媒體報導媒合業的資料，大致可歸納出媒體對媒合業的態度與報導方法（見附件一）。目前與外籍新娘、跨國婚姻相關的媒體報導，大多聚焦於已

經來臺的外籍配偶，和她們生育的下一代，即所謂「新臺灣之子」，或跨國婚姻衍生的生活調適、社會衝擊、子女教養等問題，較少直接針對媒合業者本身，或深入關注媒合業對跨國婚姻的影響。其背後可能原因之一是，媒體從業人員與主管的社會階級多屬中產以上，對主要集中於低社經地位的外籍新娘現象較少關注或體認，新聞媒體中因此缺乏平衡的正面報導。

然而，基於收視率的壓力和獵奇心態（「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這些報導專注的往往是離奇、反常的負面事件，如家暴、虐待，或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的程度與教養問題。

一開始，媒合業以類似「收錢的媒人」的角色出現在社會上時，媒體並未給予這個行業優劣的定義或好壞的評價。但是，待社會問題或新聞事件發生，透過媒合業管道來臺的外籍配偶所產生的問題浮上臺面，媒體報導才以譴責、批判的態度檢視婚姻仲介的模式與制度，並指摘業者在其中製造問題，應當負起責任。媒合業時常成為媒體、大眾歸咎的對象，此情形與前述業者的「逐利」與「跨越倫理」的形象關係密切。臺灣與越南之間的仲介組織，由於華人原本繁複的婚嫁禮俗，發展出直接介入婚配過程、看似復古傳統卻具有商品化色彩的相親形式（張書銘，民 90），引起的爭議更是甚囂塵上。

由媒合業者主導的臺越跨國婚姻大約始於 1990 年代，在 1996 年後蓬勃發展，成為東南亞外籍新娘的代表。2005 年，來臺的外籍配偶人數已達 348,492 人，越南籍佔 20% 以上。在此之前（1980—1991），外籍新娘最主要的來源國包括泰國、菲律賓等國，以及稍後的印尼。除臺灣之外，包含越南在內的東南亞國家也有不少女性嫁往日本、韓國。越南的外籍配偶近年在臺佔極高比例，一方面是其屬於東亞漢文化圈，風俗民情與臺灣相近，另一方面也與我國政策相關，如「南向政策」鼓勵臺商向東南亞投資，加重臺灣與東南亞各國經濟與社會互動的關係（蔡雅玉，民 90）。本研究以越南配偶／新娘為主要範圍，乃因為在臺越南配偶的人數與比例皆高，在數量上具代表性，又是媒合業者眼中最適於滿足臺灣男子婚姻需求者，有其獨特性質。據業者說法，越南新娘「樸實善良、刻苦耐勞」，最能符合臺灣男性的需求（張書銘，民 90）。

媒合業者長期以經濟利益為優先（或唯一）考量，久而久之衍生了逾越企業倫理和社會道德規範的問題。為了吸引顧客的青睞與大眾的注目，業者打出的廣告中不乏來自性別刻板印象的語句、聳動的詞語或暗示，已經構成對於女性人權尊嚴的侵犯。在實際的媒合過程中，業者一方面將募集到的年輕女性一致地規訓成他們需要的溫柔好妻子（龔宜君，民 94），另一方面給予男性客戶絕大部分的決定權，標榜「上千位待嫁新娘供配對」或「越南新娘來臺讓你看」（自由時報，民 92），曾參加相親行程的男性表示挑越南新娘就像是「當皇帝耶，那麼多妃子給你選」。在他們主觀感受或想像的層次，媒合業者的安排讓他們感覺自己擁有凌駕於越南女性之上的權力，甚至能夠隨己所欲地控制她們，然而這樣的關係

並不應該存在於感情基礎穩固、地位平等的婚姻關係當中。

二、婚姻媒合業的爭議「原罪」

若媒合業者不正視跨國婚姻的複雜性，並即時做出適當的反省與修正，跨國婚姻家庭內部的文化差異與溝通障礙、物化女性與買賣婚姻、甚至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等各種爭議與問題，仍將接踵而來，屆時婚姻媒合業必然更難脫離「原罪」的污名。

1. 資訊扭曲帶來的誤解與衝突

跨國婚姻與傳統婚姻最大的差異，在婚姻社會學而言，是「同質性」與「在地性」的薄弱。在跨國婚姻中，男女雙方的國籍、種族、語言、宗教信仰等背景都可能有所不同，而其中一方（通常是女性）一旦離開原生的國家或地區，也就脫離了原有的人際關係，在新的環境、社會中成爲一種「脫鑲嵌」的存在（王宏仁，民 92）。

「同質性」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跨國婚姻的問題，如國籍與種族的差異造成歧視或偏見、語言的差異造成溝通的障礙、觀念與習慣的差異造成誤解與爭執……。由此歸納，跨國婚姻根本性的重大問題之一爲「文化差異」，以及其衍生的「跨文化衝擊」。而婚姻關係中少了「在地性」的牽繫，亦即傳統的親友關係、情感束縛的影響力都大爲減弱，無法作爲維繫婚姻的主要力量，或衝突發生時的緩衝空間。

跨國婚姻中的夫妻兩人原本身處兩個不同的國家，由於種種文化差異之故，雙方對彼此的了解可能深度、廣度不足。而居中的仲介者爲了獲得新娘的「供應」和新郎的「需求」以便快速促成婚姻，對雙方的宣傳說辭常有誇大之嫌，如向越南新娘宣稱臺灣是多麼地進步、多金，臺灣人「都」很富裕、「都」很疼老婆，或單方面吹捧男方的高收入而不考慮兩地物價水準的差別，以及在廣告中以越南新娘的柔順、服從、容易使喚爲行銷重點，將臺灣新郎對自己配偶的印象與期待刻板化。這種失當的手法一如將郵購新娘輸往美國的業者利用美國的強勢文化塑造富裕自由的「美國夢」，待當事人認清事實、大夢初醒，終身幸福卻早已無可挽回。

媒合業者原本的角色只是居中仲介，輔導溝通不在其服務範圍內，但由於其提供誇大不實資訊而造成的誤解和衝突，業者無法完全逃避責任。

2. 物化與對價關係

沾染了商品化色彩的跨國婚姻，最爲人詬病的就是對於女性／女體的物化與刻板化。時至今日，這類手法大致可分爲兩種：一是突顯「性感」、「美豔」等外在的「女性魅力」，

極端者甚且訴諸色情、刊登裸照於型錄或網頁，在歐洲、北美較為普遍；另一種則是標榜單純溫柔、賢慧乖巧的「傳統道德」，較常見於文化內涵曾深受中國影響的東亞地區。而兩種手法最顯著的共通點，乃是將女性／女體視作商品呈現在消費者面前，同時明示或暗示，這些標價的商品是能夠以金錢購買的。

例如，臺灣的媒合業者為了引起男性的興趣，傾向以「單純、乖巧、溫柔、任勞任怨」的形象包裝外籍新娘。婚姻仲介的電視廣告中，待嫁的外籍女子總是清一色地甜美和悅，被動地接受主持人的介紹與訪問，標上姓名、身高、年紀、體重，任人挑選（東森新聞報，民 96）。在仲介公司的網站或街頭的廣告看板上，更常見「越南新娘十八萬全包」、「保證原裝（處女）」、「逃跑可換」等標語，不斷被婦女、人權團體批為買賣婚姻、標價愛情、販賣女性人口，易使人產生婚姻、配偶可用金錢購買的偏差觀念，忽視了外籍配偶作為「人」的權利與本質。標語字面上以肉體之「貞操」涵括女性價值，更被視作大開性別平等倒車、違背善良風俗。

即使媒合業者不斷強調自己乃從事合法交易，並無歧視或販賣外籍人口之嫌，但這樣的現象隨著業者競爭市場而愈演愈烈，仍不免令人憂心。在實際層面上，各種歧視用語影響了大眾對於外籍配偶的觀感，與「為錢結婚」、「逃婚、騙婚」等偏見的產生不無關連。在透過跨國婚姻結合的家庭中，不少夫家視外籍新娘為「交易的物品」，而非獨立自主的個體，「甚至連孩子也不認同自己的媽媽，教養更添困難」（中國時報，民 96）。在媒合業者的「勸導」（如避免讓剛來臺的外籍新娘接觸外界、勿隨便允許她們參加課程或社群……等）之下，眾多「臺灣新郎」和其家人也擔心妻子逃跑、在外面「學壞」，於是限制其行動、交友等自由，對外籍配偶的權利極不尊重。最後，以權力關係的觀點檢視臺灣普遍的商品化跨國婚姻，則其問題更是顯而易見：將外籍新娘作為商品買賣，無形中強化了男—女、經濟高度發展國家—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支配—附庸關係（夏曉鵬，民 94）與不公平的局面。媒合業者的行銷手法特別以無法接受臺灣女性地位提高卻仍希望結婚的單身男子為主要對象，強調外籍新娘的溫順服從，在仲介的過程中規訓她們貶低自我、接受管控監督與從屬的地位（龔宜君，民 94），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臺灣人以優越、進步自居，以「程度低落」、「身帶餘毒」（臺灣性別人權協會，民 95）、「東南亞人口大舉入侵臺灣」（中國時報，民 96）等偏頗而缺乏根據的藉口將種族歧視正當化。究其原因，除了媒體對相關社會事件的偏頗報導，媒合業者逾越倫理的行銷宣傳與仲介手段，更和社會上外籍配偶與跨國婚姻的負面形象脫不了關係。

3. 人口販運與性剝削

在國際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除了物化現象之外，最引人非議之處即為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的嫌疑。

媒合業既已成了商業化經營的企業，則在資本主義的邏輯下，以追求利潤作為其主要目標原本無可厚非。但為了謀利而將婚姻高度商品化，或以物化、歧視女性的刻板觀念作為行銷手法，則是逾越倫理界線的行為。在媒合過程中，若對價關係與金錢交易被過份地強調，甚或媒合管道遭不肖份子用於違法行為，則易招致人口販運的爭議與批評。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Persons*）一詞主要是指國內或國際之間的人口販賣，而受害的對象大多是婦女及兒童。人口販運對被害者和社會都會造成巨大的損害，涉及侵犯人權、加劇社會解體、助長組織犯罪、剝奪國家人力資本、阻礙經濟發展、危害公共衛生、瓦解政府權威等（婦女聯合網站，民 95）。在營利的考量之下，媒合業者必然希望經手包辦的婚姻愈多愈好，配對成婚的模式也以能迅速進行為佳，如此一來，媒合業者不再如傳統的媒人一般對當事人的狀況深入了解、進而為婚配人選把關，其提供的跨國人口移動管道，反而為不法人士所利用，成為運輸「商業性剝削與強制性勞動」（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2006）人力的途徑。於是，買賣式的外籍新娘不僅成為國際詬病的人口販運問題，更因販賣女性人口而被視為性剝削的一環，違背基本人權。

但原本純屬單純個人選擇的跨國婚姻，究竟是如何和令人聞之色變的「性剝削」產生關連的？其實，兩者之間的關係應屬於間接性：跨國婚姻在媒合業者的營利操作下趨於商品化，其中明顯的物化與對價關係以及藉婚姻之名實行的賣淫、非法強迫勞動構成了人口販運的嫌疑，而任何販賣女性人口的行為，皆是性剝削的眾多形式之一（顧燕翎，民 88）。商品化的婚姻仲介模式中，最明顯的剝削表現在於物化女性的宣傳以及對價性值的嫁妝和聘金。過當宣傳手法的影響如上節所述，在此不重複；至於後者，則牽涉「商品化婚姻」的定義。商品化的婚姻是一種新的婚姻媒合型態，卻非僅是傳統媒人主導的相親移至現代、擴大地域範圍的結果。通常由專業的仲介業者包辦，其中所需的金額（仲介費）由市場而非人情主宰，雙方在很短的時間內挑選對象、完成婚事。因此，這類媒合模式中的費用（可能稱為仲介費、聘金、媒人錢……等），既是由市場與專業的仲介決定，而非經過兩個家庭間長期的來往和協調，其意義也就不再是以禮物交換延續社會關係的儀式，反而形似交易買賣的銀貨兩訖（王宏仁，民 94）。

三、臺灣政府因應媒合業問題之政策

媒體在社會上營造的媒合業負面形象，加以侵犯人權、買賣婚姻的疑慮，使近年臺灣政府針對婚姻媒合業的管制有顯著的改變，下表為臺灣政府自民國 92 年以來對婚姻媒合業管制的沿革。

表 2-1 政府對婚姻媒合業管制的沿革

92.04.11	經濟部商業司增列營業項目
92.11.05	行政院公告婚姻媒合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95.12.13	經濟部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95.12	民間「反人口販運聯盟」行動綱領禁止婚姻媒合業之廣告與約定報酬
95.	立法委員蕭美琴〈入出國及移民法〉內文第十一條：刪除婚姻媒合業
96.03.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裁處違規婚姻媒合電視節目

92年3月20日，行政院內政部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管理（內政部最新消息，民92），並定義其內容：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經濟部商業司公告，民92）。同年11月5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通過，增訂婚姻媒合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收取報酬（行政院新聞局，民92）。政府將婚姻媒合業歸類在經濟部商業司之下，並開放商業公司登記，表示官方認可媒合業是一個合法、正當的行業。

但此後僅經過短短三年，政府的態度卻大幅轉變。民國95年12月13日，經濟部預告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從中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裁示：「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經濟部業於95年9月26日公告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爰配合刪除「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未來將不再有新設從事經營婚姻媒合商業行為之公司（經濟部公告，民95）。

至於目前目前已登記營業之婚姻媒合業，仍有過渡期間可處理其營業。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自應斟酌信賴保護之必要程度，給予其過渡期間（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修法重點）。

從經濟部增列婚姻媒合業此營業項目，到行政院辦理公司登記，至經濟部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再到民間【反人口販運聯盟】之禁止廣告刊登與約定報酬，以及立法委員蕭美琴【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刪除婚姻媒合業，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政府的態度一百八十度大轉變？從開放登記，到刪除禁止，其中有哪些關鍵性的因素決定了婚姻媒合業的存廢？

除了學界、非政府團體等來自民間的批評聲浪不斷，接踵而來的國際壓力更是影響臺灣政府決策的關鍵之一。首先，臺灣外交部引述越南《西貢解放日報》刊登的消息，越南總理（潘文凱）簽署並頒行了【涉外婚姻法第三號指示】，要求公安部與國際刑警配合，嚴格取締非法仲介婚姻活動之個人與組織，如果有可能構成犯罪之情形者，應依法以刑事犯起訴。（大紀元，民94）涉外婚姻法內容為：政府嚴禁以任何形式從事婚姻仲介牟利活動，亦即牟利之婚姻仲介在越南係屬不法（大紀元，民94）（註一）。

不過，促使政府對婚姻媒合業產生明確政策及行動計畫的主要因素或許還是美國國務院提出的人口販運報告。人口販運問題開始被關注的原因是，非自願性的勞役被商品化，並遭強制剝削的情況日益嚴重。有鑑於此，聯合國在 2000 年制定「販運人口問題議定書」，美國也在同年通過「美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表示美國國務院必須從 2001 年開始，每年年中就外國政府制止人口販運的努力與行動向國會提報，成為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至今（2007 年初）共有六份。起草報告的過程中，設在華盛頓的國務院向美國駐世界各地的使館和領館索取資訊，包括各國政府、當地非政府組織、移民官員、警方、記者和受害者的談話，以及政府和新聞界的評論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大紀元，民 90）。

臺灣在美國國務院 2005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的評等由一級（完全符合美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降為二級（未完全符合最低標準，但正努力達成標準）。令人吃驚的是，2006 年報告出爐，臺灣評等由第二級再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若近期內無有效改善措施，將會遭受美國制裁（人民網，民 95）。

而在 200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臺灣正式報告中，也明確顯示臺灣降於第二級觀察名單的主因之一是外籍新娘之招募管道不良，有轉向成為人口販運的情形。而臺灣政府方面，也未擬定明確的政策及行動計畫，因此無法懲處與人口販運相關之罪行。臺灣正式報告部分內文如下：

外籍新娘主要來自越南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其招募管制不良，結果成為販運女童和婦女進入臺灣性行業以及強制性勞動的主要管道。

臺灣也應該擬訂明確的政策及行動計畫，充分涵蓋外籍勞工與新娘當中的性販運和非自願勞役。將各種形式的人口販運列為罪行的完整反人口販運立法，對懲處目前較不受法律管束的販運份子非常重要（美國《200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正式報告節選，民 95）。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高小帆檢討臺灣在人口販運報告書當中的評比不斷向下滑落的原因是：臺灣政府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之下，沒有顯現任何打擊人口販運的有效措施，同時也缺乏明確的政策立法和行動計畫。另外，因為法律缺乏監督機制，使得婚姻仲介變相成為販賣婦女從事色情或強制性勞動的管道（蕃薯藤新聞，民 96）。

也就是說，臺灣政府在法律上缺乏有效管理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間之間的跨國婚姻媒合機制是被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的原因之一。若臺灣政府沒有針對此項問題立即處理，被列入第三級名單，將會遭受美國方面之經濟制裁。

因此，臺灣政府開始積極動作，試圖透過政策改變，表達臺灣政府對此議題之關切以及改進之誠意及決心。首先在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表示未來將不再允許新設從事經營婚姻媒合商業行為之公司。

因應人口販運報告，由民間組成之【反人口販運聯盟】為提出有效方案並積極採取行動，提出「反人口販運行動綱領」，內容包含預防、犯罪偵查及保護措施，並明文規範禁止任何形式之婚姻媒合廣告與約定報酬，以減少糾紛、剝削以及侵犯人權的事件發生。

在政府方面，立法委員蕭美琴提出新版〈入出國及移民法〉，已在國會中待審議。新法內容包括第十一條：刪除婚姻媒合業。蕭美琴表示要刪除婚姻媒合業的原因為：婚姻本質上不宜作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573條亦明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根據此法條，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被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而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不予以規定之（蕭美琴〈入出國移民法〉，民95）。

至於媒合業備受抨擊的不當廣告問題，政府單位也在隔年有所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96年3月8日召開第149次委員會議，針對5件涉及婚姻媒合之節目進行審議，並決議對播出前述節目之電視頻道業者以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之規定，分別處以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20萬元及新臺幣30萬元等之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裁處違規婚姻媒合電視節目，並於新聞稿中表示：「以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之規定分別予以裁罰。」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不是因為女性被商品化作為其開罰原因，反而單純因為節目須和廣告分開作為理由。政府對於電視節目的規範，是否只狹隘的看到表象的節目和廣告要區分，卻忽略了被嚴重物化的外籍女性？在新聞稿中也提到：「未來將持續針對此類節目加強監管。」這樣的說法，政府是否應該提出明確規範，而非只停留在書面口頭聲明，若沒有提出監管方法，受罰的媒合業者豈不是付出罰鍰後，依舊無法可循，無所適從？

在「假結婚真賣淫」等社會問題，或人口販運的相關議題中，媒合業者常被媒體、學界指控為與假婚姻之名的不法行為密切相關，社會團體也對仲介公司欺騙外籍配偶來臺、強迫其出賣靈肉償清仲介費等惡行指證歷歷，以上種種輿論意見都對政府造成相當的壓力，促使其不斷更訂相關法律，最後甚至祭出「禁止成立」的嚴禁政策。但之於整體屬相對少數的個案問題往往是被傳播媒體過度渲染的，在跨國婚姻的法律、社會問題曝光之後，媒合業者才成為各界輿論同聲指摘的對象，而媒合業對跨國婚姻與社會的真正影響，以及其存在之意義與必要性，仍然是被模糊的焦點。但，在處境未明的同時，人口販運、詐財牟利、物化女性等惡行，卻已儼然在文學／影視作品與媒體呈現中，成為「仲介的原罪」。

一、臺越婚姻媒合業的發展現況

據以上的分析，婚姻媒合業者似乎是一個不該存在的行業，因為許多婚姻媒合業者使透過此管道結婚之人遭遇痛苦，但是婚姻媒合業者真是如此罪不可赦嗎？在評斷媒合業者的功過之前，本章先就臺越婚姻媒合業的趨勢及現況作一分析，並介紹臺越婚姻媒合業者之營運方式及行銷手法，同時與外國婚姻媒合業者營運狀況做比較，才能對媒合業有通盤的基本認識。

目前在臺灣的臺越婚姻媒合業者共有 542 家（中國時報，民 95），而透國婚姻媒合業者嫁到臺灣的越南配偶之比例為 35.9%（智邦生活館電子報過期檔案室，民 94）。由此可知婚姻媒合業者在跨國婚姻中扮演著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所以為了解婚姻媒合者運作方式，我們瀏覽並分析 30 家臺灣婚姻媒合業者的網站、30 家國外婚姻媒合業者的網站。此外，我們也訪問了南、北各一家婚姻媒合業者，其背景資料如下（基於保護訪談對象，本研究將訪談對象的背景資料以匿名編號方式整理）：

訪談對象一、甲業者：

公司位在臺北市，從事婚姻媒合的工作已有二十年之經驗，開始是先做國內婚友社，後因國內婚友市場環境改變（其變因包括女性會員人數驟減、不肖業者從事詐欺），促使甲業者轉型為跨國的婚姻媒合業者，其業務範圍有越南及中國大陸，因為此二地環境及文化近似臺灣，中國大陸的經濟起飛使沿海地區的人民素質提高，與臺灣中上社會相同，越南則是選擇和臺灣 50 年代相似的北越。

訪談對象二、乙業者：

公司位在彰化縣，從民國 70、80 年間開始從事婚姻媒合的工作，開始時為越南臺商，後因在越南之臺灣朋友與越南女性結婚，婚後生活相當美滿，別的朋友也就希望當時還不是婚姻媒合業者的乙業者幫忙介紹，乙業者認為此行業有發展空間，遂逐步放棄原有事業，全心投入婚姻媒合業。

在了解臺越媒合業營運方式之前，須先探討其歷史發展與現況。而由於在臺灣、越南的婚姻媒合業者之發展與現況各有不同，必須將之分開探討。

（一）越南地區的婚姻媒合業者發展與現況：

50年代越戰時期，絕大多數越南男性受徵召上戰場打仗，女性和小孩留在家中工作，使得越南女性多於越南本地的男性。越南女性被教導要遵守傳統禮教，而結婚也是傳統禮教的一環。時至今日，一般的越南人還是難以完全脫離傳統觀念的枷鎖，女性的婚姻通常都是由父母決定，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一位素未謀面的人結婚，在現代的越南社會仍然屢見不鮮。有越南配偶表示（註二）：「越南適婚年齡是18至25，若沒有在適婚年齡內結婚會被社會以異樣眼光看待，以及來自家人、社會的壓力。」也就是說，大部份的越南女性在適婚年齡時，都會應家人的要求與社會的成規選擇結婚。在鄉村地區民風保守、一般人社交生活單純的情況之下，「媒人」自然而然地承擔起介紹男女婚嫁的責任。

媒人的角色存在於諸多傳統社會，除越南以外，臺灣早期的「媒婆」亦是我們所熟悉的形象之一。媒介男女婚姻的任務，多由鄰里間德高望重、家庭美滿、能言善道的年長女性擔任，她們擁有綿密的人際關係網絡，地域範圍雖然不大，但足以用於探查當事人實際的家庭狀況與社會地位，根據這些資訊與媒人個人的經驗做適當的撮合與配對。因為媒人介紹男女「結親戚」的出發點絕大多數是成人美事，而且媒人對於當事人（以及其家庭）的印象往往對婚事能否成功有所影響，一般而言，他們在地方上廣受人們的歡迎和敬重。

因為媒人在傳統社會的正面形象深入人心，本研究訪談之臺越婚姻媒合業者表示，現今媒合業者亦經常以媒人角色自居，強調婚姻仲介的正當性及其專業之重要性。如今的越南社會狀況類似二、三十年前的臺灣，純樸而保守，男女合婚需要媒人的牽成，而他們所提供的正是跟傳統媒人一樣的服務，只是跨越國界、擴大了地域範圍，並且因為社會分工精細而轉為專業運作。

以越南在地的媒合業者為例，其發展就因應了時代的變化，屢次經過轉型的歷程才改為專業經營仲介婚姻。十九世紀中葉是新帝國主義最昌盛的時期，各帝國不斷壓榨其殖民地，而在殖民母國與東南亞殖民地之間的溝通多藉由當地的華人來進行協調，從中賺取仲介農作物等交易的利潤。根報導，因為長期仲介各種商業交易，這些華人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人脈，當他們發現媒合臺越跨國婚姻獲利豐厚，便迅速轉而從事媒合業，成為俗稱的「大媒人」，主要的工作內容是招募有意願嫁到國外的年輕女孩。在這樣的婚配過程中，「大媒人」扮演著臺越兩國間中介者的角色，只是仲介的商品從原本的農作物等，轉變為越南女性。除了介紹女性之外，其工作內容也包括代辦證件等文件處理手續(馬來西亞中國報)。

近年來，國人透過婚姻媒合業安排，至越南相親、結婚者日益增多，但越南【涉外婚姻法】規定，該國政府嚴禁婚姻媒合業者牟利活動，亦即以任何形式牟利之婚姻仲介在越南皆屬不法。

經過政府一連串的經濟改革，越南經濟水準有慢慢上升的趨勢，國民所得也日益提高。在《New York Times》的一篇文章之中，南韓的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指出，隨著越南國力越來

越強盛，人民生活漸漸好轉，要到越南娶妻將不像以前那麼容易，越南女性眼光提高了，不再只因為生活品質低落而尋求跨國婚姻。到了將來，等越南女性的生活大幅改善，越南的生活或許不見得會比在韓國差，她們有可能不再願意遠嫁到異鄉，因為在本國就可以過著不比外國差的生活。如此一來，越南新娘會愈來愈難娶（*New York Times*，2007）（註三）。然而，上述的現象，可能要到未來才會發生，目前越南的經濟雖有發展，卻尚未顯著改善全體人民的生活。跨國婚姻因經濟水準而改變的趨勢必然會逐漸形成，但未必會在短期內發生，現今在越南還是有許多越南女性渴望嫁到生活水平較高的國家。

越南政府方面禁止婚姻媒合業者，主要是因為以下幾個原因：

1.越南政府及菁英份子認為輸出新娘有失國體

越南是世界新娘大量輸出國，來自世界各地的媒合業者和準新郎都會到越南尋找待嫁的女性，除臺灣之外尚有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作為一個新娘的輸出國，對越南政府及菁英份子來說是有失國體之事，在外人看來，好像是越南沒有能力讓這些女性留在家鄉就得到美好的生活，才非要她們嫁到國外。所以某些省份（南越）禁止越南女性嫁到臺灣，因應此政策，臺越婚姻媒合業者有向北越發展的趨勢，或是轉而仲介其他國家的女子嫁到臺灣。

越南的菁英份子認為，臺灣人娶越南新娘乃是「降低人口素質、危害國際競爭力」的不智之舉，這些沒有受過良好教育的女孩來臺灣只是為了金錢，形同出賣靈肉，把自己當作交易的商品。對於這樣的看法，越南女性認為他們是為家庭付出的好女孩，盡力改善家人生活的行為，卻被自己國家的同胞形容得如此不堪（李美賢，民 95）。

2.越南女性婚後在臺生活令越南政府憂心

隨著越來越多的越南新娘嫁到臺灣，這些新移民在臺灣的生活多多少少有些不適應，或是遭到不平等的待遇，而不平等待遇的消息也隨著通訊的進步傳回到越南，還有越南配偶甚至離婚帶著小孩回到越南（商業週刊，民 94），無形中造成新的社會問題，對於這些原本不預期在越南產生的孩子，其國籍、教育等方面的處理都成為政府額外的負擔。越南政府對於這樣的情況甚感不滿，所以更加不願意將越南女性輸出到臺灣。

不過，越南政府增加不被預期的社會成本，並不是婚姻媒合業者的錯。首先，這些帶著孩子回到越南的女性很有可能不是經由婚姻媒合業者介紹而嫁到臺灣；再者根據王宏仁教授的看法，這些越南女性會帶著孩子回到越南，絕大多數都是因為在臺灣生活過不下去，而如此的結果通常是由丈夫及其家庭所造成，與臺灣男性本身的素質、心態等有關，與婚姻媒合業者本身並無太大的關聯，越南政府似乎不該以這樣的理由禁絕婚姻媒合業（王宏仁，民

96)。

3. 婚配過程中的利潤分配

在將越南新娘輸出到臺灣的過程中，越南政府不能夠從中賺取利益。如果越南勞工要到臺灣工作，他們必須先要繳交一筆相當可觀的費用給越南人力仲介業者，而這些越南仲介公司通常都是國營事業，所以越南政府可以從中賺取利潤。在輸出新娘的過程中，越南的婚姻媒合業者雖然也可以從這些等待結婚的女子身上賺取相當的利潤，但是這些在越南婚姻媒合業者大多是私人的事業，越南政府不能從中獲取利益，所以越南政府認為禁止越南新娘輸出到臺灣是有利無害的（王宏仁，民 96）。

4. 人口販運衍生出的引渡問題

「不肖婚姻媒合業者」其實就是偽裝成婚姻媒合業者的人蛇集團，進行人口販運的行為，這樣的行為並不代表所有婚姻媒合業經營的模式。有些越南女性經由「不肖婚姻媒合業者」自願或是非自願來到臺灣從事色情業或是勞動的工作，爲了要賺錢，透過此種不法方式來到臺灣，而經由臺灣政府查緝之後，所衍生的人員遣返等問題，也讓越南政府頭痛不已。對於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在國內建設需要投注許多的精力與資金，沒有多餘的精神和多於金錢來處理這樣的相關問題。

以上的種種原因，都促使越南政府宣布不再允許越南女性嫁到臺灣，已有部份省份（南越）嚴格執行，但這項措施似乎沒有達到實際的效果，據乙業者透露：「在越南，婚姻仲介、媒合是違規的、不被地方政府允許的，在臺灣早期有些越南新娘的虐待、臺灣對越娘的不重視、從事色情行業，越南方面對女孩結婚後在臺灣的生活產生很大的疑慮，但是他們擔心有些色情媒介的集團到那邊，越南政府只有鎖定那些不當的行為(買賣的嫌疑)的人，對正當的婚姻媒合業者自己本身沒影響，有那邊的人做保證就可以了，當地的士紳、父老，見證過沒問題(婚姻情況正常)，肯定此仲介的價值，士紳自己出面做擔保。」

據此說法，婚姻媒合業者只要有當地士紳的保證，依舊可以在越南當地進行婚姻媒合的工作。另有部份業者轉向北越地區，在這項命令頒布以前，婚姻媒合業者大多在南越活動，因爲當地的城市交通便利、社會開放，在此之後，因爲南越省份嚴格執法，使某些婚姻媒合業者到北越開闢新的市場。

（二）臺灣地區的婚姻媒合業者出現之原因：

婚姻是一種雙向的行為，在了解越南地區婚姻媒合業者的發展及現況之後，也須探討臺灣方面媒合業的發展及其目前的狀況。而商機總是緊追需求而來，故須先探討臺灣男性希

望迎娶越南配偶的原因。

1.經濟成長造成社會結構轉變

因為經濟的快速成長，造成臺灣社會結構改變，大量的女性開始就業，帶來了經濟的獨立，伴隨經濟成長的就是教育水準提高，甚至高於男性的程度。臺灣地區 2001 年 20 至 24 歲的人口中，女性上大學的比例為 27.1%，已經超過男性的 26.9%，同年齡的男性中，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有 13.5%，高過女性的 8.4%（駱明慶，民 92）。現代的臺灣女性敢於提出自己的想法，種種價值觀開始轉變，但在許多方面仍然深受傳統觀念的影響，例如：女性希望丈夫的教育程度能與自己相同或甚至比自己更高，男性也希望妻子的程度與自己相同或是低於自己。女性自主意識高漲，不再一味依賴婚姻，經濟上的自主促使這群女性不斷重新思考，為什麼需要婚姻？女性不婚的意識漸漸抬頭，對男性的標準也逐漸提高，此一情形造成教育程度較低又有傳宗接代需求的臺灣男性必須轉向越南或是其他東南亞地區尋找生命中的另一半（BBC 中文網，民 93）。

2.展現男性氣魄的意圖

社會結構的改變不僅對臺灣女性造成極大的影響，也為長期將女性視為附庸的傳統男性帶來巨大的改變。在女權提升的浪潮之下，他們仍意圖維護傳統的大男人主義，要求女性在婚姻中扮演溫柔婉約的賢妻良母，尤其不希望妻子的社會地位、經濟能力或教育程度高於自己。經營婚姻媒合業二十餘年的甲業者根據經驗推論，臺灣女性獨立自主，相對地男性的條件反而失去了競爭力，甲業者表示：「國內的女性不婚族越來越多，現在的女孩比男的優秀，越來越多和以前大不相同。」臺灣女性結婚年齡較晚，但還是有許多男生希望娶年輕的妻子，於是轉向國外。但業者最著力強調的還是越南新娘的傳統賢妻良母特質，甲業者表示：「介紹越南女性都說她們溫柔、乖巧，沒有聲音的女人，認定一個先生，不會說性感，他就是護著先生，不會有二夫之想。」因此，這群依舊沉浸在傳統男性主義的臺灣男性捨棄在臺灣的現代女性，轉向越南尋找心目中的好妻子。

3.社會價值觀的壓力

現代的臺灣處於一個剛從開發中國家轉變為已開發國家的階段，在這個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制度與價值觀都逐漸改變。有一群男性，被夾在這兩個變遷的世代之中，雖然不堅持維護大男人主義，甚至本身並不要結婚，卻在家人的壓力以及社會的傳統期盼之下，別無選擇地走入婚姻。這群男性在臺灣社會找不到適合的對象結婚時，往往也將注意力轉向越南，透過媒合業者快速、便捷的手段，以達到結婚的目的。另外一大原因則是傳統傳宗接代的壓力，如婚姻媒合業者朱清正所言：「男性都有親友或傳宗接代的壓力，在臺灣卻娶不到理想中的老婆，當然不應剝奪他們的權利（中國時報，民 95）。」在傳統習慣與社會風俗

的影響之下，臺灣人願意且不排除娶一個從未謀面的人當做終身伴侶，也因此能夠接受媒合業者包辦的跨國婚姻中快速的配對模式與短促的交往時間。

4. 弱勢者的需求

除了以上的情形之外，還有一群人在臺灣社會找不到適合的女性願意成為他們的妻子，我們將這類人歸為「弱勢族群」，不管是在經濟、身理、心理……等這種因素之下，使他們成為在臺灣這個社會的弱勢者，同時也是婚姻市場中的弱勢者，所以只能夠向海外發展，尋找願意且可以幫助他們的女性成為他們的妻子。

5. 臺越習俗相近

臺灣和越南因鄰近中國，同屬東亞（漢字）文化區圈，許多習俗多都承襲中國傳統文化，在文化上的差異較小，而且主要宗教都是大乘佛教，與信仰小乘佛教的其他中南半島國家不同。大部分的越南女子依舊遵奉傳統的禮教，被教導要服從、溫柔，這讓許多的臺灣人願意遠赴越南，娶一位習俗、價值觀類似傳統臺灣人的越南新娘，滿足他們的要求，成為他們心目中的賢妻良母。

基於以上理由，臺越婚姻媒合業便應運而生。

（三）臺灣地區的婚姻媒合業者發展與現況：

民國 80 年代，臺越正式通航，臺商陸陸續續進入越南市場，在這群臺商中，有不少人與在地的越南女性結婚，而這些越南女性的內、外在條件及婚後的表現令其十分滿意。自此開始，陸續有臺灣男性前往越南尋求生命的另一半，而由於需求不斷增加，有些在越南的臺商看到在此項行動中的利潤，遂也開始積極的尋找能夠滿足這些需求的供給者，也就是所謂的越南新娘。95 年國人結婚登記計 142,669 對，其中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9,524 人（內政部統計通報，民 96），在不久的未來，這批新婚姻移民可能變成臺灣第四大族群，而引進新婚姻移民的媒合業者的角色，也就日顯重要。

在過去的臺灣法律中（民國 95 年之前），婚姻媒合業者就像是一般具有商業行為的公司行號，只需有足夠的開業資格，如一定的資本、通過安檢等，就能夠向經濟部登記成立。根據甲業者的實際說法：「申請公司成立跟內政部申請，在臺灣要申請執照很簡單，只要安檢合格(各方面)，跟任何行業都一樣。」由此可知，婚姻媒合業如同其他的行業一樣，若能達到法定的標準就可以成立，並得到營利事業登記證，不會涉及任何不法的行為。也因為這個行業並非自古以來就長久存在，政府也沒有針對此行業定訂特別的法律或是任何的制度，這個行業在法律上的角色，就像是一般的公司行號一樣。

愈來愈多的「新移民女性」藉助媒合業者來臺結婚，有非政府組織根據調查認為這些越南女性來到臺灣的途徑及方式，侵犯了她們本身的人權。在 2006 全球人口販運報告國家特別觀察名單中，臺灣從原本的第二級降至第二級觀察名單，究其原因有二，一是臺灣對外籍勞工的剝削，二則是人口走私販以假結婚方式走私東南亞婦女來臺賣淫。因應這項報告的提出，臺灣政府禁止成立新國際婚姻介紹所，對於現有的業者則加強管理，以及對申請嫁到臺灣的東南亞婦女從嚴審核。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起，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將婚姻媒合業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中刪除，未來婚姻媒合業者不能夠在臺灣合法成立，而過去合法成立的婚姻媒合業者依舊可有緩衝營業的時間（註四）。政府除了禁止新進婚姻媒合業者成立之外，也拉長臺越婚姻手續辦理的時間。政策背後所考量的原因大略如下：

1. 臺灣婚姻媒合業者有將越南女性商品化之嫌

臺灣婚姻媒合業者的經營模式，被人權團體認為有將女性物化之嫌疑，並把越南女性當作商品一樣買賣，因為在媒合一對夫妻的過程中，臺灣男性佔有較大的選擇權利，而女性則是居於較被動的位置，甚至沒有選擇的權利，兩方顯然並不平等。

2. 不法業者從事人口販運、強迫移民女性勞動

部份婚姻媒合業者藉由仲介「假結婚」而將越南女子引渡來臺，強迫越南女性從事勞動工作或是賣淫。有些不肖的犯罪集團登記為婚姻媒合業者，以婚姻介紹為招牌，但其實是將越南女子引進到臺灣從事勞動性的活動，包括性工作、強迫性勞動……等，造成臺灣的一大社會問題，同時也損害了這些越南女性的人權。

這群不肖份子藉假結婚之名行「人口販運」之實。而因為他們引渡入境的女性移民是經由「合法」的結婚名義來到臺灣，執法單位難以確認這些越南女性到底是真的要嫁到臺灣與丈夫組織家庭，或是被販運來臺從事勞動工作。這樣的情形使臺灣在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報告由原本的第一級降至第二級觀察員名單，並面臨美國經濟制裁的威脅。

3. 男女雙方的溝通不良，而衍生出嚴重社會問題

許多越南女性嫁到臺灣之後，遭受嚴重的不平等待遇，甚至丈夫或夫家施加的身心虐待。究其原因，極可能是婚姻媒合業者為了自身的經濟利益，使男女雙方倉促決定終身大事，但兩人對彼此卻都還不甚熟悉。這些越南配偶可能因為語言隔閡等緣故，造成家人之間許多觀念、習慣上的差異無法溝通調解，衍生出遭受家暴、求助無門、種族歧視等問題。

4.非政府組織對臺灣政府的影響

非政府組織的運作，使政府意識這樣的婚配過程會衍生出許多的社會問題，也危害了越南女性的基本人權。以非政府組織的觀點來說，他們認為這些問題全都來自婚姻媒合業者，因為業者想要賺取其中的利潤而罔顧女性的人權，也忽略一個新的移民社會造成的額外的成本。但是，跨國婚姻的婚配過程屬於全球化浪潮下的一個現象，有些非政府組織的觀點忽視了婚姻媒合業者存在的必要性。

二、臺越婚姻媒合業的實際營運狀況

以下的行銷方式是我們在瀏覽過 30 家臺越婚姻媒合業者之網站後，整理出的業者是使用何種行銷手法吸引顧客，我們希望能夠藉由以下的整理達到對婚姻媒合業者的行銷方式的評估，以利我們對媒合業者提供進一步的行銷建議。

(一) 行銷的方式：

1.行銷方式的項目：

- (1) 透過顧客介紹，自己娶了新娘後覺得不錯，進而介紹朋友
- (2) 網際網路
- (3) 播出電視節目
- (4) 廣告詞：
 - A. 以越南女性的個性特徵為主：溫柔、多情、樸實、如母親時代般的女性
 - B. 以可以共組幸福家庭為號召
 - C. 做一些差異性的比較，例如：不同原籍者取得臺灣身分證的條件（越南 3 年就有身分證，大陸要 8 年）。各國女性經濟能力及對物質要求之差異、各國女性對操持家務或協助丈夫事業之能力的差異。

2.行銷方式的分析

臺灣婚姻媒合業者雖然有用網際網路作為行銷的手段，但是這個方法的效果卻不如預期，這些想要娶越南新娘的臺灣男性使用網際網路的機會不高，再加上網路是一個虛擬的世界，現代人對其真實度多少心存疑慮，何況結婚是一件攸關終身幸福的事，所以最有效的行銷手段是透過結婚成功的顧客互相介紹，有些婚姻媒合業者直接放棄對大眾市場進行廣告，而直接針對某些小眾的市場作深入的宣傳，例如：製作夫妻的婚後生活的小型記錄片，再播

放給有意願娶越南新娘的顧客看。而刊登報紙雜誌廣告、利用廣告看板、甚至在牆面或堤防上直接噴漆刊登娶越南配偶的廣告等，也都是他們招攬「潛在顧客」的行銷方式。

此外，如果親自走一趟婚姻媒合公司，就會看各種幸福洋溢的婚紗照，意在勾起「潛在顧客」結婚的慾望，令他們躍躍欲試。在我們親自造訪婚姻媒合業者公司時，在門口映入眼簾的是巨幅的人型看板，一位容貌清秀、身材姣好的越南女性栩栩如生、笑臉相迎，令人頗覺親切。一進辦公室，三面牆上滿掛多幅越南女性的照片，剩下一面牆上則掛置配對成功的婚紗照，頗能引起單身者成家的念頭，確實是有效的行銷方式。

上述的宣傳採取的是較普通、合宜的介紹詞與手法，但事實上卻有許多婚姻媒合業者採用了誇張不實、侵犯人權的廣告詞，例如「保證處女」、跑掉換一個……等不尊重越南女性的廣告詞，在非政府組織、社會大眾與學界一片撻伐的聲浪中才慢慢消失，換成上述的一般介紹詞，以越南女性共有的個性特徵或是他們共同擁有的價值觀為宣傳的主軸，而這些廣告詞多刊登在廣告看板、婚姻媒合業者網站等處。

另外，也有利用電視節目來宣傳越南女子的手段。整個節目猶如選秀比賽，妙齡女子多少經過挑選，攝影師在當地風景區取景，比較漂亮的在鏡頭前表現自己，加上背景音樂，如同卡拉 OK 伴唱帶，供婚姻媒合業者達到宣傳的目的，在畫面上通常有一張張越南女性的照片，照片旁邊則註有該名女性的身高、體重、年齡……等，這樣的畫面由業者委託專業傳播公司組團到東南亞國家拍攝，帶回臺灣剪接後製一氣呵成，然後每個月花 40 萬購買播放時段。目前臺灣的外籍新娘仲介 90% 業務就靠這些影片，業者也自許成為現代月下老人媒合跨國婚姻。例如：國衛電視臺「千里姻緣路」、臺灣藝術臺「江山美女情」、「千里姻緣路」及臺灣衛星電視臺「江山越南情（越南情緣）」、「千嬌百媚」等，都曾經有此形式的節目。現在已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因業者視女子為商品，公然於節目中促銷，以及侵犯人權等原因處以罰款，並表示未來將會加強管制。

但在政府罰款之後，還是有婚姻媒合業者在電視節目上宣傳，只是修正了呈現方式，改成一對夫妻、一名媒合業者、一名婚姻諮詢專家，用座談的方式進行節目，以夫妻之間相處的問題為討論主軸，婚姻媒合業者、婚姻諮詢專家針對其問題進行討論，利用談話的方式向觀眾介紹整個婚配的過程和婚姻媒合業者的服務，但節目中還是穿插播放越南美女的影像，並介紹其姓名、身高、體重、年齡、職業等資訊，影像上還會有「越南情緣，佳麗寫真」、「諮詢專線」等字樣。

（二）提供的服務項目：

瀏覽過 30 家臺越婚姻媒合業者網站之後整理出來的表格如下：

表 3-1 臺越婚姻媒合業者服務項目列表

提供給新郎的服務		提供給新娘的服務	
越南婚姻諮詢 證件申請服務 介紹服務費 法院公證 外交部公文認證 公司作業費 越南來回機票+簽證費 專業帶團全程服務 越南精緻餐飲 越南高級住宿 越南行程(含接送機) 全程雙語人員陪同 越南當地參觀、旅遊、採購 越南全程交通費		新娘護照申請 新娘入臺居留簽證 臺灣指定公立醫院體檢 新娘家人來回車資 聘金(400)美金 華語課程 家務課程 烹飪課程 生理衛生教育課程 新娘禮車 *在臺雙語輔導 *臺灣居留證申請服務 *臺灣工作證申請服務 *臺灣身份證申請服務 *越南書信往返 *越南親人急難救助 *公司會員可享各項兩地服務資源	
雙方都享受的服務			
專屬相親中心 安全高雅溫馨相親室 越南臺辦處面談 精神、皮膚科體檢 越南結婚申請 簽領結婚證書 結婚書公證室翻譯 結婚書外務廳認證	提親 + 禮物 訂婚儀式 訂婚禮服 訂婚宴一桌 訂婚拍照 結婚議式 + 父母 紅包 喜宴二桌內含水酒 新房佈置	結婚照 越南 - 臺灣來回 文件往返 新娘臺灣入籍登記服務 新娘來臺機票 越南機場稅 越南機場送機	

以上服務項目以上花轎國際婚友中心 <http://www.lilylife99.com/> 為範例，因為在多數的婚姻媒合業中，此公司提供「最完善」的服務，故選此為範例。有*字號標記的部分為在此婚配過程中較為特殊的一環，並不是所有的婚姻媒合業者都會提供如此的售後服務，不少的婚姻媒合業者在賺了婚配的利潤之後，就不再關心或協助處理男女雙方婚姻上遇到的後續問題。

1. 服務項目之分析

以一般的臺越婚姻媒合業者來說，最基本的服務包括：男女方的機票、男方在越南的吃、住、交通、男女相親、文件代辦、婚禮設宴，而價錢則是由 18 萬到 40 萬臺幣不等，但是通常都是以 30 到 30 萬為最合理的價錢，價錢過低通常都是虛報，在旅途的過程當中婚姻

媒合業者會用其他「額外」的項目加收費用，加到 30 萬左右為止，但是由於匯率的波動不定，所以也有可能高達 40 萬，一切以臺灣男子和在臺的婚姻媒合業者所立定的契約為基準。

根據網路上搜尋的 30 家婚姻媒合業者的網站，我們發現婚姻媒合業者所提供的服務項目看似精細，但事實上卻是漏洞百出，而且不夠透明化，雖然業者逐項載明服務項目，但是對於各項服務所需的費用並沒有明確列出，其中最具爭議的即為女方的聘金與待辦文件之費用，不少業者從此二項服務中額外圖利。由於臺灣男性與越南女性的家屬語言無法溝通，所以無法確認女方家屬收到的聘金金額與業者所宣稱的金額相符，又或是業者憑著語言溝通不良為由，在代辦移民文件時，收取暴利。

上表*字號部分為「售後服務」，並不是所有的婚姻媒合業者都會提供這樣的服務，有些業者只想從男女雙方婚配的過程中牟利，並不是真心的想要為這些對婚姻有需求的男女服務。提供這樣的服務給男女雙方，不僅可以協助女方申請身分，還可以透過這樣的服務讓婚姻媒合業者在這段婚姻中扮演協調者的角色，幫助男女雙方解決溝通上的問題，順利適應婚姻生活。

我們實際前往甲業者位於臺北的公司進行採訪時，親眼看到一名來自中國的外籍配偶特地利用假日從新竹北上來訪，與業者敘舊、談天。甲業者說：「希望外籍新娘把婚姻媒合業者公司當作娘家，如果有受到什麼委屈，可以從旁協助，女孩表現不好（我們）也會出面，通常都會回來聊聊天，休假或是有空閒的時候。」此業者的售後服務甚至包括免費教授經濟困難或失業的夫妻一技之長，甲業者透露：「我現在有跟一家炸雞的老闆合作，如果夫妻的情況不好可以去免費學，在自己去開個炸雞攤賺錢，改善生活。」業者也在特別的節日也會舉辦各種活動讓舊客戶參加，聯絡感情。

（三）婚姻媒合業者營運流程圖：

1. 臺越媒合業者營運流程圖表呈現

以下的婚姻媒合業者之經營流程，為我們訪問甲、乙兩業者後整理出的圖表，但並非所有的婚姻媒合業者都是採取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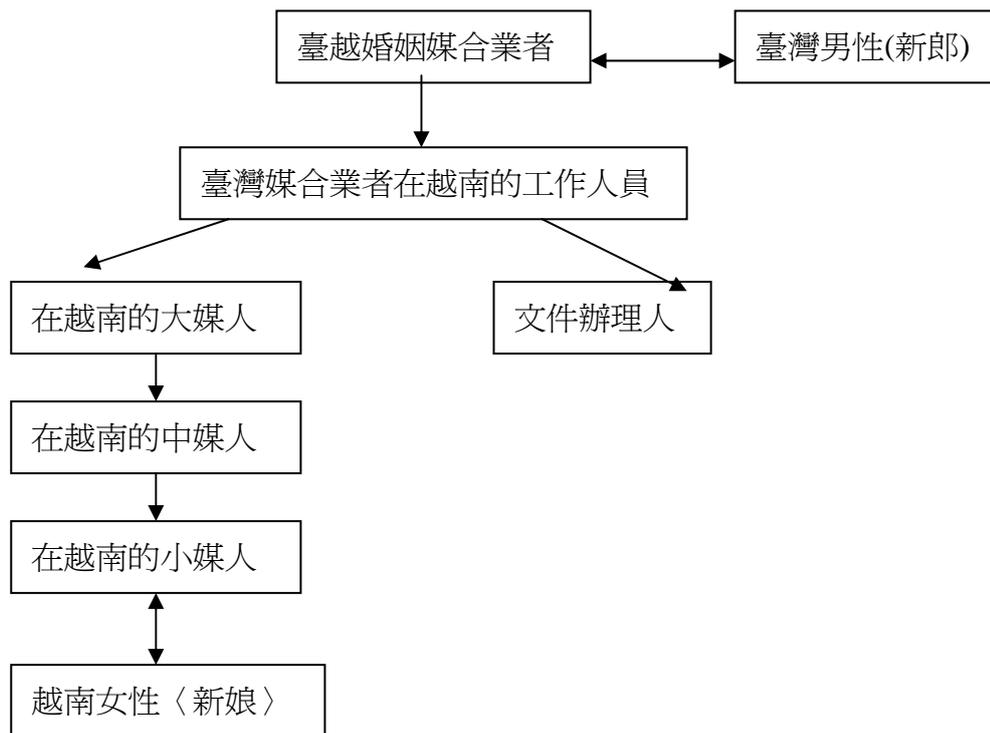


圖 3-1 甲、乙臺灣婚姻媒合業者營運流程圖

以下的流程是我們訪問甲業者後整理出的，並非每一家婚姻媒合業者都依照此流程，特此聲明。

新郎到越南相親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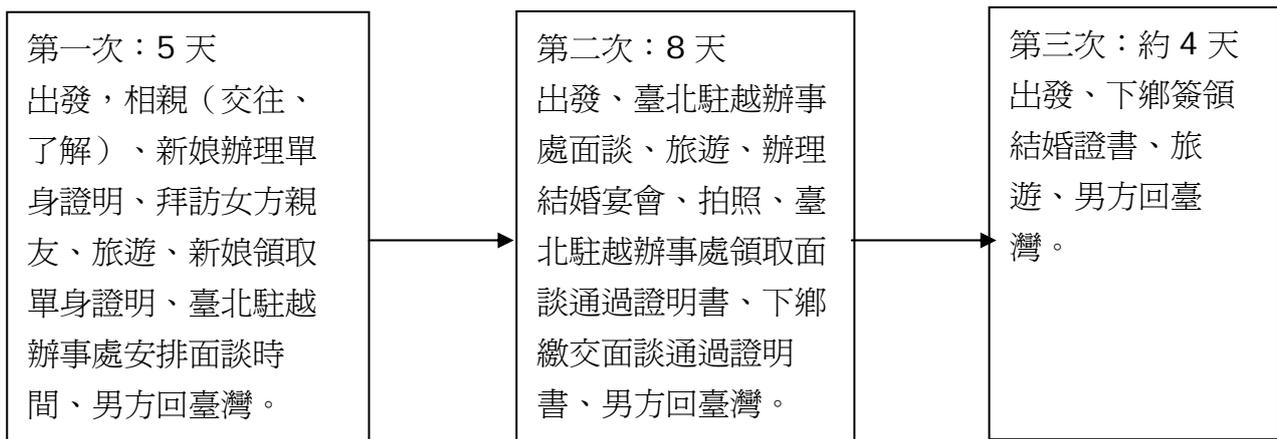


圖 3-2 新郎到越南相親的流程圖

2. 流程圖說明：

臺灣婚姻媒合業者經由上圖中的行銷方式招募到這些有意願娶越南女子為妻的臺灣男性後，婚姻媒合業者會詢問男方的家庭、身體健康、財務等狀況，並解說整個婚配的過程及費用等問題，確定客戶的狀況都符合可以到越南娶親的標準時，雙方即立定契約，並通知越南方面的婚姻媒合業者有男性要到越南相親，開始安排時間行程。

越南的婚姻媒合業者分成小媒人、中媒人 and 大媒人，小媒人會開始到鄉間尋找有意願嫁到臺灣來的越南女性，或是有此意願的女會去聯絡婚姻媒合業者，再將名單交給中媒人，中媒人再給大媒人，大媒人則會跟越南當地的婚姻媒合業者進行實際的聯繫，一對新人配對成功，越南的媒人就可以拿到美金 3,000 元的佣金。

在越南當地的婚姻媒合業者使用不同的方式經營，有些是臺灣婚姻媒合業者的子公司，臺灣婚姻媒合業者接到訂單後，直接與越南子公司連絡，由越南負責人與大媒人聯繫。

而另一種則是臺灣婚姻媒合業者在越南並沒有設立據點，接到訂單後的臺灣婚姻媒合業者，直接向越南當地的「養媽」聯繫。養媽的制度在壹週刊、馬來西亞中國報、時報週刊等媒體中都曾有報導。此制度在胡志明市十分常見，由大媒人帶有意願嫁到臺灣的越南女子以契約的方式寄住在「養媽」家中，等待各國對越南女子有興趣的男子相親。以臺灣為例，只要完成一樁婚姻，臺灣男性依照慣例支付美金 1,200 元給養媽，當作新婚妻子等待來臺期間，住在養媽家所需的花費，以及學習中文、臺灣習俗的費用。當養媽的利潤很高，但是風險也極大，如果一位女子待在養媽家超過三個月還未嫁出去，養媽就必須負擔女子的生活開支，增加養媽的負擔（馬來西亞中國報）。

通常越南女性都無法在三個月內迅速的找到適合的丈夫，所以她們待在養媽家的待遇時常相當艱辛，有些養媽給越南女性的生活費不足花用，甚至逼良為娼，當起老鴿介紹女性在當地的酒店工作，甚或仲介性交易，也因為有這樣的情形不斷的出現，所以有許多到越南去娶妻的臺灣男性都會要求越南女性一定要是「處女」，如果不是就要求更換對象（壹周刊，281 期）。

據甲業者說法，時間安排妥當之後，臺灣的婚姻媒合業者會陪同男子到越南相親，到了當地之後會有越南的婚姻媒合業者接機，並將男子帶到相親進行的場所。第一輪，男方和臺灣的媒合業者會坐在一邊，越南的業者則是開始張羅女孩的入場次序，越南女子會 5 人成一小組，一次進來一組站在另一邊，女子身上都戴有號碼牌，共有 20 來組，男子將中意的女性號碼記下來，通常會在 10 個以內，過程中彼此沒有交談。第二輪，則是將男子記下號碼的女子叫進來，這次是一次進來一位，並且開始詢問其家庭狀況、個人資料……等，過程中

藉由婚姻媒合業進行翻譯的工作，經過詢問，男子再從這十名以內的女裡選出 2 到 3 位的女子，因為有可能會有人拒絕。決定人選之後，男子會到女子府上提親，並認識女子的家人。

提親後的第二天，經由婚姻媒合者開始著手處理移民文件，包括送資料到臺灣越南辦事處及越南司法廳，準備進行面談。第一趟到越南共需五天，接下來的 3 天就是開始準備婚禮、購物、體檢……等工作。過了 6 個月，就可以再到越南進行面談的工作，不只在臺灣越南辦事處要面談，越南的司法廳也需要，臺灣人由臺灣人發問，越南人由越南人發問，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通過後就可以舉行婚禮，沒有通過的話，據甲業者說法，必須等 3 個月後再面談一次，將申請通過的文件送到相關單位進行處理，男方回臺等待。

在通過面談兩個月之後，臺灣男方就可以到越南將越南妻子帶回臺灣，開始新的生活。

三、各國婚姻媒合業與臺灣婚姻媒合業者之比較

我們已知以婚姻為手段達到移民目的是全球化浪潮下的一環，在如此不可避免的趨勢之下，臺灣政府卻以刪除營業項目的政策限制婚姻媒合業，所以在此我們將比較臺灣及美國、南韓、新加坡等的婚姻媒合業者之行銷手法、廣告詞應用、服務項目等，以便對婚姻媒合業者之業務範圍、服務項目有更深入的了解，或可做為政策考量的參考。

表 3-2 各國媒合業者經營範圍與狀況

國家 項目	臺灣 (Taiwan)	美國 (U.S.A.)	南韓 (South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嫁娶國家	臺灣←越南	美國←俄羅斯	南韓←越南	新加坡←越南
費用	28-35 萬元(新 臺幣)	約會服務會員 --50 (美元) 旅遊行程 --360 至 1625 (美元)		約會服務會員- 18.9 (新加坡 元)
行銷方式	①網際網路 ②廣告看板 ③電視節目 ④親友介紹 ⑤製作記錄片	①網際網路 ②廣告看板	①廣告看板 ②網際網路	①網際網路 ②媒體傳播
形式	①媒合業者陪 同男方到越南 相親 (1 位)	①透過婚姻媒合業者 的網路，得知女方的 聯絡方式，男女 雙方自行辦理結婚 手續 ②由媒合業者安排組 團到俄羅斯認識女 性 (1 位或是多位) ③業者身兼旅行社， 男子除認識當地女 性，亦可從事旅遊	①媒合業者 陪同男方到 越南相親 (1 至 2 位)	①媒合業者陪 同男方到越南 相親
服務項目	①介紹男女雙 方認識到結婚 的籌辦 ②結婚文件的 辦理(女方移民 文件的辦理) ③婚後持續追 蹤與服務	①提供電子信箱帳號 給男女雙方 ②由媒合業者訂購送 花、禮物給對方 ③翻譯信件(英→俄) ④移民諮詢 (免費) ⑤語言課程 (另加)	①介紹男女 雙方認識到 結婚的籌辦 ②結婚文件 的辦理(女 方移民文件 的辦理)	① 快速約會 (speed dating) ②不定期舉辦 卡拉 OK ③跨國旅遊
廣告詞應 用	①以女性個性 為出發點：溫 柔、順從 ②以創造幸福 家庭為號召	①誠信良好的商家 ②美麗、性感、教育 程度高的女性 ③創造美滿的家庭		

1.行銷方式的差異

世界各地的婚姻媒合業者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媒介是最普遍的方式，其次則是設置廣告看板。臺灣婚姻媒合業者較為特別之處是，某些婚姻媒合業者會製作新人婚後生活的紀錄片，讓有意願娶越南新娘者當作參考，用此方法宣傳幸福美滿的婚姻。其他國家的婚姻媒合業者，如美國，則可能透過在網路刊登配對成功者自身經驗的文章，以此方式來達到類似目的。

2.服務項目的差異

從提供的服務項目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美國與亞洲的婚姻媒合業者有很大的不同，亞洲的婚姻媒合業者會一手包辦所有結婚事宜，從帶著男性到當地娶妻，到申辦各項的移民手續，亞洲的婚姻媒合業者都會參與其中，他們的費用包含了居間媒介的報酬和申辦各項移民事宜的手續費。而美國的婚姻媒合業者在整個媒合的過程中，只是扮演著輔助的角色，他們的費用只包含居間媒介的報酬，而其居間媒介的方式也不如亞洲國家一般介入的那麼深，他們是以男女雙方的聯絡資訊作為交易品，而利潤則是來自於其他附帶服務的收費，例如：送花或禮物給女子、語言課程、信件翻譯費。

在服務項目中還有一項值得注意的是，美國也有所謂組團出國認識外籍新娘，而亞洲國家和美國不同的地方，是在於亞洲人到越南的心態是一、兩趟越南行就要保證配對成功並舉行婚禮（註五）。可是美國男性出國只是去認識女性，不一定要結婚；另一個作法是，美國男性組團出國旅遊同時當地認識女子，而這些女子是由當地的婚姻媒合業者提供（註六）。

3.廣告詞應用的比較

美國以及亞洲地區的婚姻媒合業者在廣告宣傳的用詞上大致相同，都會用許多的「形容詞」，如「溫柔美麗」、「乖巧聽話」等，來介紹女性，或是告訴顧客，與這些女性共組家庭會帶來幸福美滿的生活。唯一不同的是對於身材描述，「歐美」國家通常會使用「性感」導向的形容詞，而臺灣方面則是會用相對較保守的詞彙，甚至不會提起身材的部分。某些臺灣的非政府組織認為媒合業者用這些形容詞來作廣告，有將女性物化的嫌疑。但是以婚姻媒合業的立場而言，他們只是在介紹越南地區女性的共同特質，給想要娶越南女性為妻的臺灣男子了解，並沒有將越南女性視為商品的意圖。

從以上表格比較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到，臺灣婚姻媒合業者在跨國婚姻中角色，和南韓、新加坡較為接近，但與美國婚姻媒合業者最不相同。臺灣的業者是居主導的地位，有一個標準的流程，男女雙方從認識到結婚的過程，需要遵照業者的各種習慣和規定；美國的媒合業

則扮演輔助的角色，只提供男女雙方認識的機會，接著，雙方從認識到結婚要如何的發展，就不是婚姻媒合業者的責任範疇，他們只不過在整個過程中從旁協助，並不硬性規定當事人遵照特定的流程進行。

從業者角度來看，婚姻媒合業的宗旨是讓有意結婚的男女認識彼此的一個管道，幫助他們找到交往的機會，促成其婚姻。在理想、正當的婚配過程中，媒合業者本質上是一個中性的角色，而不是背負「原罪」的加害者，並沒有造成跨國婚姻家庭的問題，甚或對其施以剝削。若婚姻媒合業者的實際業務內容並沒有對與錯之分，所謂的「仲介的原罪」是否存在？這個議題值得我們在參考各方意見之後再次省思。

肆●婚姻媒合業「原罪」之探討

婚姻媒合業者是否背負著原罪？關於這個問題，不同立場的人持有不同的看法。本章旨在探討非政府組織、越南配偶、臺灣新郎以及媒合業者對婚姻媒合業之原罪的看法，以及媒合業存在的必要性。

一、媒合業者之觀點

面對各界對婚姻媒合業原罪問題各相歧異的態度，媒合業者該如何回應？本部分透過和兩家婚姻媒合業者的訪談—甲、乙業者，了解媒合業者自身之觀點，探討甲、乙業者對於三種原罪：(1)將女性商品化。(2)人口販運。(3)資訊扭曲。之回應。

(一) 將女性商品化

面對非政府組織與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報告，臺灣政府須有所回應，以表示執政團隊正視人口販運等問題。臺灣政府的作為是刪除婚姻媒合業在經濟部商業司的營業項目，因為社會各界對此行業的印象原本就多屬負面，而且輿論不斷指控媒合業者涉及物化外籍配偶。將婚姻媒合業刪除的話，可以對非政府組織和美國方面有所交代，政府方面也不用再費心管理及採取各種措施。臺灣政府對於婚姻媒合業者已開始採取緊縮的政策，而伴隨著這項政策的是一連串配套措施，其中包括禁止新進婚姻媒合業者成立、加長等待面談的時間及面談內容的深度等。然而，這一連串的改革是否能根除造成問題的原因？

在婚配過程與行銷宣傳中，媒合業者認為他們並沒有將女性當成商品一樣買賣，據甲業者表示：「沒有把女子當物品來賣，與女子的家庭都有談清楚，不是買賣女子。這樣說的話（意指買賣女性），我們以前那個時代，連對方都沒見過面就嫁過去，不是更像買賣。」甲業者也表示，女性在婚配的過程中，也是有權利拒絕：「（婚姻媒合業者）會跟這些女孩子說一下男孩子的條件，如：年紀、職業……等，並問女孩覺得怎麼樣，如果覺得可以就留在原地，不要的話就離開，一定會據實以告男性的條件。」只是她們通常選擇接受而已。況且，這些女性也不完全處在被動的位置，有些人是自己主動找在越南當地的婚姻媒合業者，希望可以有機會能夠嫁到臺灣，這樣的婚配過程和一般的男女交往結婚是大致相同的。至於婚姻媒合業者的收費，業者表示只是賺取媒合過程中所需之手續費，因為在媒合的過程中，需耗費許多精力。「收取費用」既沒有將女性物化，也不是將女性當作商品買賣。甲業者認為：「（甲業者）沒有把女子當物品來賣，（甲業者與）女子的家庭都有談清楚，不是買賣女子。」而是扮演傳統媒人的角色，和女方家庭密切聯繫，不僅不會以販賣商品的態度來操作業務，更會教育當事人：「婚姻不是買賣。」

（二）人口販運

另一方面，甲媒合業者也強調其婚姻媒合絕對是「合法經營」，是經政府許可登記成立的婚姻媒合公司，並拿出證書執照證明自己的合法性，既然合法，又何來違法的人口販運情節？他們認為，人蛇集團等犯罪份子的行為根本不該由合法業者負責。據乙業者說法，對於某些不肖份子打著婚姻媒合業的招牌，進行人口販運的行為。乙業者認為，這些不法人士的犯罪行為不該由「守規矩」的正當婚姻媒合業者來承擔，不能因為某些的人罪行而以偏概全，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媒體與仲介，正反兩方立場涇渭分明，判斷兩者孰是孰非之前，仍然應該回歸根本，充份了解跨國婚姻媒合衍生的問題以及媒合業本身。

對於政府刪除營業項目的這項政策，甲、乙媒合業者皆強烈反彈。因為即使法律禁止，進行人口販運的人還是可以透過另外的地下化方式引渡勞動人口，卻阻礙了真正想要嫁到臺灣的越南女性，不但沒有帶來預期的正面效應，更粉碎了許多越南女性改變生活環境的希望。在婚姻媒合業的領域當中，固然有缺失之處，例如：業者唯利是圖，為賺取媒合費用而不顧男女雙方的權利，硬是促使媒合對象結婚；或是收取不合理的費用、使用不當廣告用語侵犯女性人權……等，這些都是存在婚姻媒合業存在的問題。但政府所該做的，並不是因為婚姻媒合業有所缺失就將之刪除，並忽略此行業的必要性，而是用心修正相關的制度、管理法則。

（三）資訊扭曲

非政府組織單方面認為，新移民帶來的社會問題的源頭就是婚姻媒合業者，業者為了追求利潤而要求原本互不相識的新人倉卒決定終身大事，引起許多後遺症。但是，據乙業者的說法，臺灣是一個工商社會，大部分到越南娶妻的人平日都是有固定工作的，要讓他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決定要不要結婚，實屬無奈。不過，婚姻中最重要的是兩個人共同生活的感覺，有很多人談了很久的戀愛，覺得彼此相當契合，可是結婚不久就隨即離異，可以相愛卻無法一起生活。相反的，也有許多人透過媒合業者的介紹而在短期內結婚，且日後一直過著幸福的生活。雖然媒合業者經手婚配的模式異於大多數人對自由戀愛或自主婚姻的既有概念，但我們不能因此斷定，在媒合業者安排之下，於短時間內所做的抉擇，就必然會導致不好的結果。

在民國 70、80 年代臺灣男性到越南娶妻，只需要經過簡單的面談，但是隨著愈來愈多的越南女性嫁到臺灣，以及人口販運的情形層出不窮，因此政府逐年增加面談內容的深度與時間長度，以遏止不法行為。對於這樣子的改變，正當的婚姻媒合業者雖然覺得此做法會延緩婚配的效率，但是男女雙方可以在延長的時程裡進一步了解彼此，同時過濾不肖份子，故對此不表反對。但是，對於面試官的素質及效率，業者便提出意見：面試官掌控的權力通常過大，而且提出的問題有時流於膚淺。乙業者認為，面試官需對當事人的狀況有更多了解，

他表示：「對於此機制完全認同，認為需要更落實，因為更認同當事人，在自由心證這個方面，有時的問題也是算敷衍，掌控權太大，要再做修正。」且駐臺灣辦事處負責面談的官員只有四位，又各有其固定的工作量，不敷處理日益增加的臺越婚配數量，行政效率低落，不符人民的需求和期待。甲業者認為：「國家有規定的，像辦文件，都很容易，反而自由心證、有模糊地帶的就很麻煩，像面談。」訂定合理、明確的規範，媒合業的運作在法律和政策上就可以有所依據，同時保障合法的業者與其顧客。

雖然有些不良業者唯利是圖，賺了錢之後就對當事人不聞不問，但是也有些婚姻媒合業者強調，若是男方基本條件不佳，遠渡重洋嫁過來的越南女性就無法過著安全、安定、幸福的生活，甚至造成臺灣社會新的社會成本。所以，他們事前會要求男方據實以告其經濟能力、犯罪紀錄、健康狀況等資料，才可以盡量過濾隱瞞事實或別有所圖者。既然身為合法的媒合業者，業者聲稱他們會自動過濾顧客，以保障其餘顧客的權利。據甲業者表示：「不行的男孩一定不會幫忙介紹，跟他聊天、去他家看，會打合約(有任何疾病都要告知)結了婚後才發現就太慢了，這就是業者的做法，寧可將時間花在其他顧客身上，也有些不會過濾的，有問題也不會接，也會造成政府的負擔。我們不把媒合當作一種交易，當作是在交朋友，我們只當居協調位置的第三者。」

此外，深究各種跨國婚姻的問題，其原因應非溝通的障礙或婚配流程中的瑕疵，更關鍵性的因素在於丈夫本身的人格，以家暴為例，不是只存在於跨國婚姻中，而是各式婚姻均可能發生的問題，本國家庭出現家暴的情形亦為數眾多（註七）。因此不可將所有的責任加諸婚姻媒合業者。

對於婚姻媒合業的前景，同身為媒合業的甲業者認為：「現在來說，這個行業也不好做了，因為業者良莠不齊，有些業者對顧客介紹的方式和他執行層面的落差很大，造成很多的消費者(也就是準新郎)，無從選擇，不知道要選擇哪一個才好。有些都會靠媒體，以顯示(事業)作的好像很大，但是到了消費者那邊卻不是那麼回事，可是費用已經給對方。」甲業者認為有些媒合業者藉媒合以行詐騙之實。此外，甲業者認為：「臺灣對這個行業沒有法規在，良莠不齊，有些也有可能辦假結婚回來。」認為沒有明確法規的制定，令媒合業者無所適從。

從婚姻媒合業者的立場看來，政府禁止婚姻媒合公司繼續成立的政策顯然有欠周全，只是治標而不治本，不但無法徹底改善人口販運的狀況，更會顧此失彼，限制了真正想嫁到臺灣的越南女子的人生選擇，也剝奪了臺灣新郎組織家庭的權利。不過，對於增加面談的時程與深度，婚姻媒合業者則大致表示同意，因為如此一來或多或少可以達到把關的目的，也才是解決問題的可行之道。婚姻媒合業本質上只是提供一個管道讓有意結婚的男女得以認識彼此，業者幫助他們找到交往的機會，促成其婚姻。在正常的婚配過程中，媒合業者所扮演的應只是一個中性的角色，而不是背負「原罪」的加害者，並沒有造成跨國婚姻家庭的問題，甚或對其施以剝削。

二、非政府組織對媒合業「原罪」之態度

當媒合業的服務出了問題，或越南配偶遭遇不好的對待時，幫助她們解決問題的人通常是非政府組織。國內有不少非政府組織關注越南配偶的議題，這些團體在長期協助越南配偶的過程中，發現了問題和導致問題的原因，本身也有一套處理問題的方式，進而影響政府的決策。就本研究看來，基於非政府組織處理案件的經驗和影響社會與政府的能力，需悉知非政府組織對媒合業的態度，以了解未來可能的動向。透過和國內兩大長期關注外籍配偶處境的非政府組織——勵馨基金會和伊甸基金會的資深人員的訪談，得知其對婚姻媒合業持有的態度和應對方式或採取的措失。較特殊的是，伊甸基金會受訪者——陳鳳凰小姐本身即為越南配偶，在本研究中具雙重身份，分別代表非政府組織和越南配偶的立場，是一個值得仔細探討的中立角色，其意見也有其特殊意義。因此，本研究將陳鳳凰小姐及其所代表的之非政府組織觀點獨立，置於其他研究對象之後，而本部分以探討非政府組織對婚姻媒合業之原罪的態度為主，以勵馨基金會為訪談對象。

勵馨為了使受到性剝削、性侵害的孩子獲得實質的保護與協助，我們從問題發生的預防、提供問題發生者實質的服務，一直到服務後的追蹤輔導，這三個層面的一連貫服務及種種的努力，無非是希望兒童性剝削、性侵害事件能早日從臺灣社會消失（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

上文為勵馨基金會的服務宗旨，可知此非政府組織長期關注於女性議題。下列則為勵馨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1. 回應上帝呼召，關懷最弱勢女性。
2. 賦予受創者復原力，開啓生命之蛻變。
3. 再造知識經濟，接軌國際組織。
4. 研發社福事業，建立全國愛馨網。

從未來五年發展目標看來，關懷最弱勢女性是勵馨基金會長久以來也是未來將迫切努力的方向。身為臺灣新移民的越南配偶，從目前臺灣社會對待她們的眼光、社會新聞中負面的案件、她們生產的下一代的教育問題……等等，意味這群新移民目前屬於弱勢女性。在我們的訪談中，勵馨基金會表示，當初他們之所以決定花更大心力幫助外籍配偶，原因是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調查報告和拍賣網站上公開販賣外籍新娘的事件（註八）：「前年（民 93 年）的時候，美國國務卿有來臺灣做一個訪問，法務部有帶他們去一個據點，也包含靖廬，很多對岸的青少年，被人蛇集團販賣來臺灣。再加上當時有澎湖的仲介商在網路上貼一些廣告，公開的叫老公來娶這些外籍新娘，還一度放在 eBay 拍賣網站上，引起很多討論。」

自美國國務卿來臺後，勵馨基金會朝讓臺灣各界多加了解越南新娘人口販運的議題，以

及讓政府重視此議題的方向努力。勵馨基金會對婚姻媒合業的態度強硬，採取強烈反對的態度，認為婚姻媒合業無異於人蛇集團：「仲介是幕後黑手，是最大的元兇，沒有仲介哪來的人口販運。仲介和人蛇集團一樣，只是合法的叫仲介，不合法的叫人蛇集團。人蛇集團很多是黑道，仲介有些也是和他們有關係。」除了人口販運問題，他們也對婚姻媒合業的不當廣告強烈反彈：「在馬路上都可以看到說外籍新娘電話打幾號幾號，其實我們對這個部份已經提起抗議很久很久了，假如說第四臺你們有看的話，常常會有外籍新娘幾歲啦，體重多少。早期是越南和大陸同時在播放，後來大陸那個部份被禁止了，因為我們和大陸有特殊的政治立場，可是越南配偶的那個部分我們無法禁止，可是這件事在世界各國是非常好笑的一件事情。」

勵馨基金會認為也有婚姻媒合業和人蛇集團勾結，使問題複雜化：「當以前婚姻仲介沒有這麼多的時候，大陸幾乎都是偷渡來的，越南、柬埔寨通常是靠結婚過來的，而不靠偷渡因為成本太大了，結婚是最方便的，有些是真的去結婚，有些是在機場就直接被人蛇集團接走了。有些是自願的；有些說你和誰結婚你就可以來臺灣工作，那這群人事實上是沒有保障的，有些是來臺灣後就被先生當作是工作的工具，叫他去工廠工作或是賣淫。有些是朋友在這裡，就被接去賣淫了。」

黑道或人蛇集團也會影響面談時的品質：「臺灣早期的面談，同常是一對多的面談，一個人就面談幾百個，一批就兩三百個，不到半天大概一兩個小時，宣讀一下，然後講一下就過了。後來經過一些團體的發現，現在已經改善成一對一的面談，境管局的網站那邊，就有延緩他們進來的時間，就有擋掉一些不符合資格進來的人，有慢慢再減低。其實他們的壓力很大，因為在面談的時候，黑道都在外面叫囂。」

然而，面對跨國婚姻的盛況，對於所謂的「需求」問題，勵馨認為凡事皆有別的替代方案：「原本的婚姻仲介就不應該存在，滿足臺灣的生育率可以用別種方法，一定要引進外國女子嗎？你說男人找不到太太，一定有很多的理由，用郵購新娘或是透過仲介找太太，這樣是不對的，而且把一個女性用買賣的方式引進，就好像把他們物化了。這樣也是不對的，那是一種雙層買賣，在仲介的介紹之下，是沒有所謂的愛情可言，婚姻是不應該有仲介的。如果要娶越南女子可透過親友介紹，包含相親結婚，有些是自己經商或是旅遊認識的。因為仲介部分有抽取仲介費用，也就產生了對價行為，就有交換錢，我們的憲法裡有規定婚姻不可以有對價行為，不可以有交易。」

而勵馨基金會則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的婚姻自由，反對跨國婚姻媒合業的存在和反對其對女性剝削和商品化的手法。然則婚姻的本質與原則為何？婚姻媒合業真的違背其原則嗎？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內容記載：

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2.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

既然《世界人權宣言》認同經由男女雙方自由、同意的婚姻方才有效，那透過婚姻媒合業介紹認識之跨國婚姻，是否符合聯合國的人權保障？再者，在父權社會的觀念，以及向「錢」看齊思維下的資本主義社會，女方是否得以在完全平等和自由的情況下完成終身大事？婚姻媒合業者在促成婚姻的同時，是否侵犯了女方的權益，或以不當的手段，逼迫、誘拐女性嫁入異國？

實際上，經由婚姻媒合業介紹認識之跨國婚姻不完全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保障的基本人權。女方是在一半的選擇權被剝奪的情況下嫁給男方。假設起初是女方同意透過婚姻媒合業完成終身大事，這是個人選擇。然而婚姻媒合業者常會因成本考量而施與女方壓力，限制其選擇權。就算女方沒有遇見想嫁的對象，礙於婚姻媒合業者和越南女性間不成文的規定——一年內必需嫁出去（註九）——往往會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擇一嫁之。這種選擇權受限的情形已違反《世界人權宣言》所示「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

中華民國《民法》第五七三條也明確規範：「居間仲介婚姻可酌收酬勞，但沒有請求權。」但臺灣婚姻媒合業者不僅公開的收取費用，並被外界質疑有從中剝削的可能性。此兩項行為不完全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中華民國民法法律的規定。上述之理由也是勵馨反對婚姻媒合業的主因之一。

以勵馨的立場來說，媒合業幾乎等同於人口販運，因此必需採取積極的作法，設法找出幕後的主使者。勵馨表示：「唯有透過協助他們，幫助他們揪出幕後黑手，才能真正的杜絕人口販運的發生，才不會救不完。」同時，他們希望能幫助政府制定完善的法規，使人口販運下的受害人（透過仲介結婚的外籍配偶）得到保障：「我們希望透過法令以及一些規定的訂制，讓這些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比較安心，讓他們能比較安心的繼續生活。而不是回去之後又被威脅，或是又被黑道威脅。整個國家是要朝完全杜絕的部份發展，而不是單單救而已。其實這都是現在各國的趨勢，臺灣的人蛇集團很惡劣，和越南那邊的人蛇集團接洽，所以說是雙重剝削，受苦的是被害人。」

婚姻媒合業從某個角度看來也助長了刻板印象。為什麼同樣娶外籍配偶，以歐美女性和東南亞女性兩者相較而言之，一般人常將「有錢」、「自由戀愛」和歐美女性畫上等號，想到東南亞女性卻和「貧窮」、「社會問題」做連結？同樣身為外配，對於不同地域的人卻有不同感受。勵馨表示：「這是一種刻板的印象，假如說今天臺灣的男性，娶了一位歐洲的女孩，跟臺灣的男士娶一位東南亞的女孩，我們的感覺是不一樣的，為什麼當我們說外籍配偶的時候，想到的是東南亞，而不是歐美，我們會自然的想到東南亞，不可否認的是臺灣大部分的比例是娶東南亞，相對而言也是比較中下階層的，這是一個事實。問題是，當你做這個

價值的時候，你的動機是什麼？不是說這樣的婚姻就是不幸福的，還是有幸福的，背後的動機是要被看待的，可能就只是一個繁衍後代的工具，假如說今天你愛她，不論是哪個國家，沒有人會去抨擊的。那事實上，通常引進的都是經濟上比較落後的，就是說鄉村到都市。」

綜觀勵馨的立場，婚姻媒合公司等同人蛇集團，換句話說，婚姻媒合業者在勵馨的眼中具有原罪；而為了防止人口販運、防止將女性商品化以及婚姻中不該存在的對價關係，必需完全禁止婚姻媒合業的存在，不讓其繼續營運，並進一步打擊人口販運的罪魁禍首——人蛇集團。

三、媒合業的顧客—越南配偶、臺灣新郎

現今臺越跨國婚姻的發展興盛，對媒合業者的需求即增加。本研究中，非政府組織勵馨基金會已表達其對媒合業的反對態度，但是非政府組織的意見究竟是否能完全代表當事者——越南女性和臺灣男性——的心聲？這兩方又如何看待原罪的問題？如何滿足需求其對跨國婚姻之需求？本部分以臺越跨國婚姻當事人為主要探討對象，以了解當事者的觀點。

（一）訪談對象之越南配偶背景資料

為了解越南配偶本身對婚姻媒合業的看法，透過實地訪談和電話訪談得知三位透過婚姻媒合業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對於結婚、相親過程、以及媒合業者制度的看法和心裡感受。

訪談的題目著重下列四個方針的經驗和看法：

1. 訪談對象的經驗
2. 媒合經驗對訪談對象的影響
3. 訪談對象對婚姻媒合業的看法
4. 訪談對象對媒合業以外的關係人（丈夫、婆家）的想法

基於保障訪談對象的個人隱私，本研究將訪談對象的背景資料以匿名編號方式整理如下：

訪談對象一、A小姐：

越南河內人，來臺三年，育有一子。未申請到臺灣身分證，目前保留越南的身分證；需放棄越南身分才能取得臺灣身分證。堂姐也嫁來臺灣。大嫂也是越南配偶，住在隔壁。在越南時在家幫忙家裡的事情。現在則為家庭主婦，負責帶小孩、煮飯、做家事。

訪談對象二、B小姐：

胡志明市人，來臺一年多，育有一子。國語還算流利。未出嫁前在越南時於紡織工廠工作。現在則在便當公司上班，有時也會煮菜。剛來臺灣時不習慣天氣和飲食。婆婆將 B 小姐視如己出，感情融洽。

訪談對象三、C小姐：

來臺灣六年多，育有二子。講國語時帶有口音。越南身分證遭婚姻媒合業扣留。來臺六年沒有去過居住地以外的地區。姐姐也嫁來臺灣，住在高雄。在越南時在家幫忙家裡的事務。現於紡織廠工作上班，為取得身分證在附近的國小讀書。

以上是本研究進行訪談觀察的三位訪談對象，下表為其個人基本背景資料的整理：

表4-1 訪談越南配偶背景資料

編號	原籍	在臺時間	家庭成員	來臺前職業	在臺居住地
A	河內	3年	夫、一子、公、婆	在家	大溪
B	胡志明市	1年多	夫、一子、婆	紡織	大溪
C		6年多	夫、二子、公、婆	在家	淡水

(二) 越南配偶的對媒合過程的感受

一般透過婚姻媒合業結婚的過程是：男方隨媒合業者到越南，不久後多位男性和女性見面，擇一配偶並結婚。媒合業者代辦證件，男方先返臺，女方則留在越南學中文。幾個月後，男方再回越南和女方接受面談，面談通過女方即可來臺。從相見到結婚通常花費不到三天，而從見面到決定結婚的時間更是短得不到一天。這個由媒合業所制定的相親、結婚過程引起外界極大的爭議，而最具爭議性之處有二點，針對這兩點各界亦給予不同的回應：

1. 在現在普遍相信自由戀愛的社會價值下，如此快速的結婚方式，很難讓人信服。人們也普遍相信戀愛是婚姻的基礎，如果沒有經過自由戀愛，婚姻能幸福嗎？

針對具爭議性的第一點，學者提出社會普遍相信透過婚姻媒合業而形成的跨國婚姻，不會有真愛，因此政府便將跨國婚姻的境外面談「嚴格把關」，讓想娶越南新娘的臺灣老公等待半年，拒絕率高達四分之一，以澆熄他們被慾望沖昏頭的想法。王宏仁表示：「這些措施讓我們明白，原來真愛只存在於臺灣人之間，婚友社、媒人婆所仲介的臺灣伴侶、提供年輕人配對的線上交友、楊振寧與他的小龍女才会有真愛，但是花三十萬元去跨國相親的底層人士婚姻，則是不可能真愛的（王宏仁，民96）。」學者諷刺大眾對仲介婚姻的刻板印

象，對「花三十萬元去跨國相親的底層人士」不公平。人們口口聲聲強調的「幸福」、「真愛」到底是什麼？這份「真愛、幸福」也許相處久了之後可以產生，又或許人們結婚不求「真愛、幸福」，他們所希望的是一位可以長期共同奮鬥、組織家庭的伴侶，彼此之間相敬如賓。不論理由為何，都是個人的選擇，民法無法限制，每個也應尊重他人的選擇自由。

2. 從婚姻媒合業的廣告方式，例如：「越南新娘18萬全包、保證處女、逃跑包賠」到相親的方式被形容成「商品化」。這段婚姻是一場交易，臺灣男性到越南「挑選並購買」妻子。尤其現今資本主義橫行，業者為求暴利會使用更過度的手段。簡而言之，透過婚姻謀合而結合的婚姻是將女性商品化。

針對具爭議性的第二點，無庸置疑的，相親過程中男女雙方選擇權不平等，女性處於被選擇的一方，女性從某個角度來看確像商品般供男性挑選。這是媒合業的媒合手法出了問題。但是如果以「金錢的付出」論商品化的定位，以為「金錢的付出」就是商品化的表徵，事實上有不盡正確之處。學者提出：透過仲介的婚姻它的外在形式與傳統的相親或媒妁之言的婚姻結合有許多相似之處：人們喚婚姻仲介為「媒人」、將付給仲介的費用稱做「聘金」或「媒人錢」，因此很容易以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只是傳統的相親在地域上的延伸。大多數的跨國婚姻都經過傳統的相親程序（沈倬如，王宏仁，民 92）。

「商品化」的問題之癥結所在不在於「金錢」。其實透過媒合的婚姻、傳統相親或媒妁之言的婚姻和自由戀愛的婚姻三者皆有一個共通點：花錢。正如學者提出既然臺灣人娶越南新娘所花費的交通費、聘金、宴客費、手續費……等費用，就算娶臺灣人也必須付出，甚至更貴，為什麼說娶越南新娘就是「買賣婚姻」（唐文慧，蔡雅玉，民 89）？如果透過媒合的婚姻就是商品化的話，則此共通點會使其他兩種婚姻變成商品化的婚姻。除了指責婚姻媒合業者、臺灣男性造成商品化婚姻外，人們還會將矛頭指向女性。為什麼願意嫁給一位素昧平生的異國男人？而大多數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經濟狀況欠佳，因此人們又猜想是經濟因素使然。但是每個人選擇婚姻都有自己的原因，不管理由是什麼。況且不只是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有此考量，任何一個人都有此想法。經濟狀況從古到今皆為基本的擇偶條件。古人強調「門當戶對」，一般父母不會希望女兒嫁給乞丐，兒子娶窮人家的女兒。誰不希望自己嫁給經濟狀況穩定的丈夫？如果你愛的未婚妻是千金小姐，娶了她可以少奮鬥好幾年，何樂而不為？也許人們不願承認經濟條件會影響擇偶選擇，但這已是事實。由此可知，不能因經濟的因素即指控臺越跨國婚姻即為商品化的婚姻。然而，就算過程中有商品化的事實，如果結果令男女雙方者滿意，真的需要嚴苛的討論商品化與否嗎？

檢視訪談對象 A、B、C 小姐的經驗，她們對婚姻媒合業出現兩極化的評價（A 持正面態度，B、C 則偏負面），而對於商品化的說法，她們認為即使過程中有點被商品化的感覺，只要結果好（嫁的老公好），過程便無所謂。

訪談對象中，A 小姐對婚姻媒合業抱持正面的態度，她自己則和業者相處愉快：「和仲介公司關係良好，受到不錯的對待。有許多朋友嫁來臺，也受到好的對待。」

A 小姐給與此家業者高度的肯定，表示接觸過程中沒有發生不愉快的事，或不合理的事：「……仲介是我嫁到臺灣的堂姐的朋友，堂姐的先生認識我的先生，而我的先生透過此仲介到越南娶妻。當初相親的過程是：五位臺灣男性和十幾位越南女性見面。若覺得喜歡（決定嫁給某人），要和某人結婚則進一步告知對方的家庭背景，包括：家庭成員、成員狀況），人品……等會進一步介紹。對方也會到女方的家裡告知其父母、了解女方的生活環境，促進對彼此的背景的認識。結婚之後，我留在越南學中文，最後來到臺灣。」但是我們無法得知是過程是如何的順利、愉快，因為 A 小姐似乎所有保留。訪問過程中，她也強調：「老公是自己喜歡的，因為喜歡才結婚。」

B 小姐給與業者負面的評價，她知道自己受到婚姻媒合業者剝削：「當初媒人問我是否願意嫁給臺灣人？我同意了，因為在越南生活很辛苦，且聽說臺灣老公很疼老婆，越南男人則會打老婆。媒人會介紹老公的背景和家人。在胡志明市住一天，去飯店和多位臺灣人見面並和現任老公見面、結婚。再住一個禮拜，老公回臺灣，我留在越南學中文、為面談做準備。能通過面談的人不多，但他們因題目簡單而通過而這是仲介事先「規劃」的。在越南學中文時，仲介供應的三餐不好吃，還被仲介汗錢。當時先生給仲介兩千塊欲給女生買東西，但仲介將 2000 塊用在兩人身上，還騙先生說已經幫女方買很多東西，錢不夠了，再向先生要錢。女方知情但覺得『就給他們拿吧』。來臺灣後又發現先生給仲介 20 萬當聘金，仲介卻只有女方娘家 2000 元。很多人皆受臺越兩邊仲介的雙重剝削。」

但即使受到媒合業者的剝削，B 小姐表示也莫可奈何，因為文件的處理需仰賴媒合業者。而 B 小姐也表示她願意幫朋友介紹配偶但仍需透過公司代辦機票、護照……等相關文件：「如果遇到被剝削也沒辦法，因為一定要透過公司才能來臺；雖然透過朋友私下介紹比較好，但是文件的處理還需仰賴仲介。」B 小姐悉知仲介的不良作為，但是她顯得相當無奈，因為畢竟她認為現實上仍需要依賴婚姻媒合業者。

C 小姐和 A 小姐剛好位於天秤的兩端，因為 C 小姐極度厭惡婚姻媒合業者。她不好的經驗使她反對婚姻媒合業的存在：「在越南家很窮，透過媒人帶到胡志明市。在胡志明市住一天，不久後和老公見面並和很多人同時結婚。結婚兩天後，先生返臺，我留在越南上中文課，因為需懂國語可能來臺灣，但是學習效果不彰，因為老師是越南人。學習完畢需接受面談，通過才可以來臺灣。在越南學中文的生活很苦；先生託臺灣仲介給我一萬塊作為零用錢，但實際上只給一千。來臺後又發現先生總共付了四十萬塊，但娘家只收到八千塊聘金。仲介甚至宣稱太太很有錢，先生給的都有轉交，還叫先生不要再給太太錢。老闆是壞人，因為怕我跑掉所以扣留我的越南身分證，至今未還（宣稱遺失）。住在胡志明市等待結婚時，每個人都只給一點錢，有人住了兩年。老闆不喜歡反抗者，例如：當甲女（和 C 小姐同時住在養媽之家的人）向老闆要錢，而她的先生又向老闆反應太太沒錢時，老闆的回應是將甲女仲介的原罪？——臺越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 49 / 103

拋棄。責罵仲介也沒有用。有些警察和仲介有合作關係，會幫仲介公司監督女生，不讓她們逃跑。來臺灣結婚雖然不能讓警察知道，但是有些警察和仲介公司勾結。」

C 小姐氣憤業者拿了那麼多錢，又不斷欺騙。有此不好的經驗，C 小姐表示：「現在知道透過私人介紹比較好。雖然不喜歡仲介公司，但覺得需要透過仲介來臺。我願意幫朋友介紹配偶，但不拿他的錢。」C 小姐顯然對婚姻媒合業者存有極負面的評價，因為她本身即有不好的經驗。不過她和大多數越南女性一樣，就算明白自己受到了業者的剝削，也束手無策。從她的經驗看來，有不肖的媒合業者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舉凡扣押身分證、與警察勾結……等等，顯示越南政府對於越南女性的人權保障，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透過三位訪談對象的經驗和感受，發現雖然對業者的價評有好有壞，她們都需要依靠婚姻媒合業，業者對她們而言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婚姻移民文件的作業處理上。

以上的資訊可整理成下表的結果：

表 4-2 訪問越南配偶結果概要

受訪者	與媒合業接觸過程	對媒合業之評價	原因
A 小姐	堂姐推薦，合作愉快	良好	受到不錯的對待
B 小姐	留在越南學中文時，媒合業者的服務不好，「養媽」所供應的吃、住都不好。整個過程當中媒合業者皆有汙錢。	不好，但無奈	雖然過程中被汙錢，但證件需仰賴媒合業者代辦，因此覺得無奈。
C 小姐	在越南學中文時，生活困苦，沒有錢。事後才發現老公所付的聘金也被媒合業者汙走大半。	很不好，寧願自己幫朋友介紹	服務不好且被汙錢

當問及「相親過程是否有商品化之嫌」的問題時，三位訪談對象的答覆也是兩極化的情形。她們的答覆和對婚姻媒合業的價評幾乎成正比。和業者關係良好的 A 小姐覺得和媒合業者接觸的過程中，沒有被商品化的感覺。「喜歡就結婚，不喜歡就算了」，可以等待下一次。

B 小姐的答案一開始會令許多提倡「婚姻媒合業促成的婚姻就是商品化婚姻」者大感欣慰，但是 B 小姐的原因則出乎意料之外：「我覺得這種做法像老公娶老婆是買東西似的（有商品化的感覺）。和多位男性相親的感覺很可怕，會害怕。因為光看長像不知道嫁給這個人好不好，不知道臺灣好不好。不知道該嫁給哪一位才好。但是這種相親做法『看起來很好』（從結果推論）。雖然一開始和先生見面時，不知道他是好人還是壞人，但兩人論及婚嫁，住在一起幾天後，知道他是好人。」

雖然有被商品化的感覺，但 B 小姐對整體的結果感到滿意。她比較在意的是嫁的人好不好，而不是人們所稱被商品化的情形。許多外籍配偶抱持「結果論」，而不在意婚配過程是否被商品化。例如：2007 年初，婚姻媒合業者「千里姻緣路」播出介紹外籍配偶的節目，一個個越南女性出現在螢幕上自我介紹，同時顯示其身高體重……等資料。如果臺灣男性有意願與畫面中的女生結婚，則進一步與媒合業者連絡。該節目被 NCC 指稱有人口買賣之嫌，暫且不論這樣的節目造成了什麼影響，透過此節目嫁來臺的外籍配偶表示她們重結果不重過程。新聞記者找到了兩位當初透過電視選親方式成功嫁到臺灣的外籍新娘，她們表示像商品一樣在電視上任人挑選感受真的不太好，但是對於外國聯姻她們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兩位受訪者是透過電視被先生挑選上的，回想當時感受，他們覺得真的不太好過。其中一位表示，像商品般任人挑選，當然會介意，不過儘管如此，由於這些年來過的很幸福，所以也就覺得相當值得。這兩個家庭都是透過電視宣傳穿針引線順利結婚，對他們而言沒有人權問題，只是有無適合對象而已（東森，民 96）。編號 B 的情形和上述兩位外籍配偶想法相近。觀察 B 小姐和夫家的互動情形，看得出家庭成員間彼此相處愉快。婆婆和她的互動情況良好，有如自己的女兒般。C 小姐雖然反對並厭惡媒合業者，卻認為「沒有被商品化的感覺」，並選擇相信她的先生。

上述資料可簡略整理成下表之結果：

表 4-3 商品化問題訪談結果（越南配偶）

受訪者	是否認為被商品化	原因
A 小姐	否	不喜歡可以不要結婚，等待下次。
B 小姐	是	相親的情景似老公在「買東西」，但是事後發現先生是好人，感到放心。
C 小姐	否	選擇相信她的先生。

綜觀三位受訪者的說法，在面談時甚至於整個結婚過程，「商品化」似乎不構成影響。她們的目的只是要嫁一個理想的老公，過不一樣的生活。即使有「買賣」的感覺，也只是短暫的感覺，重要的是目的是否達到，婚後生活是否另人滿意。除了 A 小姐之外，她們對於媒合業者持負面的看法，原因是來自於不好的經驗。而這些不好的經驗有一部分來自於越南的媒合業者，另一部分則是臺灣媒合業者不誠實地處理金錢事務。顯示臺越兩方的媒合業皆有很大的進步間。但是，三位訪談對象中之兩位認為婚姻媒合業不具有原罪。

（三）臺灣新郎的獨白

為什麼臺灣男性要遠赴越南娶妻？什麼原因促使他們這麼做？一般認為，選擇到東南亞國家娶妻的男性是社會階級較低者（通常為農人、工人），在國內不容易娶到老婆，因為現代社會已漸漸廢除傳統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甚至是「女大當嫁」的觀念；女性可以獨立自主，有自己的經濟來源，可以主宰自己的生活，不必依處處賴男性。相對

的，女性的擇偶條件變高，更使得這群社會地位較低者不易娶臺灣妻子。因此他們轉向文化、習俗和臺灣相類似的越南尋找配偶。這固然是一個因素，但是臺灣男性娶越南女性的原因，也可以從反面思考。換言之，一般認為的臺灣男性娶越南配偶肇因現代社會將傳統拋開，實際上臺灣男性沒有將傳統拋開，反而抓得更緊。「臺灣新娘」認為男性必須做為家庭經濟的提供者，越南女性應該是「依賴、不能自主、物質需求低」的妻子，如此才可以彰顯其經濟貢獻的價值（田晶瑩，王宏仁，民95）。

透過電話訪談得知兩位臺灣新郎的觀點。訪談對象四（D先生）為A小姐的先生的哥哥。訪談對象五（E先生）為C小姐的丈夫。

下表為兩位訪談對象的觀點整理：

表4-4 臺灣新郎訪問結果

編號	D先生	E先生
媒合過程	仲介是自己的朋友，價錢談好就去看（去越南娶妻），看完去辦事處辦證件，若辦成功，隔天去拜訪女方父母，下聘。返臺一個月還是三個月後，再到越南結婚，再返臺，等三個月後太太便來臺。	就那樣。
對業者做法的評價	覺得仲介的行程安排、相親方式很好，「當皇帝耶，那麼多妃子給你選」。仲介人員好的壞的（越南女生）都知道，大部分都知道女生家在何處，好的才敢介紹。這家仲介收費比別人貴，而越南的仲介有多拿女方五萬塊臺幣。聘金第一次給十萬，第二次又給了一些，第三次把剩下的錢都給。仲介沒有把所有的聘金給女方家，甚至還多拿（上述五萬塊）。仲介的服務還可以，沒有需要改善之處。	不好，希望雙方能多了解彼此再結婚。不然不了解對方的習性或是個性、家庭背景，這樣好像有被仲介騙的感覺。但仲介還是要存在，只是要慢一點再結婚。
娶越南配偶之因	文化習俗相近，語言雖不通但她們很快便可學習，勤儉，不像大陸配偶。	父母決定。
相親時的感覺	似賭運氣，不知道好壞。	沒什麼感覺，看到喜歡就娶了。
是否廢除	還是要有仲介，因為文件的處理需由仲介代辦。如果不是由仲介	要存在。有需求。

媒合業	處理，有可能被騙。例如：有朋友被介紹朋友的表妹，雙方談好要結婚，私下花錢請託他人辦理證件。但到了結婚當天，發現結婚證書、婚宴都沒辦、沒有準備好，才發現被騙了。如果要選仲介要選好的仲介，因為好的仲介初期會不定時關心男女雙方適應的情形（D 先生找的仲介即如此）。	
如果政府管制媒合業者	如果仲介不要廢除，政府訂法規管制仲介，以汗錢的情形為例，仍然行不通。不論制度怎麼訂一定會有人貪錢。語言不通無法自己去越南，還是需要仲介公司帶團。臺越仲介之間可以溝通但仲介和客戶之間不一定可以溝通，所以他們實際的運作也無可得知。況且自己去找老婆還是有可能被騙。仲介比較知道好壞，如果自己去找不知道對方是否在酒店上班。如果對方擁有護照則要小心，仲介會提醒說這個女生一定不是簡單的人物。仲介公司當然是為臺灣男生著想。	仲介有必要存在，但做法不好，因此需要管制。

訪問E先生的過程不太順利，因為受訪者似乎不太想回答問題。

為什麼臺灣男性會到越南娶妻？從兩位受訪者的訪談中可得知，D先生的理由是：「文化習俗相近，語言雖不通但她們很快便可學習，勤儉，不像大陸配偶。」E先生則是因為：「這是父母的決定。」推測其含意，D先生的情形剛好符合臺灣男性因為社會結構的轉變，臺灣女性較能獨立自主，擇偶條件變高，男性則相對難以娶到老婆，因此轉向傳統文化、習俗相近的越南娶妻。「沒錢→養不起臺灣老婆→必須娶國外老婆」的邏輯，然而什麼叫做「養不起」？在這些男性的想法中，「男人當家」是基本的（王宏仁，田晶瑩，民95）。顯示男性的傳統思想仍然深深影響他的決定。E先生的婚姻是父母決定的，背後的原因也包含了上述之傳統問題，但最大的因素是他背負著傳統的包袱。一般認為（尤其是擁有傳統思想的人），男大當娶，到了中年若未娶妻生子則稍嫌晚。父母、親戚、朋友不免會給予「關心」。眾人的「關心」給予男性無形的壓力，而這位男性或許覺得沒時間戀談愛，他就會尋求最快速的管道完成終身大事。以E先生的情形，則是父母命其如此。

兩位受訪者對媒合業的評價相異。D先生認為媒合業者的服務良好，甚至於相親的過程像「當皇帝耶，那麼多妃子給你選。」將自己類比為中國古時候皇帝選妃、擁有後宮佳麗三

千的情形，從這句話不難看出男性的父權思想，同時也強化男性以自我為中心的觀念。儘管如此，男性在面對如此重要且慎重的人生大事時，仍會感到不安。如D先生所言：「相親的時候像在賭運氣，不知道（女方）好壞。」他擔心女方個性不好、會逃跑……等等。雖然出發點仍然以男性為中心，完全貶抑女性的尊嚴和地位，但從這句話看出，男性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從「希望擁有幸福的婚姻」的角度來看，這種心理和女性一樣。只是女性通常處於被動、被保護的一方，男女的心態則會不一樣。通常男性是大男人主義的表徵，而女性則是較弱勢的一方，但兩者的本質是一樣的，都希望能找到對自己好的另一半，共組幸福的家庭。

四、陳鳳鳳－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越南配偶

聖經上說：「你們不可欺負住在你們國中的外僑。對待他們要像對待以色列同胞一樣，要愛他們像愛自己一樣。要記得你們曾經在埃及寄居過。」因此，本會秉持著「服務弱勢」的目標，與這群進入臺灣家庭的新移民，共同分享在這充滿生命力的土地上的一切榮耀、尊重、平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

上文為伊甸福利基金會服務新移民的宗旨。伊甸福利基金會長期關注且幫助越南配偶。受訪者陳鳳鳳小姐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志工，提供在臺越南配偶語言協助或心理輔導。特別的是，陳鳳鳳本身為透過自由戀愛嫁給臺灣先生的外籍配偶。她的先生懂得越南文，兩人結婚並在越南居住六年後，才搬來臺灣。夫妻倆無溝通障礙，彼此也認同並喜愛對方的文化。以個人來說，陳小姐由新聞得知，一名越南女性配偶因溝通不良等問題抱著孩子自殺，結果自己沒自殺成功，孩子卻死了。為什麼要走到這個地步？陳鳳鳳認為最根本的原因是溝通不良。家庭間的許多問題是源自於溝通不良。因此她於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當擔任志工，提供語言上的協助，並在醫院提供翻譯的服務，也開設中文班和越語班。

身為越南女性，相對而言，陳鳳鳳對其他越南女性配偶的心情較能感同身受，透過長期的接觸和溝通，她對透過婚姻媒合業結婚的越南女性配偶了解甚深。陳鳳鳳認為婚姻媒合業有存在的必要性，只是作法不好，而商品化的問題是業者造成的：「仲介將女性商品化，根本不像相親，且沒有機會選擇。如果在「相親」的過程拒絕，可能會受到仲介的羞辱。仲介對婚姻結合有貢獻，但是做法不好。但是社會又不可能不需要仲介／媒人。以前的媒人的做法可取，但現在的仲介是一種爆利的行為。應像過去的媒人，是真心要撮合別人。越南傳統的媒人，大多是鄉下，年紀大、口才好的女性，很受尊重。但職業的媒人在越南是非法的。現在的提倡仲介是合法但要交給政府管，但最大的問題是『作法』。」婚姻媒合業者對女性的選擇權多有限制，使得越南女性無法隨心所欲地擇偶：「透過仲介結婚的女孩，也希望嫁一個好老公，但是仲介（媒人）和她們之間有『一年之約』（一年內一定要選一個老公嫁）。」

她認為婚姻媒合業產生的原因是女男雙方都有需求，又剛好能彼此配合：「越南年輕女孩雖傳統但有自己的想法……她們認為在越南或臺灣結婚都一樣，想換個環境，可以看不同的世界。臺灣男性年紀較大沒有時間去談戀愛，又想組家庭，也想透過快速的方式結婚（婚姻媒合業）。而外配一來就生小孩，因為她們認為結婚的責任之一就是生小孩，先生也想要有小孩，雙方又達成共識。」

陳鳳凰本身精通中、越文，她利用語言能力幫助越南配偶解決生活上的困境。除了教授中文，陳小姐也開班教臺灣新郎以及其家人越文，因為她認為所謂的文化和語言應該是雙向的：「臺灣人常認為，既然嫁作臺灣媳婦，就應該接受臺灣的文化。但婚姻應該是雙向的，兩人應彼此尊重，喜歡對方的文化。」從此著手，除提供對越南姐妹的服務，還開越南語言、文化班，教授其先生。越南配偶的先生、家人也很需要認識越南文化。她們的配偶其實也很想認識越南文化、懂得如何互相溝通，因為彼此之間有愛。漸漸的有許多社會人士也很想了解越南文化。陳小姐目前開授的班及相關的教學資源：越語班、中文班、社大、政府單位的課程、政大外國語言中心、空大網路教學以及電視教學。

她不認為婚姻有絕對的形式，因為她認為每個人都有自己選擇婚姻的理由：「婚姻沒有對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理由。既然外配已經選擇了這種婚姻，別人不祝福的話也不要批判。如果別人認為自己幸福，就默默去祝福人家。」

同時，陳鳳凰也表示，媒體的力量很大。現今社會中，許多關於越南配偶的負面形象和刻板印象是經由媒體所得來：「媒體實在是太恐怖了，專門挖負面的報導。把負面的事件當成外配問題的代言。對外配完全沒有幫助，又會灌輸社會錯誤的觀念，使社會用異眼光看待外配……因為如果社會只看到負面的消息，便不會想去制止這些現象。……受到媒體負面報導影響，一些較傳統的家庭會更加嚴厲對待自己家中的外籍成員。」

陳鳳凰也贊成延長境外面談的時間，因為可以讓男女雙方多一些時間思考：「延長面試的時間，讓先生鄭重思考，讓他知道娶這個太太不容易，且語言溝通要有基本的程度。愈有這樣的規定太太和先生表現愈好。讓雙方有時間去思考，多一個機會，多一個選擇。」

總體而言，陳鳳凰不反對婚姻媒合業的存在，「臺灣社會已改變，男性較不容易找到臺灣配偶，仲介也算是貢獻，但做法不好」，她覺得應予以管制，例如：延長面談時間。她不認同婚姻媒合業之處在於媒合業者在媒合的過程中不給予女性應有的選擇權，同時媒合手法也將女性商品化。

五、各方態度比較

非政府組織、越南新娘、臺灣新郎、婚姻媒合業的立場和觀點皆不同，對婚姻媒合業的

態度也不一樣。不僅四者間的立場不同，業者本身的觀點也不一樣。

下表說明部分訪談對象對婚姻媒合業的態度以及原因：

表 4-5 訪談對象對婚姻媒合業手法的態度

類別	對象	態度	原因
非政府組織	伊甸福利基金會	普通	需要管制
	勵馨基金會	壞	等同人口販運
越南配偶	A 小姐	好	合作愉快，受到好的對待
	B 小姐	普通	受媒合業剝削但無奈需依靠仲介
	C 小姐	壞	被媒合業被了很多錢
臺灣新郎	D 先生	好	娶妻流程安排妥當，放心
	E 先生	普通	和妻子從認識到結婚的時間太短

就橫向的比較，勵馨基金會和伊甸福利基金會持不同的看法：勵馨基金會基於對人權的保障和人口販運問題日趨嚴重的考量，認為必需杜絕婚姻媒合業的一切行爲，因為他們的作法將女性商品化、造成人口販運等問題，因此勵馨基金會認為應禁止媒合業的存在，而針對臺越跨國婚姻的需求，則採取非營利組織的運作模式，或者讓非政府組織充當媒合業者。身兼越南配偶和伊甸福利基金會志工的陳鳳鳳認為，雖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媒合業者為謀取暴利而採取的手段不好，但是跨國婚姻的需求仍然存在，不可忽視。媒合業有存在的必要，如果立法加以有效管制，使媒合業較接近過去媒人的功能與性質，則這樣的媒合業對社會有益。兩者的態度，一個努力建構理想的烏托邦，另一個則將現實點列入考量。雖然人們會夢想住在烏托邦，但是現實的考量是身處現實世界的人們必需去面對、思索的。

越南配偶 A、B、C 小姐，因每個人的經驗各異，而造就不同的態度。A 小姐因為「受到不錯的對待」，也沒有被施以金錢上的剝削（就受訪者所知），對媒合業者持正面看法。B 和 C 小姐則經歷不好的經驗而對媒合業有成見。對於跨國婚姻的需求是她們三位的共同點，也是媒合業賴以存在的根源。女方的需求為嫁給外國人，而臺灣新郎也是因為有所需求才會到越南娶妻。D 先生因為想娶一位具有傳統美德的女性而透過媒合業娶妻。他認為媒合業所安排從相親到結婚的程序都不錯，而他也信任媒合業不會將「不好」，即個性不好、不務正業的女生介紹給他，因此，即使知道媒合業者不盡合理之處，D 先生對媒合業的印象仍然很好。而 E 先生則覺得應該給男女雙方多一些時間，好更加認識彼此，也比較容易找到情投意合的妻子。

以縱向比較而言，伊甸福利基金會的態度與 E 先生相似，兩者都認為需要透過一套清楚的規則，管制媒合業，讓社會上的需求得以滿足，同時又能管制因媒合業而引發的問題。甲業者本身亦贊同制定完整的律法以及建立考試制度以杜絕媒合業者良莠不齊的現象，此舉對正當的媒合業以及社會均為一保障。B 小姐雖然認為媒合業的作法不好，但是基於需求的問題，許多事情仍需委託媒合業者。伊甸福利基金會的陳鳳鳳小姐、B 小姐、E 先生以及媒合

業者，雖持不同的理由，但皆認為媒合業有存在的必要。勵馨基金會和 C 小姐則完全反對媒合業的存在。前者基於保障人權，後者則從利害關係的觀點出發。

婚姻媒合業本身的意見，因其探論範圍和其餘訪問對象不同，茲分別討論：

4-6 甲、乙媒合業者對該行業整體評價

類別	對象	評價	原因
婚姻媒合業	甲業者	良莠不齊	被政策限制、被不法之士污名化
	乙業者	普通	政府政策限制使得媒合業難以繼續發展

甲業者所批評之「良莠不齊」，指的是某些非法媒合業者的惡行惡狀，造成人們對所有媒合業的誤解。政府所制的律法有模糊地帶，規定不夠完整、嚴謹，這也是媒合業者所受的限制之一。對於外界所指責之原罪，甲業者不認為自己有物化女性之實，因為他們只提供媒合的管道，也沒有將女性當成商品來賣，一切的安排皆和女方和其家庭充分溝通過，他們也會把「女性非商品」的觀念告知顧客。乙業者對行業整體沒有特殊評價，但明確指出媒合業發展的限制正是在於政府不盡合理的政策。

六、媒合業存在之必要性

由前幾部分之訪談對象的態度得知，從包括越南配偶 A、B、臺灣新郎 D、E、媒合業者甲、乙以及陳鳳鳳小姐等人的觀點得知，即使有其不完善之處，媒合業仍有存在之必要。我們分析第參部分婚姻媒合業的發展情形和現況，並參考訪談對象的意見，歸納出媒合業主要功能如下：(1)提供男女雙方認識的平臺。(2)提供結婚的管道與婚後服務。(3)語言的差異性。(4)彌補數位落差。(5)強調真實性。(6)資訊的傳遞者。(7)無可取代性。

(一) 提供男女雙方認識的平臺

據乙業者的說法：「覺得如果越南女子沒有經過第三者(仲介)介入的話，沒有人去做媒合的話很難找到對象，而且也沒有資訊提供，認為存在是必要的可是在管理層面有要改善的空間，仲介是推動的主力，股票要透過證券商、土地要透過代書，很多東西如果沒有人去仲介的話，都只會待在原地不動，很多東西都要的，臺灣現在是工商社會，……，雖然人本身不是商品，但是如果沒有透過仲介，還是無法推動。」如果不是婚姻媒合業者居中介紹，這些有所需求的男女們可能沒有機會相識。從此觀點出發，認可婚姻媒合業之必要性的單位，不僅僅只有業者本身，在我們訪問學者王宏仁時，他亦深有同感的表示：「我贊成婚姻媒合業繼續存在。因為現有的問題與(社會)結構有關，禁止無法解決問題，是治標而不治本，反而可能導致業者地下化經營，更難以管理。」伊甸基金會義工陳鳳鳳女士也不否認媒合業的貢獻：「臺灣社會已改變，男性較不容易找到臺灣配偶，仲介對婚姻結合有貢獻，但是做法不好。但是社會又不可能不需要仲介。現在的提倡仲介是合法，但要交給政府管，但最大

的還是『做法』的問題。」而從當事人，也就是嫁娶雙方的訪談過程中，包括臺灣男子與越南女子，也都認為婚姻媒合業者有存在的必要。

（二）提供結婚的管道與婚後服務

到越南娶老婆到臺灣的臺灣男子，有十之八九是在臺灣找不到老婆，所以才會想要到另一個國家尋找另一半，據乙業者的說法，「臺灣工商社會許多人不可能長待越南辦理文件，有的人因為經濟上也不可能很多次往返。」所以只能藉由婚姻媒合者提供服務來完成婚姻大事，而這個平臺自民國 80 年開始慢慢擴張，使這些跨國婚姻的媒合變成一種快速、大量的結果。文件（包括移民文件）的代辦也是婚姻移民的重要一環，因為在涉及到在越南必須辦理的文件，越南和臺灣有語言上的隔閡，必須要由中間人來處理有關這方面的問題。由上述內容能夠整理得知，婚姻媒合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而婚後，有些業者也宣稱會進行婚後的追蹤，例如甲業者便在訪談中強調，每三至六個月，他們就會打電話聯絡憑藉其服務而結婚之顧客，甚至登門拜訪，了解夫妻的婚後生活有無遭遇困難，需不需要從旁協助。如果當事人需要，業者也會以第三者的角色居中協調，予以幫助。例如婚後若有經濟困難，業者甚至會協助就業。若業者確實提供這些服務，對跨國婚姻之夫妻是一大福因。

（三）語言的差異性

雖然臺灣和越南有許多的習俗相當接近，但是在語言上幾乎是完全不通，所以必須仰賴一個輔助溝通的媒介，而這個媒介一直由婚姻媒合業者擔任。他們可以提供機會讓彼此認識，同時幫助當事人解決語言溝通的障礙，讓這些男女的結合更順利，也增加他們結合的意願。

（四）彌補數位落差

雖然現今科技發達，人們大可利用視訊及網際網路的功能認識世界各地的人，但是以越南一個發展中的國家而言，他們可以使用網際網路的區域有限，更重要的是，多數的越南人民沒有多餘的金錢購置這些非民生必需品，在一般平民日常的生活中，能夠使用電腦已是享受。前往越南娶妻的臺灣男子的年齡層大約是在四十到六十歲之間，而他們大多不會或不習慣使用電腦，所以臺灣婚姻媒合業者難以像美國的網路交友網站一樣（註六），純粹只是提供男女雙方的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訊任其私下交往，臺灣婚姻媒合業者必須帶著臺灣男子到越南當地認識想要嫁到臺灣的越南女性。

（五）強調真實性

雖然現代的社會科技進步，網際網路為世界各地的人帶來更便捷的溝通方式，但是，透過虛擬空間所傳遞的訊息，仍然不易被習慣傳統人際交往方式的使用者完全接受，人們還是會懷疑其中是否有欺騙之事或不實資訊，再加上人們多以「眼見為憑」才能較安心，所以臺越婚姻媒合業者通常都會帶著單身的臺灣男性到越南相親。

（六）資訊的傳遞者

婚姻媒合業者在婚配過程中發揮傳遞資訊的功能，畢竟跨國婚姻中的男女雙方位於不同的國家、地區，許多資訊必須由長期來往於兩國的婚姻媒合業者提供，包括證件辦理、面談內容等，媒合業者的角色在這樣的過程中不可或缺。

（七）無可取代性

婚姻媒合業者有不可取代性。以目前的臺灣社會來說，沒有其他的正式機構可以取代婚姻媒合業者，換言之，沒有其他專業的機構從事婚姻媒合者的工作，例如：進行跨國的婚姻介紹、婚姻移民的文件辦理……等。婚姻媒合是一項專業的工作，需要長期投入、豐富的經驗，以及對於各國國情、政策、法規具深入的瞭解。

由上述的七點當中可推論婚姻媒合業者之必要性。學者王宏仁亦認為：「仲介常是新移民女性在臺唯一可以依靠的對象，夫妻吵架、找尋同鄉聊天、身分居留辦理，都是圍繞在具有雙語溝通能力的仲介，這樣的功能雖然是立基於營利目標，但所提供的服務，請問哪個國家單位可以完成(中國時報，民 96)？」以臺灣目前的現況來說，婚姻媒合業的存在是必然的狀況。

七、小結

婚姻媒合業該何去何從？在下決定前，宜先探討婚姻媒合業究竟是人口販運的幫兇，抑或只單純的促成跨國婚姻？在男女雙方皆已成年並具自主選擇能力的情況下，媒合業者在促成跨國婚姻的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單純的介紹人，還是已成為從中牟利的不肖業者？對於種種的問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訪問之婚姻媒合業、非政府組織、學者所持的看法歧異度高，意見可分成兩大項：

（一）物化女性、並騙取財物，為人口販運的主兇。

訪談對象 B 小姐認為：「老公娶老婆像買東西似的。」C 小姐表示：「老闆(媒合業者)是壞人，怕我會跑掉，而且騙我老公說他給的錢我都有拿到，我根本沒有拿到。」勵馨基金會則表示：「仲介(媒合業者)是人口販運的幕後黑手，是最大的元兇，沒有仲介哪來的人口販運。」

（二）合法商業公司，僅扮演居中角色

訪談對象 A 小姐表示：「和仲介公司關係良好，受到不錯的對待。」同時學者王宏仁認為：「媒合業為一中性的存在，在資本主義邏輯下與所有營利事業一樣以追求利潤為目標。僅是居中的角色……。」如果婚後出現問題，甲業者表示其願意：「居協調位置的第三者。」突顯其中介之角色和對顧客負責的態度。

為何各方對媒合業者角色有兩極化的看法？關鍵在於媒合本質上只是過程，不涉及日後婚姻結果。學者王宏仁表示：「只有在結婚認識的時間點上才能稱為商品化婚姻，並不包含婚後的生活與關係。」的確，婚姻媒合業的某些作為將女性商品化，例如：提供「多位」越南女性，任由「一位」男性挑選。臺灣新郎 D 先生也表示相親時的感覺像「當皇帝耶，那麼多妃子給你選。」或以侵犯女權的廣告詞吸引臺灣男性，例如：「保證處女」、「保固期限」……等等。非政府組織如勵馨基金會或許認為過程很重要，但對來到異國追求更好生活的越南女性而言，婚後生活是否美滿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只要婚姻美滿，過程中是否有被商品化並不那麼重要。

再者，媒合過程若涉及物化、商品化，應透過規範方式導正，例如管制廣告用語及行銷手法等。若婚姻中只要出現男方選擇女方的部份即表示將女性商品化，應予以打壓禁止，試問，鴻海集團總裁郭臺銘先生公開在新聞媒體上開出五大項擇偶條件是否符合將女性商品化的標準，是否也應禁止？學者王宏仁更表示：「假如婦女團體所批評的，是在於部分現行婚姻媒合業者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那麼這是廣告與媒體再現的問題，而非婚姻媒介的問題。（王宏仁，2007）」換言之，商品化、物化女性並非媒合業的原罪，問題在於不當之營運手法與媒體所再現之形象。

另外，王宏仁也在其部落格表示：「商品化、物化女性身體，跟仲介無關，跟臺灣的性別文化有關。」婚姻媒合業者或許在使用手法上將女性商品化，然而最根本將女性物化的是臺灣社會。臺灣社會對待女性的價值觀也是將女性商品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商品」的推銷乃緊追著需求走，物化女性的根源並非媒合業者，而是臺灣社會大眾偏差的性別文化，要解決物化女性的問題，應由長期教育著手。

至於扭曲資訊與榨取錢財方面，此問題並不僅見於媒合業，是各行業均可能發生的情況，且關鍵在於營運方式，非該行業本身。例如購買房屋時，房屋仲介也可能隱瞞房子漏水等問題，或是從中收取不合理費用，但近年房屋仲介業之規範頗上軌道，也出現一些頗為自律的業者，贏得顧客信任，建立口碑。因此，政府若善加規範媒合業者，並確實要求媒合業者自律，則物化女性、扭曲資訊、不當牟利等問題可獲解決。

而假結婚、人口販運等問題並非婚姻媒合業的宗旨，只是不肖業者掛羊頭賣狗肉的作為，經由媒體創造出業者負面形象，不能因此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認定所有業者均為人蛇集團，這對守法業者並不公平。其實關鍵在於政府應對媒合業營運過程善加把關，不是一味禁

止。就如不能因有人夾帶毒品闖海關，即禁止國人出國旅行一樣，否則就是因噎廢食，枉顧眾多有跨國婚姻需求者之權利了。再者，若在跨國婚姻蔚為風潮之際若禁止合法媒合業者成立，只會使業者轉入地下，則人口販運之問題只會更猖獗，更難以掌控。

在仔細探討跨國婚姻銳不可擋的趨勢以及婚姻媒合的必要性，並訪問婚姻媒合業者以了解實際情況後，我們認為媒合業的存在仍然不可或缺，此行業在現今臺灣、越南社會中的功能尤不容忽視。婚姻媒合業者並不如媒體呈現、大眾觀感中那麼的罪大惡極，其本質不具有物化女性、人口販運、金錢剝削等所謂「仲介的原罪」，問題真正的癥結在於若干業者失當的營運手法，只要營運手法規範得宜，媒合業可扮演跨國婚姻的中介的角色，提供有需求的男性與女性一個結婚的管道。

雖然非政府組織基於人權保障、性別平等…等問題，採取較強硬的態度，希望能禁止媒合業的存在，但是 A 小姐和學者王宏仁皆認為，婚姻媒合業只是中介的角色。仍然有一定比例的人需要媒合業提供的服務，事實上，本研究多數之越南配偶和臺灣新郎皆認為有賴婚姻媒合業促成跨國婚姻，因此婚姻媒合業的專業有其存在價值與必要性。媒合業者本身也認為自己具有無可取代的功能。該打壓的是不肖之媒合業者。雖然當事者中抱持正負面不一的評價，但也不可否認：他們都接受了也需要媒合業的服務。學者、非政府組織常以商品化、對價關係、人口販運……等為由即反對媒合業的存在，認為媒合業罪不可赦。的確，媒合業的作法造成了上列結果，但一味的禁止、反對不是對症下藥的良方，反而容易引起更難解決的問題。如果禁止媒合業，不僅對有心促成異國姻緣的媒合業者不公，存心為非作歹的業者轉而地下化經營後，反而更難察覺與打擊，令人防不勝防。既然問題已浮出臺面，需尋求積極的解決方式，也需回歸當事者的素求，畢竟這些越南配偶、臺灣新郎才是真正和婚姻媒合業接觸的對象，所有的結果皆由其一概接受與承擔。臺越婚姻媒合業的未來發展，所影響的不是某個研究的結果或某機構的宗旨，而是許許多多臺越夫妻的命運，而一切也影響到為數日增的新臺灣之子。基於關懷新移民家庭的理念，政府宜對跨國婚姻趨勢以及婚姻媒合業進行全面性的分析、了解及評估，不宜以片面的思維草率定論媒合業的本質並決定未來相關政策走向。

一、政策可行性評估

我們分析訪談結果，已認定婚姻媒合業本質中性，並無眾所譴責的各種原罪，可議之處乃在於其營運方式與手法。而同時大前研一在接受天下雜誌專訪時表示，臺灣已進入如同美國之 M 型社會，跨國婚姻是一項不可擋之趨勢（天下雜誌，民 96），因此政府應該審慎考量婚姻媒合業的問題，釐清其在社會上的角色與地位，因為政府的政策直接影響婚姻媒合業的未來，婚姻移民及其家庭也將因此受到直接的影響與衝擊，我們經過多次訪談、討論和資料蒐集之後，將政府針對婚姻媒合業的政策方向歸納為五大項，分別是：（1）政府直接禁止（2）婚姻媒合業轉型為專業聯誼公司，並由政府另成立婚姻移民諮詢處（3）由非政府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4）政府成立婚姻媒合業（5）政府訂定法律明確規範由婚姻媒合業。我們按順序對此五大項政策進行分析與評估。

（一）政府直接禁止

臺灣政府已於 95 年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支持此項政策者，包括立法委員蕭美琴，在其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改草案中，內文第十一條為：刪除婚姻媒合業；另外，在訪談過程中，臺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亦表示：「我反對婚姻媒合業的存在，就算沒有婚姻媒合業，人還是可以結婚的。我覺得婚姻媒合業的負面大於正面，當一個行業的負面大於正面的時候，對於社會比較不適合存在。」勵馨基金會也在訪談中表示相同看法：「我們的觀點是希望他們被廢除。」同樣也屬於非政府組織的蔡順柔、吳紹文與曾昭媛表示：「社會需要傳統媒人，但不應有婚姻仲介行業的存在。目前男方跨國娶妻要支付廿萬到卅萬不等；女方家人往往僅拿到少數金額，其他全落入仲介口袋，猶如人口買賣（中國時報，民 96）。」政府在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修法重點中亦表示：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並以任何形式廣告：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五七三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且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收費和廣告），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應予以全面禁止（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修法重點）。

然而，王宏仁認為：「立法禁止婚姻媒合業也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但這種國家要高度介入人民私密生活，並且試圖以中產階級浪漫想像來規範其他階層的婚姻，只是讓國家拙劣的統治技能走光而已……。就世界各國經驗來看，並沒有任何國家禁止人們經營跨國婚姻媒合。（中國時報，民 96）。」認為禁止婚姻媒合業此政策不可行的也包括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邱貴玲：「因某行業有不肖業者，管理執行不力，沒有發展出完善的管理辦法，就認為不可能管理，來個全面禁止，如此邏輯未免也太簡單。從實務面看，從來沒有

一個行業會因政府禁止就從此不存在，只會轉入地下化，資訊更不透明，嫁娶雙方一旦受騙更沒有法律保障，因害怕透過地下管道的事蹟曝光，將使更多受害者求助無門（中國時報，民96）。」

至於不斷遭受質疑的婚姻媒合業者收取仲介費用是否觸法，聯晟法網的法律知識庫載明：婚姻媒合若未涉及詐欺等行為，應未違反刑法等規定。若當事人雙方同意，沒有所謂觸犯刑法爭議，除非其中一方有涉及詐欺，蓄意騙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居間媒介的報酬」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應沒有不合法之情形。但是如果把「網站競標居間媒介的報酬」當成詐術而使人相信交付得標價金，則有刑事詐欺之嫌（聯晟法網，法律知識庫）。

綜合上述，婚姻媒合業確有其存在價值，若現階段政府直接禁絕婚姻媒合業，將導致婚姻移民地下化，未來取締更加困難。就此考量，為避免人口販運之嫌而採取禁止之政策並不可行。

（二）婚姻媒合業轉型為專業聯誼公司，並由政府另成立「婚姻移民諮詢處」

在訪談中，王宏仁教授表示：「在媒合過程中，需使當事人的資料對彼此公開、透明化。未來逐漸轉型，朝移民諮詢顧問的方向發展。」根據此說法，我們提出另一項政策，將婚姻媒合業轉型為單純的介紹公司，縮減其服務範圍，只提供雙方男女見面認識的平臺，對象包括臺灣內部男女認識或是跨國之聯誼活動，類似美國之約會服務（dating service），同時對其服務方式做有效的立法規範，但其服務範圍不包含證件申請或是移民等手續業務，將此類業務轉向由政府成立之婚姻移民諮詢處，不論納入移民署或另外成立，希望能藉此避免婚姻媒合業在服務過程中藉手續費名義行剝削之實。

因婚姻媒合業者時常利用代辦證件的名目，向當事人索取契約協定額外的費用，此行為有詐騙當事人之嫌，若婚姻媒合業經手的項目越少，從中斂財的機會也就越少，可以減少漫天要價甚至詐欺的情形。同時，因為只提供未婚男女認識交友的管道，不提供保證結婚的承諾，也不收取證件辦理等手續費用，業者沒有理由為了後續可以圖利的結婚儀式、流程而草率湊合一對根本不合適的新人。婚姻媒合業的營業項目扣除後續的手續費用，其型態和臺灣現今普通婚友社便相差無幾，也降低了此行業的爭議性。

長遠看來，此方案是可行的，但政府成立新機構所需的時間過長，無法立即解決現階段大量跨國婚姻的需求，實際成立婚姻移民諮詢處後，跨國婚姻的需求及趨勢是否依舊蓬勃發展不得而知，因此諮詢機構存在的必要性也是個未知數。

（三）由非營利組織（NPO）經營婚姻媒合業（註十）

婚姻媒合業的商業手法，長期以來不斷遭受非政府組織的批評，認為其行為有悖人權並將女性當作商品來買賣。因此非政府組織蔡順柔、吳紹文與曾昭媛表示：「民間團體並不反對『非營利』取向的婚友聯誼服務，反對的是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種種商業剝削作法。因此，我們認為由『非營利組織』來提供的婚姻媒合服務，才能夠真正做到收費低廉、資訊透明，又不侵害人權（中國時報，民96）。」

根據青年福利社 NPO 知識庫資料，所謂非營利組織的廣泛定義是指為提供服務而非以獲利為目標之組織，具有服務社會大眾的公益使命，在定位上，非營利組織無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未登記形式存在，皆屬民間結社。

既然非營利組織可不經登記，以民間團體的形式存在，那麼任何人都可以成立一個非營利組織。若婚姻媒合業者更改其名目，假藉非營利組織名義，行跨國婚姻媒合之實，這樣不僅無法改善媒合業剝削的情形，甚至提供業者另一項偽裝身分以便營業的方式來牟利，以規避政府的管制規範。另外，非營利組織提供婚姻媒合的服務是否要收取居間費用？若收取費用，是否仍可稱之為非營利組織？若不收費，則其組織與營運又何以為繼？王宏仁教授也提出同樣的看法：「勵馨基金會的代表就曾質疑，假如禁止收取婚姻媒合費用，那麼多數財源困難的非營利基金會並無法協助此事。但假如要收取費用，這跟一般的營利仲介有何差別？（中國時報，民96）」同時也表示：「假如非營利組織這麼好用，那麼早就會出現這一類組織來協助跨國婚姻了。這就如勞委會開放非營利組織來引入跨國移工一樣，到目前為止有哪個非營利團體可以做到跟營利的跨國移工仲介一樣規模且事業有成（中國時報，民96）？」

因此，由非營利組織提供婚姻媒合服務將帶來兩大疑慮：婚姻媒合業者可能假以非營利組織的名目行婚姻媒合之實，從中謀取利益並規避政府的管制；非營利組織經手婚姻媒合之後，則將面臨決定收取費用與否的兩難。因為這兩個疑點，我們也認為此項政策未必可行。

（四）政府成立婚姻媒合業

政府在民國 95 年刪除經濟部下婚姻媒合業時，所希望的就是消除婚姻媒合業將女性商品化的行為。但此行業由政府經營，就真的能達到去除商品化的過程？就能達到婦女團體多年來希望的保障人權、男女平等嗎？民間組成的婚姻媒合業因為無法可循而無法達成這樣的理想，由政府成立的婚姻媒合業在同樣無法可循的狀況下，也將面臨困境與挑戰，包括下列兩項：（1）整套制度的完成曠日費時。（2）政府須面對的責任。

1. 整套制度的完成曠日費時

婚姻媒合業存在臺灣社會為時已久，經由長期營運、轉型，才形成現在跨國婚姻的發

展。政府欲透過官方成立媒合業，解決媒合過程中的剝削問題，減少人口販運的機率，固然是立意良善，但必須考慮的是，一個完善的婚姻媒合業營運機制及配套措施，從草擬到評估，不僅需要專業人員的長期參與，大量時間的投入亦不可或缺。即使計畫能順利實現、官方婚姻媒合機構得以成立，從初步營運到專業面對，仍會耗費不少時間。因此，由政府成立婚姻媒合業，無法即時解決現階段人口販運、剝削人權等問題。

2.政府須面對的責任

俗話說「清官難斷家務事」，各種跨國婚姻媒合事務若真改由官方機關經手，則政府所負責的，將是社會大眾的婚姻幸福，而非一般公務人員所面對的單純公事。婚配過程中若有失當之處，是否容易導致政府對民眾隱私領域的侵犯？政府又能否承擔婚配後所造成的種種問題，例如：家暴、離婚？

因此，由政府所組成的婚姻媒合業也是不可行的。

（五）政府立法規範管制媒合業

臺越雙方人民尋求異國婚姻的需求增加，使跨國婚姻的發展日益蓬勃。伊甸基金會陳鳳凰小姐表示：「臺灣社會已改變，男性較不容易找到臺灣配偶，仲介對婚姻結合有貢獻，但是做法不好。但是社會又不可能不需要仲介。現在的提倡仲介是合法，但要交給政府管，但最大的還是『做法』的問題。」爲了因應跨國婚姻的趨勢，滿足臺越男女雙方的需求，媒合業顯然有存在的必要。跨國婚姻衍生的社會問題未必皆是由媒合業所造成，就算媒合業的行爲助長或引起了某些問題，僅一味地禁止媒合業依然不是對症下藥的良方。

長久以來，臺灣的婚姻媒合業者並無合理有效的法律可遵循。政府只在遇到問題時才迅速修改與媒合業相關的法條，做法不盡完善。如今，既然婚姻媒合業的問題已浮上檯面，政府應該提出合宜的對策以求解決。藉由提出明確的法律規範，將所有關於婚姻媒合的規定、作業程序盡量達到透明化，如此一來，消費者與業者將不再無所適從。非政府組織蔡順柔、吳紹文與曾昭媛表示：「我們主張政府應針對跨國婚友聯誼，訂出各項手續費、規費的收費上限，其他細項費用也應公開昭信；另應要求對聯誼的男女雙方，都提供對等公開透明的背景介紹資訊，而不再是任由仲介業者隨意喊價、黑箱作業（中國時報，民96）。」政府可以藉此循序漸進地處理相關問題，先以加強管制的手段打擊人口販運，進而明列合理的規定避免媒合過程中的剝削與歧視，以確保跨國婚姻的平等與自主性。

二、我們的建議

經由上述五大項政策分析，我們認爲唯有政府立法管制規範婚姻媒合業，才能漸進解決

現今人口犯運、婚姻不平等自主等問題。我們的建議包括下列兩大項：(1)臺灣政府立法管制規範婚姻媒合業者。(2)政府長程目標。

(一) 臺灣政府立法管制規範婚姻媒合業者

該如何管制？政府應提出具可行性的法律，明確規範婚姻媒合業之媒合方法，宜從下列三大方向著手：

1. 規範婚姻媒合業的媒合手法

婚姻媒合業者之所以引起各界的批評，最主要原因之一是許多媒合手法帶有歧視意味，將女性視同商品呈現，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也有不肖業者藉機騙取當事人錢財、違反合約內容、服務不完全，違反企業倫理。透過政府立法，明確規定媒合業的經營手法，將所有的程序與規定透明化，以保障臺越男女雙方需求者和婚姻媒合業本身的權利。內容包括：

A. 制定制度化契約

舉凡銀貨兩訖的生意，如租賃房屋、不動產交易等，爲了保障買賣雙方的權利，立下白紙黑字的契約是交易中基本的程序。在婚姻媒合的契約中，絕對不應將「女性」視爲商品，而是將跨國婚姻的「管道」視爲交易的重點。而爲了保障越南女性、臺灣男性以及媒合業三方的權利，政府應制定正式的定型化契約書，確保所有婚姻媒合業者所使用之契約書均具備相同的基本內容，並避免剝削、詐騙之可能性。針對收費方式，尤其是極具爭議的聘金，應立下明確的規範。

現今內政部頒布的「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見附件二），部份項目標準模糊、令人不解。之於男方身體狀況的問題，契約條列的選項有良好、普通、不佳、先天疾病、重大疾病史、肢體障礙、精神疾病、其他。如此形式的勾選問答並沒有清楚詳盡的判斷標準，提供了有心人士隱瞞實情的可乘之機。同時政府在訂定契約時應該力求明確，例如：明定男方應檢附身體健康檢查證明，而代辦文件認證等國家證件的手續費用也應明確訂定，而非由婚姻媒合業者自行填入。

我們認爲政府訂訂的契約內容應更加具體明確。此外，現存的婚姻媒合業者並沒有完全採用政府的契約範本，反倒各行其是，我們所訪問的甲業者便是如此，甲業者所持有的契約是由甲業者自己訂定（見附件三），內容模糊不清，要履行的義務也無明確說明。我們建議，定型化契約既由政府訂定，政府應強制業者執行，否則契約將形同虛設。

B.限制相親人數

將女性一字排開，在媒合過程中任由男性視之為商品挑選，是婚姻媒合業遭各界大力抨擊的主因之一。這種做法明顯帶有性別歧視的意味，剝奪女性的選擇權，甚至導致男性產生「當皇帝，選妃子」的錯覺。為了避免種種不良後果，同時保障女權，應限制相親之人數，採取一般相親模式，運用一對一的相親方式。不應當只賦予男性主控權，男女雙方應有相同的選擇權。本研究之越南配偶研究對象也表示，一般越南女性沒有太大的選擇權，業者與她們締定不成文的「一年之約」，需在一年之內嫁出，否則將遭受極大的羞辱。礙於此限制，越南女性的選擇權受限，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配偶。透過對雙方相親人數的控管與限制，並交還女性自由的選擇權，讓男女雙方行使相同的權利，去除媒合過程中將女性商品化和剝削女性的狀況。

C.規範廣告詞之使用

廣告在商業行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長久以來，不斷有媒合業者在宣傳時使用歧視女性的字眼，無形中灌輸社會大眾「越南女性即商品」的觀念，對越南配偶的下一代也造成了影響，造成認同問題與心理衝擊。使用如此無禮的字眼，將女性商品化的意圖再明顯不過。為避免上述之不良後果，需規定婚姻媒合業者不能為为了提高業績、引起更多臺灣男性對外籍配偶的興趣，在廣告中使用對女性侵犯女性尊嚴以及違反人權的詞語，以去除物化女性之嫌。

D.限制廣告刊登播放之媒介

宣傳廣告不能在電視中播出，但允許平面報紙、網路的刊登，但不能出現女方之頭像照片。單純的推銷媒合行業可被允許，但若出現頭像，亦有將女性商品化的嫌疑。為什麼特別限制廣告在電視上播出？電視自二十世紀以來便是最深入、貼近人們生活的媒介。隨手打開電視即有可能看到婚姻媒合業的廣告。例如：目前由媒合業者「千里姻緣路」於晚間十點半播放的宣傳節目，一開始即由婚姻專家介紹跨國婚姻，節目最後附上多名女性的照片，供有興趣者參考。若藉由電視播放，觀眾處於強迫接收的角度，加上電視的普及程度，造成的影響著實可觀。雖然自二十世紀末，網際網路的功能更加方便，訊息的流通比電視更快速便利，但是一般人不會主動搜尋越南配偶的相關廣告，較少有此類廣告刊登在一般人常使用的大型入口網站，網友較無機會在無意中接收此類訊息。相較於網路，電視對於刊登媒合業者廣告的影響力仍較大。

E.強制設有法律顧問

婚姻媒合的過程中，不免會發生法律糾紛。若發生法律糾紛，由專業的律師，做為超越男女、臺灣媒合業者三方的協調者，針對當事人之間所產生的糾紛做出專業且中立的判定，

以符合公平正義。

以上種種規定之方向，是理想的婚姻媒合業的最低標準。換言之，這些是婚姻媒合業者所需達到之最基本要求。至於媒合業要如何提供額外的服務以吸引顧客，或可任其自由發揮，但業務仍需透明化並經過政府的檢驗。

2. 設立考試制度

為確保婚姻媒合業的專業度，政府應該為從業人員辦理公開的國家考試，通過考試者才能獲得合格證書，成為正式公司並合法營業。在訪談過程中，乙業者表示：「希望媒合業者可以比照房屋仲介、保險業務員，在素質上要有所提升，不要像早期的保險業一樣沒有經過認證考試，會在我們的業務（媒合）上，會不清楚給當事人造成困難，還有行政法規、文件辦理造成錯誤，需要耗費多時。」政府若能定期舉辦檢定考試，給予通過考試的業者合格證書，能確保媒合業者的品質和專業度。透過考試加強業者對人權概念以及婚姻媒合業的正確觀念，並對辦理文件的程序確實了解，以確保對當事人執行業務時的實行效率。同時業者需具有外國語言的能力，或僱用具有外國語言能力的人員，就臺越婚姻媒合業者而言則是必須會越南語，如此一來當越南女性有需求時，不必透過越南媒合業者，可直接透過臺灣媒合業者傳遞訊息給其未來的老公，以減少因語言溝通不良導致的問題。

3. 定期檢驗合格媒合業者

每年對婚姻媒合業進行檢驗制度，包括媒合手法以及實際作為。如果檢驗的結果良好，可以給予獎勵。反之，若婚姻媒合業者未符合最低標準，則予以處罰。除了定期的進行檢驗外，還可以分級獎勵的方式鼓勵服務優良之業者，對於品質良好之公司，頒發獎項加以鼓勵。如此一來可以促進婚姻媒合業者之間良性競爭，提升整體媒合業的服務品質和素質，只是獎項的評定與頒發必須公正且具備公信力，因為甲業者在訪問中透漏：「這個行業有些獎，什麼金鑽獎，說什麼政府頒的，的其實都是可以用買的，可能會有消費者被欺騙。」

綜合上述討論之五大方案，政府立法規範管制媒合業，是政府對於婚姻媒合業相對而言有效可行的方式。若以外國經驗作為參考，新加坡非政府組織行動研究協會（AWARE）亦偏向管制媒合業，而非直接禁止（註十一）。因為明確的法律條文和管理策略，既可以避免地下化業者涉及犯罪，也能減少為謀求利益而造成之商品化的手法，同時順應跨國婚姻的趨勢，滿足人民的需求。

（二）政府長程目標

我們希望政府能能有積極有效的作為，因此在上一部份提出建言供政府做為管制婚姻媒

合業之參考。但對於政府長程目標，我們也有一些建議。

1. 確保與媒合業相關的法案其立法過程的專業性

解決跨國婚姻媒合的問題固然刻不容緩，但我們更迫切地希望政府管制媒合業的法條都能經過專家學者縝密嚴謹的檢視與考量，並在各部會統合、各領域專員的保證之下才審慎通過。之所以提出此項建議，是因為 2007 年 2 月，我們在國會某立法委員辦公室擔任實習生時，不經意在國會某處聽見兩位助理的談話。

A：今年真是做了很多事。我們就在樓梯間邊抽菸邊聊天的把某某法案完成了。

B：是啊，真的很搞笑，怎麼可能會過……………竟然就這樣過了。

如此的對話內容，我們不禁懷疑，臺灣政府的法案究竟是行政人員、立法委員經由專業考量而訂定，還是由助理直接訂定？對於此項質疑，我們訪問某立法委員助理唐小姐，唐小姐表示：「立法委員不可能全部了解計劃的內容，甚至有些立委是根本不開會的。而草案立委本人只有少數會參與，計畫草案基本上是不會參與的。」

因此，為了確保立法的專業性，我們希望立法委員對於助理的素質有所審核，同時確保助理的專業及良好的工作態度。而立法委員本身也應該了解草案或是計畫的內容，不該以非本身之專業領域作為藉口，草率論斷眾人之事。

同時更要注意在立法的過程中各種外力的介入，即使是形象良好、致力公益的非政府組織，政府也須嚴格把關並了解其背後動機。王宏仁教授表示：「政府資源的投入，立刻吸引大量 NGO 團體的加入進行相關的『支援、輔導』工作……。這些團體都是計畫導向，以便接受政府的補助。所以我們發現，許多原本不是在作外籍配偶服務的團體、單位，現在紛紛打起服務的旗子來……。除了從政府拿錢外，另外就是利用媒體來賺取熱淚與熱錢（王宏仁，民 95）。」非政府組織在社會中應扮演公正的角色的，而非走向營利性質，或是假以服務社會大眾的姿態，換取社會的認可以及政府的金錢補助。因此，我們也希望，政府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成立以及後續發展都有定期的監督以及管制。

2. 臺越政府合作計畫

越南政府禁止媒合業的經營，事實上只是一項消極的作法，其背後原因，據訪王宏仁教授於訪談中指出：「因為與輸出的勞工相比，不僅無法獲得利益，也有損越南政府的國際形象。」我們希望越南政府能正視越南國內婚姻媒合業的問題，並非單純禁止媒合業便能減少人口販運或買賣婚姻及假結婚的案件。事實上越南政府於 2003 年開始便訂定多項與婚姻媒合業相關法案（見附件四），表達出越南政府想改善社會上婚姻媒合業氾濫及不法的情況，但由於執行力不高，再加上官商勾結的現象層出不窮，越南政府遲遲無法對婚姻媒合業者做

出有效的管理。越南政府應提出有效且可行的政策，並積極提升其國家處理相關問題的效率。我們希望透過臺越政府合作，對婚姻媒合業做出一致的規範及管理政策，透過長期密切溝通，有效的打擊人口販運以落實人權保障。

同時，越南政府也該重視教育問題，在訪談的過程中，林萬億教授表示：「越南政府也承認他們沒有盡到保護他們該國國民的責任。他們應該去教育他們的國民。」因此，越南政府應該教育其國民，例如：不應對跨國婚姻有不正確的幻想，同時應落實兩性平等的觀念，讓越南女性了解其本身的自主權，不用爲了家人，犧牲了一生的幸福。在社會方面，臺越兩國的非政府組織也可盡其力的促成政府對婚姻媒合業的法案，聯手對雙方政府施加壓力。

若臺越政府合作仍未改善人口販運或是人權侵犯種種問題，也可藉由美國或是國際壓力促使越南政府正視現象，並督促其行政效率。菲律賓和美國便有聯手打擊人口販運的案例。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巴賽市的「艾奎諾國際機場」在美國當局的協助下，正式成立反人口走私專門小組，以抑制每年多達 50 萬人次的人口走私活動。為協助菲律賓對抗人口走私，美國國際發展機構也透過「法治效率方案」，為這支反人口走私專門小組提供培訓、技術及情報援助，以提高該小組攔截、拘捕、調查及起訴的能力。去年，美國為菲律賓反人口走私作業捐贈了 100 萬美元的援助（大紀元，民 96）。

3.改善觀念從教育開始

種族歧視一直存在於臺灣社會中，不僅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持有歧視，連立法委員也都存有此種根深蒂固的觀念。臺灣性別人權協會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發表的「2006 十大違反性權事件」的第四點爲（臺灣性別人權協會，民 95）：立委「越南新娘餘毒論」，歧視外籍配偶。內容表示：某位立法委員 4 月 1 日發表「越南新娘餘毒論」。「……………懷疑美軍在越戰中施放落葉劑，可能遺傳下一代，要求檢查越南新娘身上是否帶有生化餘毒，將受害歷史反變成歧視的正當藉口。」南洋臺灣姊妹會去電求證，某立委服務處回應態度惡劣：「來這邊那麼自由的空間，你還不滿意嗎！」同時 BBC 中文網《臺灣種族歧視》一文中也記述：「一位教育部次長在一場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上，提出了希望外籍新娘和大陸配偶『不要生那麼多』的呼籲（BBC 中文網，民 93）。」

我們認爲，種族平等應是現今社會中重要的價值觀，對於外來的族群應以包容及接納的態度取代歧視與衝突。王宏仁教授表示：「進入到二十一世紀的臺灣，跟殖民地國時代的白人一樣，面對著相同的雜種焦慮症頭。臺灣人一方面要維持臺灣優秀／上流人種的形象，但卻又不得不跟『不文明』的東南亞人接觸，不僅必須雇用大量東南亞看護照顧小孩老人，甚至還出現大量跨種族的通婚、性關係。怎麼辦？……………臺灣官員或社會所喊的多元文化平等口號，放在私密身體／家務勞動脈絡中檢視，立刻破功（中國時報，民 96）。」因此，

政府應從教育與媒體開始著手擬定計畫，在校園、課本當中加強種族平等的觀念，將對待外籍配偶的正確態度傳授給學生。

另外，媒體也扮演著教化人民的重要功能，應善盡媒體人之職責，多報導有關跨國婚姻的正面新聞，以修正人們對跨國婚姻的刻板印象。我們也希望媒體能運用較有效的方式發揮教化功能，例如藉由廣播劇或是電視劇的播出，以置入性的方式，讓臺灣對跨國婚姻的觀念，逐漸作根本性的改變。而在播報新聞時，媒體更需保持其公正性及客觀性。先前中天新聞播報有關於外籍配偶入臺時面談程序的畫面，影片全由媒合業者提供，播放後卻無任何深入分析。我們認為，媒體應深入了解及採訪後，經由評估再做出相對平衡的報導，而非直接採用媒合業者片面提供的資料，否則媒體便失去了公正公開的角色與功能，反因執迷表象而屈服於外界勢力，受特定立場操縱，或為爭取獨家、譁眾取寵而未加檢驗——2007年3月TVBS電視臺記者偽造新聞畫面的醜聞，正是媒體倫理淪喪的一則警訊。

婚姻媒合業本身並非跨國婚姻問題的來源，其媒合手法才是外界批評侵犯人權、視女性為商品化的真正原因。唯有透過政府訂定法律規範，將其商業手法透明化，將有違公平公開原則的行銷手法去除，如此才能將跨國婚姻導向自主與平等，也唯有如此，才能減少地下化經營及非法業者氾濫的亂象，才能真正洗清婚姻媒合業者的「原罪」污名。

同時政府需開始著手從根本處理跨國婚姻媒合的衍生問題，以導正社會大眾對於媒合業的偏差印象，透過正規的教育與媒體的教化，達成事半功倍之效。在此過程中，立法程序的嚴謹與專業性必須確保，而臺越兩國政府的交流與合作更是不可或缺。

三、結論與本研究之價值

各種形式的跨國婚姻反映著國族與性別之間權力關係的消長，對人口流動、全球性移民等現象，更有重大的影響。其中，媒合業者不僅常是促使跨國婚姻形成的關鍵，其正反面影響對當事人、對社會而言更是深遠。在文學、影視作品與媒體呈現中，人口販運、詐財牟利、物化女性等惡行儼然成為眾人眼中「仲介的原罪」。而目前臺灣社會上，媒體、政府、非政府組織對媒合業的評價多數負面。基於保護女性人權、反人口販運、反剝削欺騙的出發點，非政府組織如勵馨基金會反對媒合業的存在，對其行為表示反對、籲請相關單位予以禁絕。這樣的立場影響了媒體與社會大眾，並對政府造成壓力，使決策者與輿論因為維護人權的緣故，和非政府組織站在同一陣線。但實際上，媒合業對跨國婚姻的正面影響，以及其存在之意義與必要性，卻往往是受到忽略的焦點。

臺灣社會各界，包括非政府組織、越南配偶和臺灣新郎的族群，站在各自的立場，從相異的角度切入，對媒合業者抱持各種不同的看法。本研究訪談的大部分越南配偶基於自身經驗，認為婚姻媒合業有存續的必要。雖然在婚配過程中業者造成當事人額外的金錢損失，也有越南配偶感覺自己在相親過程中受到商品化的對待，但是不可否認，婚姻媒合業者提供了

她們跨國結婚的管道。從婚後狀況看來，她們認為業者所安排的婚姻結果良好，讓她們感到滿意，亦即媒合業者充分發揮功能，促成了為當事人帶來良好生活的婚姻。另一方面，臺灣新郎則認為，媒合業在跨國婚姻中地位重要，其功能與服務不可或缺。最重要的是，身具非政府組織與越南配偶雙重角色的訪談對象也肯定媒合業功能，但認為應加以規範，這應是最兩全的看法——兼顧現今婚配需求與落實人權。

本研究經過訪談與資料蒐集等過程，所得研究結果與社會上對媒合業的負面定見並不相同：第一、婚姻媒合業的專業在臺灣社會顯然有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第二、跨國婚姻現象乃國際潮流使然，各種合法、非法的婚姻移民不會因政府片面禁止而消失；最後，婚姻媒合業之本質原屬中性，少數業者失當的營運手法造成的問題癥結，即所謂「仲介造成的問題」，也並非所有媒合業者的原罪。媒合業問題的癥結在於少數業者失當的營運手法。對於婚姻媒合業不宜全盤禁止、反對，回歸越南配偶與跨國婚姻家庭的需求、適當修正媒合婚配的手法，達成業者與顧客雙贏的結果，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修正媒合業偏差發展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五種：政府直接明令禁止、媒合業轉型為專業聯誼公司並由政府另立婚姻移民諮詢處、由非政府組織經營跨國婚姻媒合、政府自行成立國營婚姻媒合公司，以及立法規範民間婚姻媒合業者。逐項檢視這些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現今婚姻媒合業營運手法衍生的各種弊病，並非政府片面禁止即可杜絕，反而會導致不肖業者轉向地下發展，產生更棘手的問題。若由政府另行成立移民諮詢處或是成立官方的婚姻媒合公司，過程必將曠日費時，且其行政效率也不為人民所肯定。婚姻媒合本是一項專業的事務，非營利組織的能力和經驗也未必足以全面接手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由政府訂定法律，明確規範媒合業者的經營方式，並搭配政府的長程計畫才可逐漸解決金錢糾紛、物化女性、人口販運等問題，確保人權的落實。

婚姻媒合業的問題，所牽涉的對象不只是業者、越南配偶與臺灣新郎，更深刻地影響了社會的各個層面，進而成爲一項在學者、非政府組織之間公開爭論研討的議題。本研究即將結束的 2007 年 3 月間，針對媒合業提出的各方意見不斷地在報刊上出現，顯示跨國婚姻媒合並不僅是緊閉在象牙塔內的冷門論題，或高高在上的學術研究，反而深入社會，變成了現在進行式的熱門話題。

表 5-1 民國 96 年 3 月中國時報刊登探討婚姻媒合業存廢之相關文章

日期	標題	作者	身分
2007/3/9	通往地獄之路	王宏仁	學者
2007/3/11	婚姻豈是金錢遊戲	曾昭媛等人	非政府組織
2007/3/17	婚姻門檻比一比	邱貴玲	學者
2007/3/20	我也是家裡的公主	邱雅青	非政府組織
2007/3/22	仲介可和非營利服務並存	邱貴玲	學者
2007/3/23	幸福天堂的技藝	王宏仁	學者

許很多人會認為，四個高中生無法為此議題作出有效的貢獻，但在我們與勵馨基金會聯繫訪談時間時，包括其執行長紀惠容女士等多位人士訝異之餘（註十二），均認為關懷類似議題應從校園的年輕學子開始，才能做本質與結構上的改變，因為許多問題的核心在於觀念及價值觀，唯有透過教育才能徹底解決，而透過幾個高中生的觀念質變，進而影響週遭的人，或許才能造成量變，也才能逐步引導臺灣成為更公平美好的社會。此外，我們發現，了解是真正關懷的開始，唯有深入問題、參考多方想法及經驗，才能確實掌握問題關鍵所在，不致為表象所誤導甚至矇蔽。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們採取具體實際的行動，深入研究訪談，了解越南新娘、臺灣新郎、學者、非政府組織、政府官員等多方面意見，希望為此議題下一個比較適切公允的結論，而事實證明在深入探討之後，我們徹底推翻了去年 12 月專題摘要發表時的結論（當時的我們強力主張全面禁止跨國婚姻媒合業）。再者，當我們對政府的政策有所質疑，也勇於向政府機構如行政院及國家傳播委員會（NCC）提出疑問（註十三）。因為我們相信，了解、關懷、行動實踐是人文關懷的三大步驟，即使我們只是普通的高中生，卻也願、也能以一己之力為臺灣社會付出。因為我們和多位關切此議題的學者、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成員一樣，即使看法分歧，卻都衷心希望讓人權與社會公義在未來的臺灣社會得到確切而普遍的落實。

陸●注釋

(註一) 外國政府對於婚姻媒合業有不盡相同的法律規範，可分為禁止、管理以及支持三大類型。下表為世界各國對婚姻媒合業之法律政策。

表 6-1 世界各國對婚姻媒合業之法律政策

國家	政策	法律/態度
越南	禁止	涉外婚姻法：嚴禁以任何形式從事婚姻仲介牟利活動。
菲律賓	禁止	反郵購新娘法
美國	管理	國際婚姻仲介管理法：男方資料完整讓女方知道
日本	支持	開放合法婚姻仲介在電視上播出
新加坡	支持	鼓勵未婚公務人員參加婚姻仲介，更有款項補助
韓國海洋縣	支持	海洋縣政府鼓勵單身男子娶外國新娘，並有補助

因其他國家無法獲得更深入之資料，因此正文只提出與本文直接相關之越南政策。

(註二) 此越南配偶即為下章的訪談對象：陳鳳鳳小姐。

(註三) New York Times March 5,2007

" But this business will get more difficult as those countries get richer," said Won Hyun-jae, the owner of i-Bombit, another agency. "Now, even a disabled Korean man can find a Vietnamese bride. But eventually Vietnamese women will ask why they have to go marry a Korean man when life in Vietnam is good."

(註四) 臺灣政府在刪除婚姻媒合此營業項目後，對舊有婚姻媒合業者的法規尚不明確，內政部公告內容中指出將有緩充營業時間，據業者說法則是合法公司仍可正常營運。

(註五) 從臺越婚姻媒合業者的網站中，我們可以得知通常業者會安排顧客在到越南的第一、二趟的旅程中就完成結婚。

(註六) 在國外的婚姻媒合業者安排顧客出國分成兩種方式，一是在業者的安排下，在旅途中不斷的經由業者認識女性，另一種為婚姻媒合業者也充當旅行社，顧客則在旅途中邊旅遊邊認識女性，但都不會直接在當地結婚。

(註七) 本籍非原住民人士家暴案件達 36403 件，越南籍人士之家暴案件為 1415 件。

（註八）2006年3月2日在 eBay 的臺灣網站出現拍賣三位越南女性的廣告，裡面沒有詳細描述售賣貨物的詳情，不過說這些「物品」來自越南，「只送往臺灣」，還附有 5 張這三位女性的相片，10 天的拍賣底價是 18 萬新臺幣（合 5411 美元）。在澳洲和美國的越南活動人士向全世界的婦女權益和移民組織發送電子郵件，並聯絡 eBay，eBay 終於終止了這場拍賣（BBC 中文網，2006/03/13）。

（註九）據陳鳳凰小姐所表示。

（註十）根據青年福利社表示：非營利組織（NPO）（Non-Profit Organization）又稱非政府組織（NGO）（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即社會上廣泛定義的社會公益團體。由於《婚姻豈是金錢遊戲》此篇文章作者選擇以非營利組織來闡述內容，因此在引用時我們仍尊重作者的智慧財產權，而表明我們的意見時，延續此篇論文，使用非政府組織表示。

（註十一）China Times 2006/12/25

A women's advocacy group called on Monday for a government body to regulate Singapore matchmaking agencies that offer foreign brides, claiming the businesses are largely unmonitored and unregulated.

（註十二）紀女士與數位與我們聯繫的基金會人士均表示極少有高中生研究此議題。

（註十三）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96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149 次委員會議針對 5 件涉及婚姻媒合之節目進行審議，並決議對播出前述節目之電視頻道業者以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之規定，分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新臺幣 20 萬元及新臺幣 30 萬元等之罰鍰。針對 NCC 新聞稿內表示「未來該會除將持續針對此類節目加強監管」的部份，我們向 NCC 提出疑問，請教監管的内容為何？如何監管？與政府哪些部門相互合作？預計何時開始監管？若現階段尚無計畫，那遭到開罰的婚姻媒合業者豈不是被罰了錢卻又無所適從？若政府想針對媒合業者之廣告方式採取控管，為何不直接訂定明確法規規範？政府對婚姻媒合業者之態度究竟為何？而 NCC 對我們所提出的疑問所做的回應是，未來該會除將持續針對此類節目及廣告加強監管外，並將相關案件移送內政部，請其認定是否違反該管法令。至於政策上認為婚姻不該被商品化，應明文禁止，內政部已著手制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

柒●參考文獻

網路部分：

168 越南新娘國際婚友

<http://tang-te.myweb.hinet.net/>

Anastasia WEB.com

<http://www.anastasiaweb.com/>

A Foreign Affair

<http://www loveme.com/index1.shtml>

Adanov Introduction Agency

<http://www.adanov.com/newladies.html>

Agency Scam

<http://www.agencyscams.com/>

A Special Lady

<http://www.special-lady.com/>

Brideberry

<http://brideberry.com/>

Bog Dana

<http://www.bogdana.net/>

Bride in Russia

<http://www.brideinrussia.com/>

Blue Sapphires Russian Brides

<http://www.bluesapphires.net/google.shtml>

Cherry Blossoms

<http://blossoms.com/cgi-bin/start.cgi/start.html?adid=WP756|219.81.148.236>

DiOrtiz

<http://www.dioritz.com/Russian/Russian.html>

Inter Marriage

<http://www.inter-mariage.com/en/phtm/agency.php>

Jerak Marriage Agency

<http://www.jerak-online.com/>

Local Marriage Agency

<http://local-agencies.who.net/>

Ljusman Datings.com

<http://www.ljusman-datings.com/>

Madagascar Brides

<http://www.3dmadagascar.com/salon800/info.asp?CAT=-1&STAND=1746>

MCM-AMB

<http://www.mcm-amb.com/introen.htm>

Mordinson

<http://www.mordinson.com/>

Oksanalove Marriage Agency

<http://www.oksanalove.com/>

Planet Romance

<http://www.planetromance.cz/faq.asp>

Russian Cyber Guide

http://www.womenrussia.com/blacklist_summary.htm

Sesile

<http://www.sesile.com/>

Searching Your Love

http://articles.syl.com/personals/dating_business/international_dating/

Transpacific Marriage Agency

<http://www.tma-marriage.com/home.htm>

Two Moons

<http://www.moonsbride.com/>

Ukriene

http://www.ukreine.com/index_en.html

Velida

<http://www.velida.net/>

Wikipedia (n.d.) . Mail-order Bride.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l-order_bride

Wikipedia (n.d.) .Picture Bride.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Picture_bride

Your Bride.com

<http://www.yourbride.com/>

一品越南新娘

<http://www.jasonstudio.net/888/wedding/>

宏吉人力資源管理公司

<http://www.100h.com.tw/?OVRAW=%E9%A4%8A%E5%AA%BD%20%E8%B6%8A%E5%8D%97%E6%96%B0%E5%A8%98&OVKEY=%E8%B6%8A%E5%8D%97%20%E6%96%B0%E5%A8%98&OVMTTC=advanced>

亞太國際婚姻有限公司

<http://www.yata.com.tw/>

環球國際婚友中心

<http://www.wmm.com.tw/?OVRAW=%E9%A4%8A%E5%AA%BD%20%E8%B6%8A%E5%8D%97%E6%96%B0%E5%A8%98&OVKEY=%E8%B6%8A%E5%8D%97%20%E6%96%B0%E5%A8%98&OVMTC=advanced>

南北坊國際婚友中心

<http://www.vietnambride.com.tw/>

愛如蜜國際婚姻有限公司

<http://www.loveline.com.tw/?OVRAW=%E8%B6%8A%E5%8D%97%E6%96%B0%E5%A8%98%E4%BB%8B%E7%B4%B9%E5%85%AC%E5%8F%B8&OVKEY=%E8%B6%8A%E5%8D%97%20%E6%96%B0%E5%A8%98&OVMTC=advanced>

金美滿國際婚姻旅遊網

<http://www.nice999.com.tw/>

京華國際

<http://www.kim-hua.com/>

印尼越南新娘介紹

<http://saya.com.tw/22552235/main.htm>

知音諮詢顧問社

<http://www.love1107.21tw.net/>

紅喜國際事業聯盟

<http://www.hongxi.net.cn/>

心心國際婚友介紹中心

<http://link.king-zone.com/detail.php?id=1705>

奇諾關係企業

<http://www.chino.com.tw/>

臺北婚友協會

http://taipei.gaodong.com.tw/love_marry/offnew.htm

愛戀之旅婚友社

<http://www.iou999.com/>

采緣國際婚友網

<http://love777.com.tw/>

鴻越國際婚友公司

<http://www.vietnambride.tw/>

惠豐國際婚友社

<http://tw.myblog.yahoo.com/mylove-1688>

上花轎

<http://www.lilylife99.com/for/index.php>

千里姻緣路

<http://www.520iloveyou.com/?OVRAW=%E9%A4%8A%E5%AA%BD%20%E8%B6%8A%E5%8D%97%E6%96%B0%E5%A8%98&OVKEY=%E8%B6%8A%E5%8D%97%20%E6%96%B0%E5%A8%98&OVMTC=advanced>

8D%97%E6%96%B0%E5%A8%98&OVKEY=%E8%B6%8A%E5%8D%97%20%E6%96%B0%E5%A8%98&OVMTTC=advanced

千里姻緣 25 元就可牽成（民 92 年 7 月 31 日）。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7 年 3 月 1 日，
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l/31/today-fo5.htm>

千里姻緣路（民 95 年 10 月 1 日）。南北越之戀。取自 <http://www.520iloveyou.com/inside1.asp>
介紹星加坡的跨國婚姻媒合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blog.china.com/u/060729/5112/200610/51412.html>

天成異國婚姻

<http://vntw.my1cc.com/>

內政部最新消息（民 93）。越南女子假觀光名義、行相親之實【公告】。取自：

http://www.moi.gov.tw/pda/pda_news_info.asp?NewsId=1282

心動婚姻介紹公司

<http://home.kimo.com.tw/pager1114/>

中國時報（民 96 年 2 月 12 日）。「我是誰？」子嫌母膚色黑 外籍媽媽心酸。取自

<http://blog.roodo.com/englishncare/archives/2719681.html>

王平宇（民 94 年 3 月 16 日）。在越南仲介新娘，收費就觸法。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5/3/16/n850396.htm>

王宏仁（95 年 7 月 23 日）。臺灣 NGO 如何參與創造他者的社會過程。取自：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6259568>

王宏仁（民 96 年 1 月 19 日）。觀念平臺：雜種的焦慮。民 96 年 2 月 27 日，取自：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7612704>

王宏仁（民 96 年 3 月 9 日）。通往地獄之路。中國時報。A19，時論廣場。取自：

http://www.tol.com.tw/CT_NS/CTContent.aspx?nsrc=B&ndate=20070309&nfn=N0058.001&nsno=6&nkeyword=%b1B%ab%c3&SearchArgs=Keyword%3d%b1B%ab%c3%26Attr%3d%26Src%3d11%26DateFrom%3d20070211%26DateTo%3d20070310%26ShowStyle%3d2%26PageNo%3d1%26ItemsPerPage%3d10&App=NS

世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http://www.99love.com.tw/>

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修法重點。取自：

<http://61.222.52.198/user/sisters/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59>

行政院新聞局（民 92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
媒合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公告】。取自：

<http://publish.gio.gov.tw/newsc/newsc/921105/92110505.html>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無日期）。伊甸的服務。民 96 年 3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eden.org.tw>

李先鳳（民 96 年 1 月 22 日）。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嚴重 婦團提防制政策。蕃薯藤新聞。取

自：<http://news.yam.com/cna/society/200701/20070122866310.html>

沈倬如，王宏仁（民 92）。「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臺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249-284。民 96 年 2 月 14 日，取自：

blog.yam.com/hongzen63/archives/407477.html

邱貴玲（96 年 3 月 22 日）。仲介，可和非營利服務並存。**中國時報**。A15，時論廣場。取自：

http://www.tol.com.tw/CT_NS/CTContent.aspx?nsrc=B&ndate=20070322&nfno=N0130.001&nsno=1&nkeyword=%b1B%ab%c3%a5%f2%a4%b6&SearchArgs=Keyword%3d%b1B%ab%c3%a5%f2%a4%b6%26Attr%3d%26Src%3d11%26DateFrom%3d20070223%26DateTo%3d20070322%26ShowStyle%3d2%26PageNo%3d1%26ItemsPerPage%3d10&App=NS

芝榮越南新娘專業介紹

<http://www.3624815.idv.tw/four.htm>

林秉儀 施協源（民 96 年 1 月 16 日）。蘇揆槓上 NCC 外娘仲介節目違法？**TVBS 新聞**。

民 96 年 1 月 16 日，取自：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rieslu20070116210403

吳錦勳。湄公河畔臺灣囡仔。商業週刊，917 期，頁缺。

（民 96 年 1 月 16 日）。電視婚姻仲介業者：你情我願，非單方購買行爲。**東森新聞報**。自

<http://www.ettoday.com/2007/01/16/91-2041966.htm>

美國國務院：200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民 90 年 7 月 13 日）。**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7/13/n109267.htm>

美國 200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民 95 年 6 月 5 日）【資料檔】。

胡慕情。婚仲業者呼籲重視弱勢婚姻需求。**立報**。取自：

<http://publish.lhpaop.com/Gender/2007/01/29/1201/index.html>

夏曉鵬（民 94 年 5 月 21 日）。女性身體的貿易。取自 <http://cc.shu.edu.tw/~e62/teacher/teacher-cha-text2.htm>

婦女聯合網站（民 95）。取自：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58

國際先驅報導（民 94 年 6 月 27 日）。臺灣：越南新娘日漸取代大陸新娘。取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6/27/content_3141686.htm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民 96 年 3 月 8 日）。NCC 決議裁處違規婚姻媒合電視節目，並籲請媒體加強節目編審【公告】。取自：http://www.ncc.tw/news/plan_detail.asp?id=296

程嘉文（民 94 年 3 月 15 日）。越南將取締相親團，臺外交部呼籲國人小心。取自。**大紀元**。取自：

http://203.84.199.31/search/cache?p=%E6%B6%89%E5%A4%96%E5%A9%9A%E5%A7%BB%E6%B3%95+%E5%A4%A7%E7%B4%80%E5%85%83&ei=UTF-8&fr=fp-tab-web-t&fl=0&x=wrt&meta=vc%3D&u=tw.epochtimes.com/bt/5/3/16/n850342.htm&w=%E6%B6%89%E5%A4%96+%E5%A9%9A%E5%A7%BB%E6%B3%95+%E5%A4%A7%E7%B4%80%E5%85%83&d=ZD88U_mdOiT7&icp=1&intl=tw

黃小強。急于擺脫貧困 越南姑娘藉嫁重生（無日期）。中國報（馬來西亞）。取自：

<http://www.www.chinapress.com.my/topic/series/default01.asp?sec=bride&art=0303bride.txt>

斯坎倫（95年2月15日）。韓國農村外國新娘潮方興未艾。BBC 中文網。取自：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710000/newsid_4715500/4715566.stm

菲美合作，打擊人口走私。大紀元。取自：

<HTTP://NEWS.EPOCHTIMES.COM.TW/7/3/3/49513.HTM>

經濟部商業司（民92年4月14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公告】。取自：<http://gcis.nat.gov.tw/news.jsp?type=1&sno=1344>

經濟部公告（民95年12月13日）。預告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刪除「婚姻媒合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公告】。取自：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2242/ch04/type3/gov31/num5/Eg.htm

邱貴玲（96年3月22日）。仲介，可和非營利服務並存。中國時報。A15，時論廣場。取自：

http://www.tol.com.tw/CT_NS/CTContent.aspx?nsrc=B&ndate=20070322&nfno=N0130.001&nsno=1&nkeyword=%b1B%ab%c3%a5%f2%a4%b6&SearchArgs=Keyword%3d%b1B%ab%c3%a5%f2%a4%b6%26Attr%3d%26Src%3d11%26DateFrom%3d20070223%26DateTo%3d20070322%26ShowStyle%3d2%26PageNo%3d1%26ItemsPerPage%3d10&App=NS

越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hipage.hinet.net/2205666>

越南新娘婚友社

<http://www.iou999.com/vietnam.htm>

彭漣漪（民96年3月12日）。電腦王國？我數位普及率 四小龍之末。中時電子報。民96年3月12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311/4/bfbp.html>

越娘拍賣畫面

<http://goods.ruten.com.w/item/show?10061016494525>

楊孟瑜（93年07月26日）。臺灣的種族歧視。BBC 中文網。取自：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920000/newsid_3926000/3926083.stm

愛神不上門 婚仲更搶手（民95年10月5日）。中國時報。民95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faitlami.com.tw/news/newspaper_20061006.htm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民95年12月30日）。2006 十大違反性權事件。取自

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169

臺灣人口販運現象嚴重性剝削和勞力剝削尤甚（民95年11月15日）。人民網。取自：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2/14874/5046348.html>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95年12月30日）。2006 十大違反性權事件。取自：

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169

聯晟法網法律知識庫。取自：<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007>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無日期）。關於勵馨。民96年3月20日，取自：

www.goh.org.tw

鍾昀燕、崔文沛（民 96 年 1 月 16 日）。電視仲介視如商品買賣 越南新娘感覺不舒服。
ETtoday。民 96 年 2 月 26 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7/01/16/327-2041957.htm>
鍾愛一生越南新娘

<http://www.taconet.com.tw/best994/>

龍誠國際婚友

<http://www.vnn.com.tw/>

雙喜臨門國際婚姻企業

<http://www.merry-c.com.tw/>

中文部分：

反人口販運聯盟（民 95）。【反人口販運聯盟行動綱領】。

孫曉萍（民 96）。大前研一：不要等待，磨好刀加入戰鬥。天下雜誌，368，頁 140-143。

王宏仁（民 96 年 3 月 23 日）。幸福天堂的技藝。中國時報。

田晶瑩，王宏仁（民 95）。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臺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東南亞學刊，3，頁 3-36。

林政忠（民 94 年 12 月 26 日）。外籍新娘仲介廣告，可以休矣，內政部規劃禁刊廣告。經濟日報。A13 版。稅務法務

時報週刊。（民 89 年），頁 51-52。

無名氏（民 95 年 10 月 18）。保護郵購新娘，新法發威，萬宗 K1 簽證凍結，新郎得等更久。世界日報。X3 版，美國新聞（一）。

新聞直擊：來臺前空檔 越南新娘賣春直擊臺灣。壹周刊 第 281 期，頁缺。

蔡順柔、吳紹文與曾昭媛（民 96 年 3 月 11 日）。婚姻豈是金錢遊戲。中國時報。

李美賢。「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

西文部分：

NORIMITSU ONISHI（2007, March 5）.Reaching for a Better Life. *New York Times*, pp.1,2.

影音部分：

Doug Liman（Producer），Huck Botko, Andrew Gurland（Director）.（2005）. *Mail Order Wife* [Motion picture]. USA: First Independent Pictures.

Diane Mei Lin Mark and Lisa Onodera（Producers），Kayo Hatta（Director）.（1994）. *Picture Bride* [Motion picture]. Japan: Independent film.

捌●附件

(附件一) 媒體如何描述婚姻仲介

	媒體	如何描述	結論
	臺視	<p>拒人口買賣婚姻媒合業入歷史婚姻仲介不能收費 業者不滿 2006/10/5</p> <p>婚姻仲介不能收費 業者不滿「被婦女團體批評是人口買賣，經濟部商業司原有的婚姻媒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要刪除了……。以後婚姻仲介回歸民法，酬勞部分不能主動要求給付金額……仲介業者認為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政府不應限制，要圍堵的是，非法的假結婚業者……婚姻仲介以後要朝非營利的公益團體規劃……。」</p>	顧及仲介立場，較客觀
	BBC 中文網	<p>臺灣擬禁兩岸婚姻仲介廣告引發反彈 2004/7/28</p> <p>「……相關婚姻仲介業也大作其道，這類業者往往除了介紹大陸新娘，也仲介越南、印尼等地新娘（臺灣所謂的"外籍新娘"），在臺灣較不富裕的中南部地區尤其盛行。評論者說，這類婚姻管道，雖引來"買妻"譏評，但確實也替部分臺灣單身男子解決對象難覓之苦。」</p>	客觀的分析
正面、中立	聯合報	<p>新移民女性的故事 外籍配偶 這樣挺過來的 老公賣小吃她變身掌廚人 2005/11/24</p> <p>在基隆市麥金路經營小吃店的林展光，透過婚姻仲介，5年多前到越南與認識才3天的黎明玉結婚，有一手好廚藝的黎明玉隨丈夫來臺後，就到店裡幫忙，剛開始只是當跑堂，有空就看丈夫下廚，現在她已是小吃店的掌廚人，炒飯、炒麵、滷小菜全都難不倒她，林展光說，「老婆是我的好幫手」。</p>	沒多做論述
		<p>桃園縣一家婚姻介紹所前晚突然遭10多名戴口罩、安全帽的年輕人闖入，不分青紅皂白砸毀屋內玻璃、電視、電腦等物品，郭姓業者昨天說，他懷疑起因可能與1年多前他仲介一名越南新娘婚姻件的糾紛有關。</p>	陳述事實
		<p>婚姻仲介業者說「時代變了，老、中、青都到大陸結婚」，到大陸結婚不再是中、老年了，連年輕人也到對岸找老婆。南投地院公證處上月共發出45件單身證明，其中半數是六、七年級生。不少婚姻仲介業者，最近帶著急著結婚的中、老年男子，到法院公證處洽辦單身證明，發現也有不少年輕人也在辦單身證明。</p>	引用仲介的話
		<p>「大陸新娘」，臺灣人總以為是婚姻仲介包管的買賣婚姻，實際上，隨著兩岸交流互動，臺幹、臺僑早就到大陸落地生根，在工作場合或生活四周，與大陸姑娘談戀愛，成為兩岸文化融合的新浪潮。</p>	「顛覆」一般人對仲介的印象
		<p>電視新聞播著4年前李雙全迎娶陳氏紅琛與的錄影帶，得知婚姻仲介業者要拷背複製一卷，送給李家當紀念，李雙全家人都紅了眼。</p>	有人情味的

	<p>東森 電視婚姻仲介 業者：你情我願，非單方購買行爲 2007/1/16</p> <p>婚姻仲介業者在電視上介紹的外籍女孩，從大陸、越南到俄羅斯的都有，每個都拍的美美的供人挑選，爲了達到宣傳效果，有時候還會由主持人訪談，甚至是安排電話 call-in 詢問，不過，爲了避免觸法，業者非常注意的，絕對不在節目上談價錢問題。</p> <p>外籍婚姻仲介的人權問題，究竟是否會因爲透過電視上標上個人特徵的宣傳手法而有不妥，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主觀意見，不過，畢竟最後結果，除了錢的因素以外，最重要還得需要兩個人看對眼。</p>	<p>中立，替仲介說話</p>
	<p>蘇揆要 NCC 管制仲介外籍配偶節目 業者批種族歧視！ 2007/01/16</p> <p>行政院長蘇貞昌要 NCC 好好管一管仲介外籍女子的節目，不過，這些話聽在製作這些外籍配偶節目的仲介業者耳裡，認爲根本亂講一通，業者氣憤的表示，他們擁有合法執照，電視節目只是介紹的一種媒介，爲什麼臺灣的相親節目就沒有這種問題，難道是歧視外籍配偶？</p> <p>溫柔婉約的模樣，再配上個人檔案介紹，這就是現在電視上可以看到介紹外籍配偶的節目，不但有詳細的資料簡介，還有主持人串場，甚至請來婚姻專家與實際成功結婚的案例經驗分享。</p> <p>不過，這樣的節目，卻被蘇貞昌認定有違反善良風俗，要 NCC 好好管一管，發函要求業者 7 天內說明，讓業者十分不服氣。</p> <p>婚姻仲介業者蔡佳瑀表示，「人口販賣之嫌喔！這個罪名我實在擔不起，我們也申請了牌照，也繳了稅，那你變成說當初你（政府）發牌照是怎麼樣？幫忙這些業者在販賣人口嗎？」</p> <p>越講越生氣，指著牆上政府頒發的婚姻媒合證書，強調自己絕對合法經營，電視節目只不過是一個媒介，介紹外籍配偶給臺灣男生認識，業者更直接痛批政府雙重標準。</p> <p>業者蔡佳瑀指出，「你看現在市場上有很多這種兩性的節目，或是配對的節目，你看他們也是講得很煽情啊！對不對？就因爲今天他們是臺灣人，所以他們認爲他們是合法性的，那因爲今天是外籍人士，所以他認爲他的不合法性，那你是不是有種族歧視？」</p>	<p>站在仲介的立場</p>
	<p>透過婚姻仲介遠嫁臺灣的外籍新娘，有不少一旦發現夫家與她想像的不符時，就可能離家出走，只是未取得身分證之前，無法外出工作，只好忍氣吞聲。</p>	<p>不是針對仲介</p>

負面的	立報	<p>婚姻商品化 違法廣告無人取締 2005/5/16</p> <p>標榜著「20 萬全包」、「保證不加價」，打開內頁一看，幾千位笑得甜蜜蜜的越南女孩任君挑選，滑鼠一按，女孩們的姓名、身高、教育程度一目了然。夏曉鵬抨擊……。」</p>	負面、批判的
		<p>婚仲廣告歧視用語 教壞臺灣男人 2004/7/31</p> <p>「仲介機構爲了牟取利益而張貼歧視性字眼的廣告，不但違反法令，更容易造成外籍、大陸女性新移民被視爲買賣婚姻的一員，背負難以洗刷的社會污名。」</p>	遣責、批評
		<p>2006/10/04</p> <p>「……婚姻仲介所提供的買賣婚姻，造就了「臺灣年長男人用錢買外國年輕女子爲妻」，造成老少配及其所產生的「父老子幼」型生育，因而產生媒體所披露，小五女生曠課照顧祖父外配所生的小嬰兒之情事。」</p>	批評、厭惡
		<p>婚仲登記取消 新娘買賣不再合法 2006/10/6</p> <p>「婚姻仲介……只要色情行業有利可圖，業者會不斷變換手段，少了婚仲業，所謂假結婚真賣淫之事或許能有效改善，卻還是無法防堵人蛇集團……對性別平權演進是嚴重倒退。」</p>	遣責、批評
		<p>抗議蘋果污名化 婦團：終止合法人口販賣 2005/12/26</p> <p>「……堅持反對婚姻仲介營利化，也不贊成婚仲業就地合法……因爲做生意營利免不了要打廣告，物化女性在所難免，而爲了服務顧客（臺灣男性），仲介時提供臺灣男人數以百計的越南女子資料，卻爲提供對等的資訊給「被相親」的外籍女性，政府應重新檢討開放婚姻仲介合法營利政策，立即停止將女性商品化販賣的錯誤政策，莫讓臺灣背負合法販賣人口的惡名！」</p>	諷刺、警告、批評
東森		<p>引進外籍配偶 被批人口買賣</p> <p>國內婚姻仲介存在多年，跨足引進外籍配偶，大陸、柬埔寨、泰國、越南、印度、緬甸等國家都有，但動輒廣告「大陸（越南）新娘、XX 萬」，屢遭婦女團體批評如「人口買賣」。</p>	批評
		<p>避免女性商品化 婚姻仲介業走入歷史 2006/10/5</p> <p>國內婚姻仲介行之有年，不論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皆有外籍配偶引進，常可見「大陸新娘 XX 萬」等廣告，婦女團體痛批這種行爲就像是在進行人口買賣。</p>	完全反映負面之處

自由	「一般外籍新娘來臺的途徑不外乎「合法的」婚友社，與私底下經營的婚姻仲介商。因此外籍新娘來臺往往遊走在「婚姻自由」（人民自由地迎娶外籍人士.....）和「販賣人口」之間。爲什麼說是「販賣人口」呢？第一點：有實際上的金錢交易行爲。第二點：把外籍新娘嚴重地「物化」、「商品化」.....常見到的仲介商所使用的「促銷」廣告，如：保證處女、保證三個月娶回、保證中途不加價、一年內跑掉賠一位等等，其他尚有許多罔顧人權、不堪入目的廣告標語，即使廣告詞稍作修正，走含蓄路線，依舊不改其物化女性的本質。」	不好、扭曲 社會大眾觀念
中視	「立委質疑現行的移民法,對於外來人口充滿歧視,甚至縱容婚姻仲介買賣人口,立委認爲移民法有修法的必要性。」	負面的敘述
	婚友仲介網路婚友仲介疑似色情販子 2005-12-25 「婚友社的素質參差不齊，有不肖業者假婚姻仲介之名，媒介色情，把外籍新娘和大陸配偶當成商品來販賣，在網路上大肆刊登違法的廣告，」	批評的態度
BBC 中文網	「在臺灣許多鄉鎮，尤其是中南部地區，道路旁斗大的"越南新娘"廣告已屢見不鮮，甚至還有電視節目專門介紹娶外籍新娘的"好處"。據指出，部份婚姻中介業者還會到一些家有殘障或智障男子的家中"游說"，表示如此男子難以娶妻，不如花些錢娶越南新娘來。」	狡猾的
聯合知 識庫	外籍婚姻仲介廣告帶歧視字眼 立委促內政部拿出辦法來 立委促內政部拿出辦法來 2005/12/26 外籍婚姻仲介業者在網路上竟然用「大臺北地區外送」、「一年保固期」這類廣告詞，由於現行法規只要求大陸配偶不得刊登廣告，卻沒有限制外籍新娘，使得外籍婚姻仲介業者成了變相販賣人口、把人商品化的元兇，立法委員對此大表不滿，要求相關部門改善。【民生報】	負面
	外籍新娘仲介廣告 可以休矣 內政部規劃禁刊廣告 2005/12/26 大陸和外籍新娘婚姻仲介廣告在坊間不勝枚舉，素質也良莠不齊。黃偉哲昨天出示經營中國大陸與外籍婚姻仲介業者在網路上刊登的廣告，包括使用「保證處女」「跑掉換一個」等負面字眼屢見不鮮。記者會現場也公布三段與業者對談的電話錄音，業者在交涉過程中，毫不避諱提及「保固期限」「保證女生年紀」與「保證處女」等。【經濟日報】	負面
	一年保固期.....廣告歧視外籍新娘 「大臺北地區外送」、「保證處女」 立委批簡直是人肉市場 2005/12/26 「大臺北地區外送」、「一年保固期」，這不是量販店的廣告詞，而是外籍婚姻仲介業者在網路上的用語。	負面諷刺

	<p>仲介越妻 替男方財力證明被騙 40 萬轉入配偶帳戶 1 天 賺佣金 1000 元 他轉帳 5 人份 被代辦業者盜領 2006/1/11 臺南縣從事越南婚姻仲介的唐姓男子，被代辦外籍配偶身分證的業者詐騙</p>	陳述負面事實
	<p>「外籍配偶」 蘇揆要正名 臺灣媳婦？新移民？入籍配偶？新名稱要展現臺灣善意 2006/3/16 對於外籍配偶婚姻仲介過程中的商品化或家庭暴力問題，要用政府的力量保護他們。</p>	直接點出壞處
中時電子報（今日晚報，中廣新聞）	<p>情色市場販賣人口 臺灣人權污點 2007/1/24 跨國婚姻仲介引進越南新娘，大陸新娘，甚至烏克蘭新娘，確實是部分解決了臺灣農漁村所面臨的性別失衡問題，但是把婚姻當商品，愛情標價的行為，也帶來物化女性，販賣人口的批評。政府批評跨國婚姻仲介違反人權，但其實更惡劣的罪行是打著跨國婚姻之名，販賣人口從事色情交易的行為，但這在臺灣並不少見。</p>	痛批
	<p>仲介新娘節目 傳播學者：侵犯人權 2007/1/16 外籍新娘仲介節目究竟有沒有違法？政府官員有認為侵犯人權、有認為屬於言論自由，但不少傳播學者專家則認為這類的婚姻仲介節目已經嚴重物化女性、侵犯外籍新娘人權，有害臺灣形象。</p>	媒體引用政府官員、傳播學者負面意見
	<p>仲介外籍新娘節目違法？各有意見 2007/1/16 有婦權團體認為，有線電視在深夜播出介紹外籍新娘的節目，明眼人都知道是跨國婚姻仲介，將女性商品化。</p>	指出將女性商品化
中央社	<p>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嚴重 婦團提防制政策 2007/1/22 因為法律缺乏監督機制，使得婚姻仲介變相成為販賣婦女從事色情或強制性勞動的管道……在臺灣，人口販運集團誘騙偷渡來從事性交易女子或由仲介公司安排結婚、工作等名義，實際從事性交易或奴役案件，雖時有所聞，卻很少認知這就是典型的人口販運案件。</p>	婚姻仲介變相成為人口販子並從事色情行業
	<p>外籍新娘仲介廣造物化女性 立委要求改善 2007/1/9 李昆澤（高雄市）下午發布新聞稿表示，部分廣告看板內容標榜「保證原裝，非原裝可退換，逃跑也可換」、「保證處女」、「保證大學畢業，（新臺幣）二十萬元辦到好」等，嚴重物化女性，不堪入目，傷害外籍配偶的人權與尊嚴……不尊重婦女與外籍新娘人權的仲介廣告，對當事人的家庭與小孩傷害很大，不是文明社會應有的行為。</p>	廣告內容物化女性，間接批其行為不文明
自立晚報	<p>不肖仲介公司物化女性 李昆澤要求嚴加控管 2007/1/10 立法委員李昆澤近日針對國內跨國通婚人數日益增多，外籍新娘婚姻仲介業者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仲介業者之間為爭奪市場，透過各大看版刊登仲介廣告，然廣告文字內容多為物化女性、不堪入目之言詞，嚴重影響性別平等與善良社會風氣。</p>	引用立委說法，批仲介廣告不良影響大

國語日報	「日日談」多元文化教育 應及於外配家庭 2007/2/22 爲了傳宗接代的理由，不少家庭聘娶外籍配偶；透過婚姻仲介雙邊抽成的過程，使得外籍配偶被商品化，不少夫家視外籍配偶爲「交易的物品」，缺乏應有的尊重，衍生許多家庭、親子之間的問題。	指責仲介造成商品化的心態
中國時報	「我是誰？」子嫌母膚色黑 外籍媽媽心酸 2007/2/12 透過婚姻仲介的結合，不少夫家視外籍新娘爲「交易的物品」，而非珍貴的個體，導致她們地位卑微，甚連孩子也不認同自己的媽媽，教養更添困難。	指責仲介廣告使男生視女方為商品
	協助外籍配偶技巧待加強 訪視不停 泰籍阿嬤：我有問題嗎 2007/2/12 何青蓉表示，協助外配認識臺灣社會文化進而融入是對的，但除了關懷，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例如，街頭林立的外配婚姻介紹廣告看板將外偶物化，應該減少。	商品化

（附件二）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

壹、簽約注意事項

一、消費者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二、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業者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

四、業者對消費者之接受服務及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五、以婚姻媒合爲營利者，簽訂本契約前，應提出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業者爲跨國或兩岸婚姻媒合，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於簽約時交付該國中譯本或兩岸之婚姻相關法令等資料，作爲本契約之附件，並說明有關之內容，以提供消費者參閱與了解。

七、實施會員制之業者，其會員得享受之權利，不得低於非會員，所負擔之義務，不得高於非會員。

八、倘發生爭議，當事人可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尋求救濟。

九、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爲有利甲方之解釋。

十、當事人有任何疑問需要諮詢，可向主管機關查詢求助：

（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一九五〇（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

消費者服務中心)。

(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中心：電話：(〇二)二三二一四七〇〇；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

(三) 內政部戶政司：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一一六～二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六樓。

貳、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不得少於五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_____ (婚姻媒合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受任人_____ (婚姻媒合業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婚姻媒合事項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婚姻媒合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婚姻媒合，係指甲方為達成結婚之目的，委託乙方介紹有意結婚之單身異性男女，進而結識交往，締結婚姻之行爲。

第二條 (權利義務之依據)

甲乙雙方關於婚姻媒合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乙方之廣告內容、附件及其他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不利甲方而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甲方身分資料之提供)

甲方應具結提供乙方正確真實之身分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高、體重、職業、嗜好、血型、宗教、飲食習慣、教育程度、家庭、健康、婚姻及經濟狀況等資料(如附件一)，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乙方驗證。

第 四 條 （乙方應確保婚姻成立有效）

乙方應確保甲方之婚姻符合行爲地法律之形式與實質要件之規範。

第 五 條 （甲方媒合對象身分資料之提供）

甲方得提出媒合對象之需求（如附件二），乙方應針對甲方之需求，提供符合甲方需求之媒合對象上揭之身分資料，供甲方參考。

第 六 條 （委託期間或條件）

甲方委託乙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介紹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華僑 外國籍人士 爲婚姻媒合對象。委託期間屆滿前，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延長之。

甲方委託乙方，介紹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華僑外國籍人士爲婚姻媒合對象，並完成結婚事宜。

第 七 條 （婚姻媒合服務項目）

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婚姻媒合之服務事項如下：

- （一）提供交換媒合雙方之身分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提供交換媒合雙方之照片或影片
- （三）提供符合條件之對象相親____次，一次____人。但經乙方婚姻媒合，並完成締結婚姻者，不在此限。
- （四）提供聯誼活動____次
- （五）舉辦婚姻課題講座
- （六）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 （七）提供媒合對象之國家（地區）風土民情介紹
- （八）提供婚前健康檢查諮詢事宜
- （九）提供婚姻舉行地之相關法令資料
- （十）其他（請註明）_____

第 八 條 （婚姻媒合代辦事項）

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婚姻媒合之代辦事項如下：

- （一）代辦文件認證、翻譯服務

(二) 受託與旅行社聯繫代辦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事宜

(三) 代辦提供翻譯人員服務

(四) 代辦安排健康檢查事宜

(五) 協辦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事宜

(六) 代辦配偶來臺之相關事宜，但專屬於旅行社業務者應委託旅行社辦理

(七) 代辦安排配偶來臺前之訓練講習

(八) 代辦安排接受婚姻講習

(九)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九條 (代辦訂婚結婚事項)

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婚姻媒合之代辦訂婚結婚事項如下：

(一) 代辦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訂婚事宜

(二) 代辦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事宜

(三) 其他(請註明) _____

乙方就第七條、第八條及前項所提供服務事項、代辦事項、代辦訂婚結婚事項及收費明細事宜，應提供詳細資料(如附件三)，並向甲方為充分明確之說明。

第十條 (婚姻媒合費用)

乙方辦理第七條婚姻媒合服務事項之工本費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乙方辦理第八條婚姻媒合代辦事項之服務費用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至於代辦事項之費用及依規定應繳納之行政規費，憑單據向甲方報結。乙方請求甲方預繳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乙方辦理第九條代辦訂婚結婚事項之服務費用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至於實際支出之費用，憑單據向甲方報結。

前三項費用，除雙方以書面同意變更約定者外，不得增減。

第十一條 (費用之支付方式)

甲方依下列約定支付乙方辦理第七條婚姻媒合服務事項之工本費：

一、簽訂本契約時，支付工本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於完成第七條約定事項後____日內，支付工本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_元整。

_____元整。

三、其他（請註明）_____。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支付乙方辦理第八條婚姻媒合代辦事項之服務費用：

一、簽定本契約時，支付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於完成第八條約定事項後____日內，支付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其他（請註明）_____。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支付乙方辦理第九條代辦訂婚結婚事項之服務費用：

一、簽定本契約時，支付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於完成第九條約定事項後____日內，支付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其他（請註明）_____。

第十二條（出國相親費用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一次參加相親活動，於出國前____日，另行支付行程活動費用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於國外第九條第一項代辦訂婚結婚事項，依下列約定支付代辦訂婚結婚事項之費用：

一、由甲方自行支應。

二、甲方於出國前____日交付乙方，如無辦理訂婚或結婚，乙方應於甲方返國後____日內無息退還。

三、其他（請註明）_____。

乙方收取甲方之相關費用，應掣給收據或發票。

第十三條（乙方未依限履約之賠償標準）

乙方應於甲方提供身分資料完備後____日內，安排相親活動，違反者，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已支付第七條工本費用百分之____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任意終止契約之賠償標準）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給付乙方已實際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外，應按

下列約定給付賠償金：

- 一、於乙方安排相親活動前終止契約者，應給付工本費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元整。
- 二、於參加乙方安排相親活動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工本費百分之____，計新臺幣____元整。
- 三、其他（請註明）_____。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工本費用，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由乙方負擔。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五條（可歸責甲、乙方之退費方式）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契約時，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費用。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甲方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契約時，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工本費，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由乙方負擔。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乙方因辦理第八條婚姻媒合代辦事項及第九條代辦訂婚結婚事項，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未提出單據，其預收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不可歸責與不可抗力甲乙方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戰亂、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超出當事人合理期待者，當事人均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因第一項之原因而終止者，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第七條扣除已接受服務次數比例之工本費用及第八條與第九條之服務費用。乙方辦理第七條至第九條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七條（當事人之變更）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費用，其已支出之工本

及服務費用及行政規費由乙方負擔。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八條（乙方之保密及證件返還義務）

乙方對本契約約定事項內容及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個人資料、活動事項、活動紀錄，均應予保密，並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

乙方持有甲方之證件（包括影本及繕本）者，應於第六條至第九條約定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返還。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甲方除得請求給付工本費___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三項之規定，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服務項目之限制）

甲乙雙方不得於媒合期間提供服務項目以外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十條（訂約後雙方合意變更契約）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第二十一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二份，應由甲乙雙方分執保管，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第二十三條（個別磋商條款）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立契約書人：

甲方：（婚姻媒合消費者）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乙方：（婚姻媒合業者）

負責人：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簽約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婚姻媒合消費者之身分資料

- 1、姓名：_____
- 2、性別：_____
- 3、出生年月日：（民國／西元）：_____
- 4、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5、戶籍地址：_____
- 6、通訊地址：_____
- 7、身高：_____cm，體重：_____kg
- 8、血型：_____
- 9、宗教：_____
- 10、教育程度：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
博士
- 11、職業：農工商軍公教自由業家管學生無業
- 12、嗜好：園藝看電影聽音樂下棋旅遊其他_____
- 不良嗜好：抽煙喝酒賭博其他_____
- 13、家庭狀況：父___（存/歿）母___（存/歿）兄___人弟___人姊___人
妹___人
- 14、健康狀況：良好普通不佳先天疾病_____ 重大疾病史_____
- 肢體障礙_____ 精神疾病_____ 其他_____
- 15、婚姻狀況：未婚離婚___次，子女___人___歲喪偶
- 16、經濟狀況：富裕小康低收入戶
- 17、飲食習慣：素食不吃豬肉不吃牛肉其他_____
- 18、其他：_____

備註：婚姻媒合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進行查證。

婚姻媒合業者關於本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提供予不相干之第三人。

婚姻媒合消費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婚姻媒合消費者之希望對象資料

- 1、希望對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華僑 外國籍人士（請註明國家）_____
- 2、性別：_____
- 3、年次：民國_____至_____年次
- 4、身高：_____cm至_____cm
- 5、體重：_____kg至_____kg
- 6、宗教：_____
- 7、星座：_____
- 8、血型：_____
- 9、教育程度：_____
- 10、職業：_____
- 11、嗜好：_____
- 12、家庭狀況：_____
- 13、健康狀況：_____
- 14、婚姻狀況：_____
- 15、經濟狀況：_____
- 16、飲食習慣：素食不吃豬肉不吃牛肉其他_____
- 17、其他：_____

婚姻媒合消費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代辦婚姻媒合事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選 項	項 目	費 用	備 註
一、代辦事項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代辦文件認證、翻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受託與旅行社聯繫代辦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		請註明代辦旅行社（名稱、核准字號）活動天
<input type="checkbox"/>	3.代辦提供翻譯人員服務		請註明每小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代辦安排健康檢查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5.協辦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6.代辦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旅行社業務應委託旅行社代		
<input type="checkbox"/>	7.代辦安排配偶來臺前之訓練講習		請註明課程內容、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請詳細註明
二、代辦訂婚結婚事項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訂婚禮品		請註明項目及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2.聘金		
<input type="checkbox"/>	3.訂婚宴席		請註明地點、桌數、每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結婚聘禮		請註明項目及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5.禮服、造型化妝		
<input type="checkbox"/>	6.禮車		請註明車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7.結婚宴席		請註明地點、桌數、每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8.結婚喜宴全程攝影		請註明有無翻拷成 VCD (DVD) 或是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9.結婚全程拍照成冊		請註明服務內容、拍照卷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請詳細註明

北越新娘委辦合約書

〔甲方新娘來台團聚辦理居留證後、本合約即終止、服務持續有效〕

壹、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貳、甲、乙雙方須秉持著誠信原則簽立此合約書。

參、甲方出團前須辦理單身證明文件〔乙方可陪同甲方前往辦理〕。

肆、甲方身體若有重大隱疾不得隱瞞需對乙方誠實告知。

伍、甲方出團前需繳簽約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陸、甲方第一趟訂婚款需繳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整。

柒、甲方第二趟出團繳團費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

捌、甲方第三趟出團繳結婚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玖、甲方於出團前可和乙方協調付款方式、乙方收款採階段式收款、
每次收款需在正式合約內簽章存證。

壹拾、乙方負責部分：甲方簽證、單身證明、來回機票、機場稅、機場接送、食宿費用、相親、雙語翻譯人員、台辦處、面談、公安、戶政、司法、人民、出入境委員會、文件手續費、公關費、身體檢查、訂婚提親、訂婚儀式、訂婚禮服兩套、訂婚宴家人來回車資、華語學校培訓輔導、中文、烹飪、生理衛生等教學、結婚儀式、結婚喜宴、新房佈置、聘金、西裝、進口結婚禮車、室內外精美結婚照及 VCD、9 位伴娘、9 位伴郎、新郎鄉下簽結婚文件來回車資、隨行翻譯、結婚照、結婚九禮〔蛋糕、檳榔、喜餅、

汽水罐頭、大紅蠟燭、酒類、水果、香菸、肉類），新娘回台前
全身體檢、護照、簽證、機場稅，新娘回台機票、婚後電訪及到
府關心服務。

壹拾壹、甲方支票付款抬頭請以 [REDACTED] 為付款對象。

壹拾貳、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帳號： [REDACTED] 戶名： [REDACTED]

乙方： [REDACTED] 負責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總公司地址： [REDACTED]

基隆、花蓮、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全省服務網

甲方：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在地址：

聯絡電話： 大哥大：

以上合約書內容請詳閱並且各自簽章並保留壹份，往後若有任何爭議

請以 地方法院為訴訟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附件四）越南政府與婚姻媒合業相關法案

越南政府於 2003 年公佈了多項與外籍人士結婚的規定（臺中青年會館）：

1. 新郎與新娘相差歲數不得超過 20~30 歲（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2. 新郎歲數不得大於新娘的父母的歲數（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3. 曾與越南新娘離婚者，需先在越南辦理離婚手續（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4. 智力不足及肢體殘缺特別嚴重者可能無法辦理結婚手續（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5. 送件需新郎及新娘親自送件，不得由一方或他人代理

臺中青年會館也表示：「越南人民代表大會 68 號議案頒布：2003 年 2 月 3 日起，外國人娶越南籍女子，需透過全國婦女會監督、運作，強烈表達出越南政府積極整頓越南新娘仲介行業的亂象，及保障越南婦女權益的決心。

同時，胡志明市司法院，也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布：嚴格規定對於跨國性的結婚，要求新郎與新娘要會用一種共用之語言。也就是說，進行結婚登記時，雙方要有一個 A-level 的共同語言如英語或越語或漢語。其他規訂還包括，和臺灣男性結婚的越南女性必須年滿 20 歲，男女雙方年紀不能相差 20 歲以上，新娘的年紀要大於丈夫的小孩（TBVS，民 94）。

2005 年 3 月，越南政府也表示將清查婚姻介紹所，勒令關閉非法婚姻介紹所。越南總理潘文凱指示有關單位，查出並嚴懲非法婚姻介紹所和仲介商。表示這次掃蕩持續到六月，同時越南政府也允許各地婦女會成立「婚姻諮詢中心」，協助越南女子找外國丈夫（中廣新聞網，民 94）。

越南總理即將簽署並頒行涉外婚姻法第三號指示，要求公安部指導並與國際刑警配合，嚴格取締非法仲介婚姻活動之個人與組織，若有可能構成犯罪情形者，宜依法以刑事犯起訴（西貢解放日報）。